

港深教育合作

(研究報告)

2009年4月

目 錄

第一章	引言		4
第二章	港深刻	收育資源的總體狀況與合作現狀	6
2.1	港深	教育資源總體狀況	6
	2.1.1	港深實體教育資源	6
	2.1.2	港深教育行政和社會資源	8
	2.1.3	港深教育資源的整體評估	10
2.2	港深	数育合作現狀	11
	2.2.1	香港與內地教育合作主要在高等教育領域	11
	2.2.2	粤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的粤港教育合作	14
	2.2.3	港深基礎教育的交流與合作	16
	2.2.4	港深高等教育的交流與合作	17
	2.2.5	港深職業教育的交流與合作	20
	2.2.6	港深教育合作現狀的整體評估	22
第三章	跨境學	學童的形成與發展	24
3.1	跨境	學童的現狀與源起	24
	3.1.1	跨境學童的現狀與發展趨勢	24
	3.1.2	跨境學童的源起	26
3.2	跨境	學童的學習與生活適應	28
	3.2.1	跨境學童的學習問題	28
	3.2.2	跨境學童的生活適應問題	28
3.3	香港	社會和政府對跨境學童問題的建議和措施	29
	3.3.1	社會對跨境學童問題的建議	29
	3.3.2	政府解決跨境學童問題的措施	32
3.4	在深	圳設立港人子弟學校與利用河套區解決跨境學童問題	33
	3.4.1	受訪者在各項改善方案上的立場	33
	3.4.2	在深圳設立港人子弟學校的相關問題	34
	3.4.3	發展河套區成爲綜合教育城,同時解決跨境學童的就學問題	夏.36
第四章	港深教	改育合作的市場需求和現實障礙	37
4.1	加強教	有合作越來越成爲港深兩地共識	37
		1	

	4.1.1	港深教育機構對建設國家的共同願望	37
	4.1.2	港深教育合作的經濟及生活因素	37
	4.1.3	兩地人才和創意企業機構的互相帶動	38
	4.1.4	追求國際視野	38
	4.1.5	兩地市民對建構港深都會的認同及接納	39
4.2	港深刻	教育合作的市場需求	39
	4.2.1	港深對基礎教育合作的市場需求	39
	4.2.2	港深對高等教育合作的市場需求	40
	4.2.3	港深對職業教育合作的市場需求	41
	4.2.4	香港特殊教育資源的市場需求	42
4.3	港深载	教育合作的現實障礙	42
	4.3.1	國家法律法規方面的制約	43
	4.3.2	社會制度方面的障礙	47
	4.2.3	操作執行方面的問題	50
第五章	深化湘	き深教育合作的政策建議	55
5.1	爭取國	國家對香港與內地教育合作作出特殊安排	57
5.2	把握和	印利用各種路徑推進港深教育合作	58
5.3	建立和	印完善港深教育定期交流與合作機制	60
5.4	分階	设逐步解決跨境學童的就學問題	63
5.5	在深圳	川設立港人子弟學校或開辦港人子弟班的問題	65
5.6	以市場	易原則向深圳和內地部分開放香港基礎教育	68
5.7	從輸出	出和輸入兩個方面深化港深高等教育合作	70
5.8	促成者	香港高校在深圳獨立辦學或設立深圳校區	71
5.9	以深均	川爲基地延伸香港的專業和國際考試業務	72
5.10	港深	攜手共同整合職業教育(培訓)市場	73
第六章	結語:	從接納多元文化出發	75
參考文獻	ť		76
深圳虛觜	社大學 園		80
中華人民	2.共和國	图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82
山从合作	:職業お	比比培訓辦學管理辦法	91

中外合作舉辦教育考試暫行管理辦法	102
三所中外合辦大學和其它合作機構的情況	105
新加坡發展國際教育的基本情況	112

第一章 引言

2007 年以來,港深兩地政府就加速合作、共建世界級國際都會達成了共識,並 已形成相當的民意基礎。2009年,隨著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公佈《珠江三角洲 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粵港和港深合作成爲今年兩會熱議的話題,國務院總 理溫家寶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不斷拓展粤港澳三地合作的深度和廣度, 加快推動港珠澳大橋、港深機場鐵路1、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基礎設施建設,擴大 內地服務業對港澳的開放"。在這個背景下,香港與內地更高層次的經濟合作與 互動即將展開,如何有效地拓展香港在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教育和醫療等服務行 業的發展空間,特別是參照其他發達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利用市場力量推進香港 的教育和醫療等優勢行業的更快速發展,將成爲香港全面提升競爭力和實現可持 續發展的重要一環。因此,在港深經濟和社會交流日趨緊密、互動日益頻繁的情 況下,推進兩地教育的實質性合作尤爲必要。無論是港深兩地居民生活和學習、 進修,還是兩地經濟、產業 (尤其是高科技產業)合作,教育的進一步合作都是 基礎。通過深化教育合作,可以實現港深教育資源的互補和更大程度的共享,培 養出更多港深兩地經濟社會所需要的人才。同時,可以通過教育合作與交流,增 進瞭解,鞏固共同的文化基礎,減低社會溝通成本,促進港深的進一步整合,對 港深兩地的經濟計會的持續發展意義重大。

從更廣闊的視野來看,通過教育的更深入合作,可以使港深兩地在國際教育領域 謀得一席之地,爲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獲得新的空間和動力。香港教育的發展 目標,是成爲重要的區域教育樞紐。達致這樣的目標,香港有獨特的優勢,也面 臨著困難和挑戰²。要充分發揮香港的優勢,克服這些困難和挑戰,與只有一河 之隔的深圳實現教育的深層次合作,是有效的路徑之一。深圳可以在內地與香港 之間擔當"跳板"和通道的角色,成爲香港打造區域教育樞紐的重要因素。儘管 深圳的教育存在著一些需要解決的問題,但兩地教育的互補性遠遠大於競爭性。 更重要的是,深圳各界已充分認識到,必須把教育作爲一個基礎性和戰略性的產 業來培育,這是決定一個地方發展的競爭力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的軟實 力。這種理念上的高度一致,爲港深兩地的教育合作奠定了重要的基礎。

而現實情況是,由於"一國兩制"的規定以及教育主權和意識形態的考慮,加上教育涉及到公帑的使用,港深的教育合作在廣度和深度上均受到制約。而港深教育合作的特殊性以及彼此之間發展上的差異,又使得港深教育合作的範圍超出了WTO 規定下教育服務作為一種貿易服務方式的規定。因此,建立在WTO基礎上的CEPA未能給港深教育合作提供法理上的依據。如果說《基本法》是對內地與香港的政治關係的定位,CEPA是對內地與香港的經濟關係的定位,那麼內地

¹ 首先提出建設港深機場鐵路的是智經研究中心 2007 年 8 月 8 日公佈的《建構港深都會》研究報告。

²⁰⁰⁶年9月13日,時任香港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李國章教授在出席香港《文匯報》教育版擴版慶典的致辭指出,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有五大優勢:一是香港是亞洲國際都會,亦是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與各主要經濟體系緊密聯繫。學生在香港接受高等教育,有助他們早得先機,二是香港有國際知名的院校,三是香港的院校能夠提供高質素的課程,四是在教學語言、升學和就業方面都與國際接軌,五是擁有地理、文化和生活上的優勢。而香港要成為區域教育樞紐,仍要克服不少困難及挑戰。其中之一就是缺乏適合的土地發展校園,宿舍設施不足,是目前院校在收取非本地學生時遇上的最大障礙。此外政府應進一步提高非本地學生的學額及放寬入境限制,讓更多非本地學生可來港讀書,並容許他們兼職,以減輕經濟負擔及獲取工作經驗。而要拓展教育服務,亦要面對其它國家如澳洲、新加坡等的競爭等。

(深圳)與香港公共治理以及公共服務產品(教育、醫療、養老、社保等)的制度安排則存在著很大的空白。大量港人生活、工作在深圳所引致的港人子女就學問題,以及深圳的學生購買和消費香港的優質教育資源問題,僅靠現有的 CEPA 條款並不能夠解決。截至 2008 年,CEPA 已經簽署了五個補充協議,但對教育服務涉及不多,可見港深教育領域的合作還面臨諸多挑戰,還存在著制度建設上的盲點,需要進一步解放思想,進行政策上的創新。

在具體操作層面,儘管深圳作爲中國對外開放的重要窗口和試驗田,較早吸收和 借鑒國際先進經驗,率先建立起市場經濟體系,在經濟領域的諸多方面已經與香 港接軌,但在公共行政管理方面與香港還有相當差距。就教育領域而言,由於發 展歷程的特殊性以及社會制度、經濟水平、歷史和文化背景的不同,使得兩地的 教育體制、教育模式、教育管理、教育水平等方面也存在著差異。這些差異的存 在構成了港深教育合作的主要障礙,需要港深兩地密切合作,共同尋求解決之 道。特別是深圳的發展歷史較短,高等教育在全國居於相對落後的地位,迫切需 要借用香港優質的教育資源,來全面提升自己的競爭能力。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基於港深共有的教育資源和各自優勢,以及港深教育合作的現狀和未來發展趨勢,探討港深兩地教育政策如何適應新的發展和變化,減少和消除教育體制和政策上的障礙,加快兩地教育資源的整合,儘快實現教育資源在港深兩地的更多共享,打造區域教育樞紐。重點探討港深兩地如何以合作共贏的視野,逐步開放教育市場,實現教育功能互補,以及如何通過爭取中央政府支持,改革體制和放寬政策等方面減少和消除障礙,促進港深教育合作向深度和廣度發展。考慮到跨境學童問題已經成爲香港教育領域必須面對和解決的問題,本研究將這一問題亦作爲研究重點之一。此外,業已運作的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和新加坡向內地教育輸出的實際做法,也將成爲分析港深教育合作的重要參照。當然,香港與深圳的合作沒有排他性,強化港深教育合作,只是香港和內地與珠三角其他地區教育合作的一個起步和一個重要環節,它將爲下一步的合作提供重要的經驗教訓。

與其它合作領域一樣,港深教育合作是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兩個行政管轄區基礎上的合作,兩地的合作需要遵守WTO和CEPA的有關規則並尋求創新和突破,也需要充分考慮"一國兩制"框架下港深社會、經濟和文化各個層面的特殊性和獨立性。同時,也要認識到,港深教育合作雖然具備了進一步合作的共同利益和共同基礎,但也涉及到兩地社會內部不同部門和群體的利益,具有較高的複雜性和敏感性。

本研究將全面梳理港深的教育資源,描述港深教育合作的發展歷程和現狀;具體 分析跨境學童的源起和未來發展趨勢;深入探討港深教育合作的市場需求和需要 解決的現實障礙;明確提出港深教育合作的重點領域和主要內容。在此基礎上, 就深化港深教育合作提出具有可行性和操作性的政策建議。

港深教育資源的總體狀況與合作現狀 第二章

2.1 港深教育資源總體狀況

2.1.1 港深實體教育資源

所謂實體教育資源,指的是港深兩地的基礎教育(幼兒園3、小學和中學)、大學 教育和職業教育等實體機構的軟硬件資源。

1 · 基礎教育(小學和中學)。2007/2008 學年,香港共有本地小學 585 所,英基 及其它國際小學 46 所,合計為 631 所。學生總數為 385949 人,平均每班為 37.1 人, 教師 22787 人, 本地小學學生與教師的比率為 17.2:1; 共有本地中學 503 所,英基及其它國際中學24所,合計為527所。學生總數為482414人,平均每 班人數中一至中五爲 37.8 人,中六至中七爲 30.3 人。教師 29160 人,本地中學 學牛與教師的比率為16.8:1。

根據《深圳教育藍皮書(2006)》,2005/2006 學年,深圳市共有小學 358 所,招 生人數 10.1 萬人, 在校學生 56.6 萬人, 教職工 3 萬多人, 其中專任教師 2.4 萬 人。根據深圳市政府網站公佈的《深圳市小學一覽表》,2006/2007 學年深圳市 小學達到 524 所, 比 2005/2006 學年增加了 166 所; 根據《深圳教育藍皮書 (2006)》,2005/2006 學年,深圳市共有中學 245 所,普通高中和普通初中分別 有 50 所和 195 所,招生人數分別為 2.4 和 6.8 萬人,在校學生分別為 6.5 和 17.5 萬人,教職工總數為 1.9 萬人,其中專仟教師分別為 4266 和 9930 人。根據深圳 市政府網站公佈的《深圳市普通高中學校一覽表》和《深圳市初中一覽表》, 2006/2007 學年深圳市普通高中和初中分別達到 59 所和 262 所, 分別比 2005/2006 學年增加了9所和67所。

深圳基礎教育的一個特殊性在於,由於實行戶籍管理制度,深圳基礎教育階段在 校生中存在深圳戶籍和非深圳戶籍(包括少量外籍及港澳臺學生)的劃分,從小 學到初中到高中4,在校生中深圳戶籍學生比例呈現由低到高的分佈。大量的暫 住人口和流動人口的存在,使得科學合理預測生源變得十分困難,造成了各級各 類學校招生的不穩定性和較大的變動性,一定程度上影響和左右了深圳中小學校 的規劃和建設。最新資料顯示,2007/2008 學年,深圳市義務教育階段公辦(公 立)、民辦(私立)學校在校學生總數 77.8 萬人,比上學年增長 3.5%;共招收 新生 17.2 萬人,其中暫住生 11.7 萬人,佔新生總數的 68%5。可見在校生 "戶籍 倒掛"這一局面仍未改變。

2. 高等教育(大學)。2007/2008 學年,受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 香港 8 所院校的學生總數(相當於全日制人數)爲 66184 人,其中副學位課程爲

³ 考慮到港深教育合作中較少涉及到幼兒園階段的教育,本研究有關基礎教育部分主要關注港深小學和中 學的教育資源。

⁴ 高中戶籍生比重較高的原因是非戶籍生一般需要回到原籍參加高考。

⁵ 張寶泉:《解放思想 改革創新 努力推動深圳教育事業新的發展跨越——在深圳市教育局 2008 年度工作 會議上的講話》(2008年3月3日)。載深圳政府在線(http://www.sz.gov.cn)。

5353 人,學士學位課程為 52315 人,研究院修課課程為 2890 人,研究院研究課程為 5627 人。8 所院校的部門職員總數為 17108 人。此外,香港樹仁大學有 3000 多名,香港公開大學有 2000 多名,香港演藝學院 700 多名就讀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其它教育和培訓機構也有全日制學生就讀專上課程。

根據深圳市政府門戶網站(深圳政府在線)2007年10月提供的《深圳高校目錄》, 深圳現有高等院校(包括其他大學在深圳的研究院)10所,具體如下:

表 1.1 深圳 10 所大學情況

學校名稱	成立時間	招生對象
1・深圳大學	1983	全日制本科生、碩士生、博士生以及成 人學歷教育學生等
2.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1993	全日制專科生、成人學歷教育學生、港 澳臺及留學生等
3 · 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2002	全日制專科生等
4.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2001	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等
5 · 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2001	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等
6 · 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2001	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等
7. 南開大學深圳金融工程學院	2002	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等
8 · 深圳廣播電視大學	1980	本科生、專科生等
9. 暨南大學深圳旅遊學院	1999	全日制本科生等
10.廣東新安職業技術學院	1996	全日制專科生等

資料來源:各大學和深圳大學城網站

根據《深圳教育藍皮書(2006)》,截至 2005 年,深圳市共有普通高等學校 9 所,畢業生爲 9007 人,當年招生 15044 人,在校生合計爲 45314 人。教職工總數爲 5025 人,其中專任教師 2769 人。

3.職業教育(培訓和進修機構)。香港的職業教育由公立(公辦)、私立(民辦)兩種職業教育機構組成。公立職業教育機構主要包括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制衣業訓練局等;私立職業教育機構者主要包括私立學校、公立大學中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的學院、開展公開考試的專業學會等。此外還有香港僱員再培訓局,主要爲30歲以上的低學歷人士提供技術訓練,以滿足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持續教育則以香港公開大學爲主,採取遠程教學與開放式教育相結合的公

開教育模式。香港主要的大專院校都有附屬的持續教育機構,標誌著終身教育體系的創立並逐漸成形。2006年,香港入讀職業教育的學生人數超過33萬人。

深圳的職業教育主要體現爲非全日制高等教育。目前已經初步形成普通高校成人夜大教育、電視大學開放教育、在職研究生教育、遠程網絡教育、和函授教育、高等自學考試教育和社區高等教育的體系。深圳市的職業教育辦學經費來源主要是財政撥款和學費收入。市屬高校系統一般在市財政統一撥款的情況下自收自支,虛擬大學園由政府專項撥款作爲科技成果轉化扶持資金,其它各類非全日制教育單位完全實行市場化運作模式,自籌經費。此外,深圳的中等職業學校辦學規模近幾年來持續擴大,2007年全市中等職業學校共招生 1.34 萬人,比 2006年增長 6%,全市 22 所成人文化技術學校開設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近 100 門。另據教育局 2008年5月的統計,深圳市現有各種註冊備案的合法職業培訓機構 283家,其中市屬 88家,羅湖區 31家,福田區 29家,南山區 21家,龍崗區 26家,寶安區 85家,鹽田區 3家。而未註冊備案的教育培訓機構因數量十分龐大而無法準確統計。

2.1.2 港深教育行政和社會資源

港深兩地的教育主管部門的職責和機構設置,以及相關的教育機構,構成了兩地的教育行政資源。兩地的教育行政資源比較如下:

- 1·教育行政部門的職責定位。從主要職責上看,香港教育局具有"小政府"的特徵,主要負責教育政策、計劃和法例的制定,並監察有關教育部門和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深圳市教育局則具有"大政府"的特徵,功能和職責比較全面具體,主要職責多達 12 項,基本上與教育有關的事項均在其行政管理權力之內。
- 2·教育行政部門的內設機構。基於不同的職責,港深兩地教育行政部門的內設機構也有很大的不同。香港教育局的內設機構更多基於教育作爲一個完整的鏈條而對關鍵的"點"而進行宏觀管理;深圳市教育局的內設機構更多基於教育作爲一個領域而對"面"進行宏觀和微觀的雙重管理。因此深圳教育局的內設機構比香港教育局整整多出一倍,這是港深兩地教育行政部門職責定位不同所決定的。

表 1.2 香港教育行政部門的主要機構

機構名稱	內部構成
延續及高等教育科	高等教育分部;延續教育分部;對外聯繫組;新聞及公共 關係組
策劃、基建及學位分配科	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持分部
學校行政及專業發展科	學校行政及支持分部;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
學校支持及發展科	學校發展分部;校本支持服務處;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課程及質素保證科	課程發展處;質素保證分部;教育基建分部
機構事務科	行政分部;財政分部;資訊科技管理分部

資料來源:香港教育局網站

表 1.3 深圳教育行政部門的主要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名稱
1・辦公室	2.工委辦公室(宣傳教育處)
3 · 組織人事處	4・計財審計處
5 · 高等教育處	6 · 基礎教育處
7.學前教育處	8・職業與成人教育處
9 · 德育工作處(政策法規處)	10.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處
11 ·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導室(正局級)	12. 國際合作與民辦學校管理辦公室

資料來源:深圳市教育局網站

3.相關教育機構。香港的相關教育機構主要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這樣的公共機構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這樣的法定機構,香港教育局和這些機構不是管理和被管理的關係,更多的是提供諮詢和接受諮詢以及監察與被監察的關係。深圳的相關教育機構均爲深圳市教育局的直屬機構,這些直屬機構的性質有的是政府機構,有的是事業單位,有的是行業協會,深圳市教育局與這些機構主要是管理和被管理以及指導和被指導的關係。

表 1.4 香港相關的教育機構

機構性質	機構名稱
政府部門	○教育局○學生資助辦事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教育相關機構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課程發展議會○教育統籌委員會○香港教育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頒授學位的 教育院校	○香港中文大學 ○珠海學院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樹仁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嶺南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 ○香港大學

資料來源:香港教育局網站

表 1.5 深圳相關的教育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名稱
1.深圳市招生考試辦公室	2·深圳市教育產業管理辦公室
3 · 深圳市教育科學研究所	4.深圳市教學研究室
5 · 深圳市電化教育館	6·深圳市教育局財務核算中心
7. 教育發展基金會辦公室	8・深圳市教育國際交流協會
9·深圳市教育學會	

資料來源:深圳市教育局網站

2.1.3 港深教育資源的整體評估

根據上述盤點,對港深教育資源的整體評估如下:

1.基礎教育。在基礎教育方面,儘管深圳小學的絕對數量比香港少了 107 所,但是學生和教師人數大體相當,表明深圳小學的學生平均容納量比較高;差別主要是在中學,除了學生和教師比率大體相當外,深圳中學的數量和學生人數均遠遠少於香港,表明深圳中學的教育資源供給嚴重不足。如果考慮到香港和深圳人口基數上的巨大差異,無論是小學還是中學,深圳都存在著供給不足的情況。

表 1.6 港深基礎教育比較

	香港(2007/2008 數據)			深圳(2005/2006 數據)		
	學校數量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學校數量	學生人數	教師數量
小學	631	385949	22787	524	566000	24000
中學	527	482414	29160	321	240000	14196

註:深圳小學和中學數量為 2006/2007 數據。

- 2·高等教育。目前深圳有三所地方高校,分別是深圳大學、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和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深圳高等教育的主要問題是提供全日制本科生及以上教育的高等院校較少,只有深圳大學、深圳大學城和暨南大學深圳旅遊學院等爲數不多的幾家。其它院校主要提供全日制專科生教育和非全日制本科生教育。就本科生以上教育而言,深圳大學的學生數量爲在校全日制本科生19437人,碩士生和博士生(聯合培養)1622人,深圳大學城碩士生和博士生5544人,暨南大學深圳旅遊學院大約爲1000人,合計只有27603人,大約是香港8所大學學生人數的42%,不到一半。就專科生和非全日制學生而言,深圳與香港的差距更是非常巨大,不及香港的三分之一。就教職員工而言,深圳10所高等院校的教職員工爲5547人,只相當於香港8所大學教職員工的三分之一多一點。如果考慮到香港和深圳人口基數上的巨大差異,深圳高等教育供給的不足是非常嚴重的。因此,從10年前開始,深圳已經從全國的著名高等院校引進研究院,深圳市政府補貼鉅資,鼓勵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和哈爾濱工業大學(以及後來的南開大學)在深圳設立了研究院。近年來,香港的一些高校也開始在深圳設立相應的機構,不過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兩者的互補性還有巨大的提升空間。
- 3.職業教育。香港的職業教育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視,有強力的政策和足夠的經費投入作保障。香港職業教育62%的專業課程是政府資助課程,即不同程度的補貼教育;只有38%的熱門課程是自負盈虧課程,由市場主導確定收費標準。不少專業和培訓課程不僅免收學費,而且受訓就讀期間還享受穩定津貼。此外也得到了社會和企業的支持和贊助,主要是協作共建職業教育的教學與培訓機構,並由各行業提供諮詢、共同參與決策。足夠的教育培訓經費投入,爲職業教育與繼續教育提供了良好的辦學條件。相對而言,深圳的職業教育有過分市場化和商業化的傾向,政府的投入以及社會和企業的支持還需要進一步加強。

2.2 港深教育合作現狀

2.2.1 香港與內地教育合作主要在高等教育領域

在 1997 年以前,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政策的差異,兩地官方在教育方面的交流並不密切,但自 1997 年香港回歸以後,在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及單位的積極推動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的教育單位的交流日趨密切。目前,香港各層級教育單位與北京、上海、廣東以至深圳等地的學校、學生、教師和校長,均透過

專業培訓、人才交流、經驗分享及考察訪問等活動,保持緊密交流⁶。可以說,在官方的教育交流外,香港各層級的民間教育單位與中國內地的教育單位的合作交流頗爲活躍,而其中以高等教育單位的合作更爲積極。雖然中小學之間的合作目前也已開展,但現時可以說還在試驗階段,雙方皆在摸索及適應之中。近年來,香港與內地的教育交流包括以下事項:

2003年首屆泛珠江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在「9+2」合作框架下所簽署的十大合作領域中第四條就提到科教文化合作核心,當中包括加強九省區高校校際的交流暨合作、聯合辦學的探討、學分互認、加強科研項目、建立九省區高校的國家級和省級重點學科和試驗室等等的合作議題⁷。2004年2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連同香港八所大學校長級的代表團訪問了廣東省教育廳,作多方面的交談,其中包括兩地如何再進行深入的合作的話題;3月成立的大珠江三角商務委員會中,設立了一個包括科技、教育和人才資源,以進一步促進粤港合作爲目標的工作小組⁸。

爲貫徹落實執行合作框架協議,2004年7月第一屆泛珠江三角區域教育發展合作會議上,政府教育部門首長簽訂了《關於加強泛珠三角區域教育交流合作的框架協議》。同月,中國教育部部長周濟和香港特區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在北京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9,卸除了兩地教育合作的最大門檻之一,進一步推動兩地的教育合作交流。

2004年9月和10月,由香港中央政策組組織八間大學的副校長,連同中央政策組的組員,教育統籌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共同訪問了北京教育部和廣東省,隨後成立了「香港高校前景與願景」討論小組,商討如何在教育方面進行更多合作;2005年第二屆泛珠江三角區域合作的會議在成都舉行,進一步落實教育合作協議¹⁰。由於香港與內地的教育界交流日益頻繁,內地有不少教職員來香港作學術交流,也有不少香港大學教師透過學術研討、教學交流及科研合作等形式,深入內地並逐漸瞭解內地法制及行事做法,其中更有部份老師選擇北上執教。如中山大學已有15位來自香港的教師,而在其他名校如華南理工大學、暨南大學等亦不乏香港教師任職¹¹。

綜合以上的討論,在高等教育方面,香港與內地教育合作交流,主要可歸納爲以 下三大範疇:

(1)教研人員北上或南下。本港教授北上交流大多以短期爲主,但近年全職投入內地高校發展的情況亦大增,授課的科目多樣化,無論經濟、法學、生物科技、

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2007年12月)。《香港與內地關係》。檢索網址:http://www.cpu.gov.hk。7 黃崴、孟衛青(2006年8月)。《泛珠江三角區域教育合作發展的背景、現狀與政策建議》。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授權中國網發佈。檢索網址:

http://www.china.com.cn/info/zhuanti/06zsj/txt/2006-08/01/content 7034984.htm •

⁸ 商務委員會(無日期)。《年報摘要》。檢索網址:http://www.info.gov.hk/info/gprd/pdf_sc/。

⁹ 何雪華(2007 年 6 月 15 日)。港校反思:狀元不是通行証 入讀不定獎學金。《信息時報》。檢索網址: http://edu.people.com.cn/BIG5/5869292.html。

¹⁰ 鄭振耀 (2006)。《內地與香港高等教育的互動發展》。楊汝萬(編)《港深合作發展尋求前瞻性的思維》,香港:香港亞太研究所。頁 34-38。

^{11 《}看好內地學術前景 港學者棄高薪北上執教》(2007年5月16日)。人民網。檢索網址: http://hm.people.com.cn/GB/42275/5737457.html。

語文、歷史、傳媒、社會工作等科目皆有,只是因兩地待遇差異,北上到內地發展的教職員尚未算成大氣候¹²。有老師指出,內地大學薪資雖然稍遜香港,但他們看好內地的學術前景,加上師生之間融洽的氛圍,令他們感受到做教師的滿足因而選擇北上執教。至於內地來港任教的教職員多不勝數,早已分散在各大學的各學科中,但他們一般以短期交流為主,其中科研人員受聘來港的也不少。

案例 2.1: 看好內地學術前景 港學者棄高薪北上執教(人民網 2007 年 5 月 16 日)

中山大學政治與公共事務管理學院副教授岳經綸,曾在香港城市大學執教8年。2003年下半年,他開始在中山大學兼職教課。2004年7月,他便正式受聘於中山大學,研究中國公共政策。岳經綸表示,兩年前北上廣州,是一個"艱難的選擇",因爲家人都在香港,而且薪資也遠不如香港。但是此前在中山大學的教學經歷,讓他感覺"有更大的用武之地",因爲內地可供公共政策學者研究的問題很多,尤其是目前正處於社會轉型期,很多內地的社會問題都值得發掘、研究。能夠在香港及內地的大學教書作科研,岳經綸認爲,自己的工作經歷讓他在學術擁有"比較視角"的優勢,更容易看清內地的問題,從而在教研中更有批判性。此外,岳經綸認爲內地學生的勤奮好學、師生關係的融洽也是他北上的重要原因。

(2)香港與內地大專學生跨境入學增加。在 1980 年代末香港學生開始北上求學,多數攻讀研究生,現時港人北上攻讀本科生的亦大增¹³,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¹⁴,在 2006 年內地就讀全日制課程的香港居民約有 22,900 人,其中香港永久居民約有 18,700 人;而在香港永久居民當中,約有 9,600 人在 16 歲或以上,大部分就讀中學以上程度的課程;其餘約 9,100 人在 16 歲以下,大部分就讀中學或以下程度的課程。

此外,內地生來港就讀的情況也愈來愈多,過去數年間,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就讀的非本地學生中, 逾90%就爲內地學生。而且在2005年贊助協議終止前的多年,馬會及私人基金皆有贊助內地尖子在港攻讀,每人每年贊助8.5萬元。事實上由2003年開始香港各大院校已展開攻勢,主動往內地招收自費生,每間約收數十至上百人,學費高達約6萬元,比香港本地生的每年4.2萬元貴¹⁵。

(3) 啓動香港與學歷互認的安排。學歷互認是升學與就業的一項重要課題,亦是推動兩地教育合作更上一層樓的重要過程。香港特區政府早在2004年7月,與國家教育部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備忘錄》,確認兩地認可院校的學士和碩士畢業生,可以申請到對方的院校繼續升學,這項簽署有利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產業化發展及兩地匯聚所需人才。另外,香港各間大學也正陸續與內地的大學建立合作協議,一般而言,只要大學的學系同意並符合所修學分的要求,香港學生就可在內地大學作短期交換生,也可以攻讀內地的課程。

¹² 廖美香 (2007)。《中港教育大融合》。香港:雅典文化企業。

¹³ 同上

¹⁴ 政府新聞處(2008 年 1 月 30 日)。《立法會十三題:內地求學的香港學生》。檢索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1/30/P200801300183.htm。

¹⁵ 同上。

當然,上述多是屬於高等教育層面的合作交流。近幾年基礎教育方面的交流也開始進行。根據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九次會議,2005年5月香港40所中小學與深圳市的中小學簽署締結姊妹學校協議書,同年8月廣東省選派18位老師來港,在2006/2007學年作教學顧問16。隨後,更頻密、更細緻、更具切實行動力的合作交流接踵而至,到2007年爲止,根據政府新聞處(2007年9月18日)17資料,內地與香港兩地已各有100多所中、小學締結爲姊妹學校,有不少內地院校(例如北京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等)與香港學校合作,爲香港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培訓,探討在教學方法和課程領導方面的議題;與此同時,香港也聯同內地教育部門合辦多元化的國情教育活動,以增加香港學生對中國國情的認識。

2.2.2 粤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的粤港教育合作

粤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啟動,爲粤港教育合作提供了一個制度化的平臺,使粤港教育合作得以在政府層面展開。從1998年到2008年的10年間,粤港合作聯席會議總共召開了11次,所討論的議題逐步從早期的環境保護、製造業、服務業、口岸通關、政府管理與協作、基礎設施和要素流動等方面合作的推進和改善,擴展到教育、科技、文化、衞生、民生等諸多領域。在粤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成立了粤港教育合作專責小組,專責推進教育合作的事宜。自2003年CEPA簽署以來,粤港教育合作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

-

¹⁶ 政府新聞處 (2006 年 8 月 2 日)。 《粤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九次會議》。檢索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408/04/annex-c.pdf。

¹⁷ 政府新聞處(2007 年 9 月 18 日)。《教育局局長於「2007 香港教育合作論壇」致辭全文》。檢索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9/18/P200709180185.htm。

表 1.7 粤港教育合作主要成果 (2003-2006)

年度	主要成果
2003/2004	內地和香港兩地簡化了出入境和收生程序,內地大學生現在能夠以"因私" 身份來香港學習,香港高等院校亦可直接在內地招收學生而毋須通過其它機 構代辦,廣東省的學生也因而受惠。
	香港教育統籌局2004年1月訪問廣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瞭解國家職業 資格證書制度及職業技能鑒定工作的實施情況
	香港教資會在2004年2月組團訪問廣州,實地瞭解兩地在教育合作方面的空間 和機會
	廣東省教育廳應香港教統局的邀請,挑選了15 名高/特級中、小學語文教師和教研員,在2004年9月到香港進行為期一年的協作教學計劃,並進行教研工作
	2004年3月在香港舉辦了一年一度的京港課程專家交流合作,廣東省教育廳派員參加
2004/2005	香港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資深教授組成訪問團,於2004年9月 及10月訪問北京和廣州,以瞭解全國,尤其是"泛珠三角"地區高等教育的 發展方向,並探討合作的機會
	香港教育學院在2005年1月至2月爲40名廣東省英語教師提供了三個星期的英語教學法培訓課程
	在2004/2005學年,香港教育統籌局安排了香港33 間中小學與廣州的中小學 締結成爲姊妹學校
	2005年7月至8月,華南師範大學爲香港25位小學及15位中學普通話科教師提供三個星期進修課程
	在2004/2005學年,41 所香港小學參加了由華南師範大學爲學校校長/高中層 級領導而設的培訓
	廣東省教育廳挑選了15位中小學特級/高級語文教師和教研人員,在2005年9 月到香港學校進行爲期一年的中國語文科和普通話科協作教學及交流計劃
2005/2006	2005 年 11 月,首屆《泛珠三角區域中小學校長論壇》在廣州舉行。港方有中小學校長參加該論壇
	2006年5月,香港40所中小學與深圳市的中小學簽署締結姊妹學校協議書
	2006 年 8 月廣東省選派 18 位老師來香港,在 2006/2007 學年中作教學顧問
	粤港進行教師語言培訓項目:2006 年 3 月 40 名香港普通話教師接受進修計劃 第二階段的培訓;7 月至 8 月 40 名香港小學普通話教師赴穗參加 "普通話教 學深造課程"第一階段培訓;2006 年 5 月 40 名廣東省英語教師來香港接受英 語教學法培訓;2006 年 7 月華南師範大學爲香港小學校長提供教學領導提升 課程
	>>>

資料來源:http://www.info.gov.hk。

從表 1.7 中可以看出,粤港教育合作的重點是在基礎教育,主要涉及到以下一些 合作的方面和形式:一是教育學位互認,方便粵(內地)港兩地學生相互求學; 二是師資培訓,粤方爲香港教師提供普通話的培訓,港方爲廣東教師提供英語培訓;三是粤港兩地中小學校締結姊妹學校擴大交流與合作;四是舉辦教育行政方面的論壇。總體上看,粤港教育合作還處在相互認知的階段,實質性的深層次合作還沒有開展。

2.2.3 港深基礎教育的交流與合作

港深教育交流合作由來已久。從改革開放之初到香港回歸、從香港回歸到港深共建世界級大都會,每一階段,港深教育合作都有不同的內容,標誌著港深兩地合作程度在不斷發展變化。

在基礎教育方面,港深兩地政府層面的校際交流始於 2006 年。2006 年 5 月,港深舉行姊妹學校啓動儀式,雙方各選出 40 所中小學校參與締結計劃,首次以姊妹學校的方式進行教育交流,港深兩地學校建立了更緊密的關係,這一合作方式拓展了兩地學生的視野,也提高了香港學生對國家的認知。

在港深兩地官方啓動"姊妹學校締結計劃"之前,兩地民間的教育交流已經展開。早在1998年,香港教育學院就推薦很多香港的中小學到深圳南山區多所學校進行訪問。當時的交流比較初步,主要是參觀校園、觀摩課程、座談交流,香港教師大都持有一種神秘、好奇的心態來瞭解深圳和國內的教育。時至今日,南山區的部分學校與香港的教育工作者聯會一直保持著交流,民間的學校交流和教師交流一直持續著。近年來,深圳寶安區與香港教育機構的合作與交流活動也漸趨活躍,2003-2007年,寶安區與香港有關教育機構的合作交流事項達到23項。

港深基礎教育的合作交流實際上在相當範圍內存在,即使有些沒有加入"姊妹學校締結計劃"的深圳學校,也與香港學校保持著頻繁的往來。在教師和教學交流方面,深圳中小學校的課改,吸收了香港具有國際性視野和理念的教學形式和內容,豐富了課程內容;香港的某些學科如普通話、國情、歷史教育等,也汲取了深圳課程的有關內容並借助了深圳的師資力量。學生之間的交流主要是在體育、文化、藝術領域。從2000年開始,粤港澳閩開始聯合舉辦中小學生體育埠際比賽,粤港澳閩四地的學生共同參與,每年開展籃球、足球、排球、田徑、游泳、越野跑、羽毛球、乒乓球等八項比賽,促進了四地學生相互間的瞭解和友誼。從深圳寶安區與香港的校際交流來看,學生文藝演出已經成爲一種重要的交流方式。在教育管理和教學理念交流方面,港深兩地共同舉辦了諸如校長論壇、教學研討會、教學觀摩會等各種活動。2007年深圳南山區發起"兩岸五地"語文教學交流合作活動,參加者主要是香港的中學語文教師學會,臺灣、澳門、新加坡和深圳(內地)的語文教育專家,以及這五地的高中生(也即國內的高一學生和境外的中四學生),該活動主要圍繞"學生自己如何進行研究性的學習"進行交流。

總體而言,港深教育合作主要有以下特點:

一是兩地中、小學之間關係不斷密切,師生交流日益頻繁。2006 年 3 月起,深港教育部門間啓動了大規模的兩地中小學姊妹學校締結活動。到目前爲止,深圳市參與該計劃的學校覆蓋 7 個區,共 80 所。通過兩地校際之間的合作,學校管

理人員交流了學校和教育教學管理經驗,提高了治校水準。教師互相學習對方先進的教育教學理念和方法,分享教學經驗,提高了專業水平。兩地學生利用長假期舉辦文藝交流會、體育友誼賽、聯誼活動、辯論會、研討會等活動,開闊了視野,增加了瞭解。兩地家長組織互訪、觀摩及交流,加強了家庭教育方面的交流和學習。

兩地學校其他形式的交流互訪也日益增多。深圳市近年安排了近 200 個香港學校和團體參觀訪問深圳各級各類學校。同時選派深圳中小學語文教師赴港校擔任教學顧問,對推動香港中小學語文教學改革和發展、提高香港中小學語文教師的教學能力和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是深港基礎教育交流合作領域不斷拓展。深港兩地互通有無,取長補短,在基礎教育領域的合作由課堂教學逐步拓展到心、智、體等各方面。爲培養學生積極的價值觀,提高其心理素質,深圳市推動香港全人教育基金(非牟利志願機構)"I can"心理健康教育課程在 4 所深圳學校試點。目前,該項目已進入教與學的實質階段。爲幫助改善香港教師學生的體質,培養香港學生愛眼護眼習慣,深圳教育局與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教科部共同啟動了派遣教師赴香港教授眼保健操、廣播體操工作。

三是規範引導香港人子弟學校。目前深圳市有兩所港人子弟學校。其中原獲得教育部審批的廣東香港人子弟學校 2006 年因舉辦者資金運作出現問題,被終止辦學。現承接該校香港學生的深圳東方香港人子弟學校舉辦者深圳永泰投資有限公司正重新申報港校資質,該校現有香港學生 210 名。另一所深圳市羅湖區港人子弟學校僅持有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但在舉辦初期,學生爲在深居住的香港人子女,聘有部分香港教師。該校與香港保持一致的教材有英文、自然、常識及音樂。學生在該校學成畢業後可以選擇在深或者在港就讀初中。2008 年該校有學生 620人,其中香港學生 260人,正在辦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的學生 260人。

爲解決香港跨境學童讀書問題,香港民間團體、香港教育局與深圳進行溝通,提出在深圳設立港人子弟學校。深圳市教育局向港方提出設置港人子弟班及隨班就讀兩種解決方式。經雙方磋商擬分兩步走,一是 2009 年計劃在深圳市前述兩所香港人子弟學校開展高中派位試點,二是詳細核算對每位港人學生的學位補貼成本後,考慮在深圳部分學校專門設立港人子弟班。

2.2.4 港深高等教育的交流與合作

1980 年代末期,深圳市開始與香港高等教育領域的合作。2005 年 9 月深圳市政府代表團訪問香港以後,深圳市政府分別與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兩地高等教育機構在課題研究、人才培訓、共建實驗室和研究中心等方面的合作更加密切。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積極引進香港優質高等教育資源。包括:1)籌設香港科技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自2004年深圳市政府與香港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後,雙方進行了反覆磋商,香港科技大學方面曾明確提出辦學條件:深圳市政府在研究生院建立初期給予啟動經費、對論文研究生提供常年經費補貼、給予最大的自由度辦學等。但

由於該項目受國家有關政策所限,迄今進展不大。2)與香港大學開展合作。2008年5月,香港大學明確提出希望在深圳獨立辦學,深圳表示歡迎,目前相關工作正在接洽中。3)與香港高等醫學教育領域開展合作。2007年,深圳大學啓動醫學院籌建工作,積極探索與香港高校方面的合作。初步考慮在醫學院專業設置、教學計劃、實驗室建設等方面,借鑒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發展經驗,爭取與兩校醫學院開展研究生教育,以此帶動本科醫學教育快速發展。探討開展共建醫學實驗室,實現深港醫學教育資源共享。

二是合作開展教學科研。深圳市各高校目前都與香港高校開展了合作研究。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與香港中文大學從 2004 年 12 月開始合作開展金融財務碩士、物流與供應鏈碩士、EMBA 碩士班等項目合作。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與香港城市大學聯合培養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專業博士研究生、與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聯合培養北京大學經濟學一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建立生物計算研究中心,開展聯合培養、聯合申報重大科研項目、人員互訪等合作。暨南大學深圳旅遊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共同開展培訓、共同組織國際旅遊會議,並在珠三角地區拓展學生實踐教學區域。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先後與香港理工大學、香港職業訓練局等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與香港院校的師生頻繁交流。

三是招收香港學生。從 198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初,深圳市針對香港方面的實際需求,舉辦了幾種面向成人的學歷和非學歷班。2007 年,深圳市高校共招收香港學生 43 人(全部為深圳大學招收),在校香港學生共 249 人(其中深圳大學162 名,暨南大學深圳旅遊學院 87 人)。

此外,香港部分大學與國內大學在深圳建立了若干研究院,主要進行科技方面的合作研究和碩士以上的學歷教育,本科教育只有很小的規模。在港深學生交流方面,據在港內地畢業生聯誼會統計,近年來赴港就讀的內地本科生和研究生總人數以每年近千人的速度增長。其中,自 2001 年至 2007 年共有 1078 人留港工作,但缺乏深圳學生的具體數字。在教育合作項目的開展方面,港深教育合作項目在深圳開辦的各類境外合作辦學項目中的比例較高,表明港深的地緣優勢在教育合作中有所體現。

目前香港有6間大學都在深圳設立了分支機構,開展教學和科研活動。其中香港科技大學與深圳市政府和北京大學三方攜手於1999年組建了深港產學研基地,是較早進入深圳的香港的大學之一。香港理工大學與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和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聯合設立了深圳培訓中心,統管香港理工大學內地日常運作的全部事務。目前北大、清華、哈工大深圳研究院同香港高校開展課題研究合作共33項,合作建立實驗室和研究中心4項。

深圳於 2000 年創立虛擬大學園 (具體情況參見附件一),目前已經初步建立官產學研資有機結合的創新體系,在人才培養、孵化企業、成果轉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更重要的是,虛擬大學園致力於打造港深科技和教育合作的平臺,成為香港高校進入深圳的重要路徑之一。虛擬大學園現有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共六所香港院校。這些院校累計培養人才 3802 人次。其中博士 48 名,碩士 615 名,課程班 415

名,本科 567 名,定單培訓 476 名,短期班 1736 名。香港院校在深圳註冊企業 15 家,註冊資金人民幣和港幣分別為 19400 萬元和 3520 萬元,設立研發中心 8 家,其中香港理工大學設在深圳的"中藥藥學及分子藥理學實驗室"被國家科技部批准為省部共建國家重點實驗室培育基地之一。從香港科技大學在深圳的發展歷程中,可以看出香港高校進入深圳的大體情況,而從深港產學研基地的定位與發展中,則可以看出香港高校在深圳開展科研和教育的基本情況。

表 1.8 香港科技大學在深圳的發展歷程

年度	事項
1999	8 月,香港科技大學與北京大學、深圳市政府合作成立深港產學研基地。2002 年 1 月,深港產學研基地大樓建成,引進了一批兩校的優秀高科技企業、重點 實驗室以及教育培訓項目。
2000	經國務院港澳辦批准,香港科大成爲首個在內地自主招收本科生的香港院校, 招生規模不斷擴大。
2001	4 月,香港科技大學在深圳註冊成立研究院(Shenzhen Research Institute),作為在深圳的聯絡辦事處。
2001	9月,深圳北京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醫學中心成立。
2002	香港科大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首次於深圳招生。
2003	香港科大集成電路設計碩士課程在深圳首次招生。
2004	6 月,深圳市市長李鴻忠率團訪問香港科技大學,與科大校長朱經武簽署雙方合作協議書,目的是希望雙方加緊在科研、產業及教育方面尋求並開展更廣泛深入的合作。
2006	12 月,香港科大成功申請在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深圳虛擬大學園國家 大學科技園內的一塊面積約 7484 平方米的用地,計劃興建香港科大深圳產學研 大樓。
2007	1月,港科大研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公司爲外商獨資企業,承擔香港科大深圳產學研大樓的建設項目。
	6 月,港科大研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國土局簽訂用地合同,建設 香港科大深圳產學研大樓,建築面積約為 15000 平方米,預計於 2009 年中建成。

資料來源:香港科技大學深圳研究院網站

深港產學研基地是由深圳市政府、北京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三方攜手於 1999 年 8 月在深圳市高新技術區共同創建的合作機構。該基地立足深港灣區,是一個高層次、綜合性、開放式的官產學研資相結合的實體,力爭成爲在深港灣區具有競爭力的科技成果孵化與產業化基地、風險基金聚散基地、科技體制創新基地、高

新技術人才培養引進基地,成爲北京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除本校所在地以外重要的合作基地。

從以上可以看出,香港高校進入深圳的途徑比較單一,主要體現為兩個:一是與政府和國內的高校以及科研院所聯合成立研究機構,以科研機構的名義開展人才的教育和培養;二是獨立註冊研究院性質的機構,開設研究生以上的學位班、高級研修班、長短期進修班的方式進行人才教育和培養。本科教育受到很大制約,6所香港高校8年來在深圳總共培養本科生567名,校均不到100名,年均只有71名,與6所高校的教育能力很不匹配。

表 1.9 深港產學研基地的定位與發展

目標	構成
完備的創業體系	高技術項目體系
以創新服務爲核心,建立完善的創業服務體	人力資源體系
系,爲參股、加盟和進駐基地大樓的企業和	政府政策扶持體系
孵化器創造良好的創業環境,建立完備的一	金融投資體系
站式、一條龍服務體系。	財務顧問體系
開放的公共技術平臺	深圳北大 SOC 重點實驗室
引入北京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的若干國家重	深圳北大智能信息系統重點實驗室
點實驗室,爲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化的可持	北大環境模擬與污染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深
續發展提供強大的公共技術平臺和人力資	圳分室
源。	北大蛋白質工程及植物基因工程國家重點實
	驗室深圳分室
	深圳香港科大智能材料重點實驗室
	深圳香港科大海洋與大氣研究重點實驗室
	深圳香港科技大學自動化設備(加工、封裝、
	機器人、生產線)工程技術研發中心
全面的教育培訓	包括研究生教育、高級研修班、本科生教育、
發揮北京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深厚的教育資	論壇講座四個方面的教育培訓項目。開辦專
源優勢,以兩校的硏修院爲實體,根據地方	業包括:北大金融學、行政管理、世界經濟、
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推出多層次、多渠道	應用心理學、經濟法、工商管理(MBA)、高
的教育培訓及人才培養項目。	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 (EMBA);香港科技大
	學科技管理(MTM)、工商管理(EMBA)、
	集成電路、物流管理等。同時還爲企業開辦
	公共行政、工商、項目、人力資源、醫院、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等高級研修班

資料來源:深港產學研基地網站

2.2.5 港深職業教育的交流與合作

自深圳 1993 年正式成立公辦的高等職業院校起,港深高等職業教育之間的交流和互訪就已經開始。近幾年來,深圳職業技術學院的師生與香港有關院校的交流、互訪、專題報告、聘請客座教授、假期遊學及商談合作事宜日益增多。同時港深兩地職業教育合作也取得了多方面進展,合作方式趨於多樣化。主要有下列幾種情形:深圳高校與香港職業教育機構合辦各類培訓;深圳相關產學研機構與香港高校合作;香港高校在深註冊企業、設立研發中心或與企業合作獨立開辦培

訓班;港深兩地幹部交流培訓。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深圳高新區建立了深港生產力基地,成立了"清潔生產服務中心"與"升轉一站通服務中心"。香港應用技術研究院 2007 年在高新區設立辦事處,促進研究院與內地企業、大學和科研機構的合作,並參加國家標準化工作。香港科技園與深圳高新區成立"深港創新圈互動基地",為兩地企業發展提供專區,並為深圳企業提供產品測試服務。具體而言,港深職業教育和持續教育合作有如下一些特點:

- 1.香港的職業培訓已經具有進入深圳的主要渠道。第一,部分獲得國家外國專家局認可的香港培訓機構,在深圳獨立註冊或設立辦事處,開展職業培訓。比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經深圳市教育局成人教育處正式批准,獨資成立深港生產力基地開辦培訓課程。香港證券業學會設立深圳辦事處——彙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等。第二,香港機構在深圳正式註冊設立公司,經審批後可以開展培訓業務。比如港鐵交通有限公司是香港獨資在深圳註冊的公司,該公司註冊了一間獨資培訓機構培訓地鐵人才。深圳有些正規培訓機構則以"擦邊球"的方式引入極少量香港的優質特色職業培訓。他們與香港的培訓機構協商達成一個機構間的項目合作協議,但沒有向深圳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申報機構合作或項目合作,也沒有備案聘請港籍教師,只合作開展少量培訓課程。第三,港籍專業人士接受各種深圳培訓機構的邀請在深圳教授培訓課程。雖然港深兩地培訓機構的合作還沒有廣泛開展,但港籍專業人士參與深圳職業培訓的範圍比較廣泛。由於深圳職業培訓的管理比較分散,多種性質的機構都可以舉辦培訓,這些培訓大都根據自己的需要邀請香港的專業人士做專題講座、參加研討會或授課。
- 2.在深圳急需但又空白的培訓領域,香港相關培訓課程得以成功開展。第一,深港生產力基地在深圳開展了很多針對製造企業的生產流程、工藝管理、生產管理、IT等方面的技術培訓,比如工程電鍍、注塑機養護與車間設計,先進製造技術等。這些培訓是國內培訓機構無法提供的,受到深圳和珠三角很多企業的歡迎,具有較大的市場需求參與。第二,香港珠寶學院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和中港珠寶培訓中心等機構合作提供的"翡翠鑒定與商貿培訓班"等課程非常成功,吸引了全國各地的學員,甚至包括內蒙古、黑龍江等邊遠省份。由於國內院校和培訓機構目前沒有翡翠專業,國內大學僅在寶玉石專業裏涉及到少量翡翠的內容,但是非常粗淺。而香港珠寶學院提供了系統的翡翠教材與專著、大量的標本、各種實踐機會和初、中、高級的系列課程,吸引了很多高端的學員。
- 3.以香港優勢產業爲依託的培訓課程已進入深圳。第一,在製造業方面,香港積累了很多有關製造業的先進經驗和優秀人才,深圳承接了香港絕大部分的製造業產業,深港生產力基地將製造業領域先進技術的培訓引入深圳,這類培訓成爲香港生產力基地在深圳開展職業培訓的支柱產品。第二,在創意產業方面,香港在工業設計、首飾設計、展裝、動漫製作等方面有突出的優勢,不少專業人士都在深圳開過講座,給深圳的同行帶去非常多的先進理念與經驗。深圳的會展業也與香港的業界人士往來密切,經常開辦不定期的專題講座。第三,金融業方面,香港有非常豐富的人才和經驗。2008 年 5 月,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在深圳設立內地第一家辦事處,旨在進一步促進香港與深圳乃至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流和合作。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自 CEPA 實施以來,先後主辦了四次"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並承辦了四次"內地證券法規科目考試"。深圳辦事處針對"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香港資格考試)"開展培訓和人才交流,CFA 考

試培訓等金融相關培訓,邀請香港的專業人士授課或講座。第四,企業管理方面,香港在會計、市場營銷及人力資源方面具有豐富的與國際接軌的經驗,香港一些顧問機構借道諮詢服務已經進入內地(深圳)企業的內訓市場。

就深圳而言,港深職業教育的合作還處在引進、輸入階段。1996 年深圳職業技術學院仿照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的模式建立了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工業中心。嚴格來說,這只是一種引進性、輸入性的交流或稱爲"學習"、"仿效",而非真正意義上的港深高等職業教育合作。真正的合作應該是雙方互相配合共同完成某項任務,應該是優勢互補,互通有無,取長補短。另外,在本研究的調查中發現,經深圳市官方批准成立的港深合作職業培訓機構少之又少,因爲香港的職業培訓機構不能單獨進入深圳辦學,與深圳有關行業協會的合作也不符合相關規定,必須要與一家勞動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有牌照的、正規的培訓機構合作,而深圳符合這些條件規定的培訓機構反映,即便如此有關合作申請也很難通過審批。因此,港深職業教育合作雖然取得了一些進展,但環缺乏統一的制度安排。

2.2.6 港深教育合作現狀的整體評估

根據上述梳理,對港深教育合作與交流的整體評估如下:

總體來看,隨著深圳城市化和產業化步伐的加快,港深教育合作也漸次展開。隨著兩地經濟文化交往的日趨頻繁,兩地政府層面對教育合作也日益重視,港深教育合作的領域不斷擴大,合作的層次不斷加深,初步形成了多層次、多規格、多形式的合作格局,體現爲從基礎教育、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多方面的合作與交流。2008年11月1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和深圳市教育局簽署了《教育合作協議》,就建立定期交流合作機制、推動兩地基礎教育、高等教育及學前教育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加強教育資訊的交流和研究、拓展在學校管理人員和教師培訓方面的合作等事宜達成了共識。儘管這只是一個框架協議,但卻是港深教育合作第一次正式以政府協議的方式出現,意義重大,雙方需要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和深化,落實協議的具體內容。

但由於港深兩地的客觀實際情況的差異,以及國家有關教育政策法規的制約,儘管港深教育合作取得了一些進展,但整體教育合作依然處於初級階段。儘管民間對深化港深教育合作的呼聲很高,但限於具體政策的限制和操作上的難度,以及教育管理的法律法規上存在的差異,在政策層面尚未對港深教育合作做出突破性的和創新性的具體安排,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港深教育合作的開展。

港深屬於不同的經濟體和行政轄區,港深教育合作需要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開展,而教育合作又涉及到教育主權和意識形態,也涉及到動用公帑等諸多敏感問題。因此,港深教育合作如果想取得實質性進展,必須有所創新和突破。在經歷初級階段後,港深需要基於共建國際大都會的共同目標,爭取國家和廣東省的支持,簽訂更爲具有實質性內容的制度性的框架協議,盡可能實現港深教育資源的合作,爲兩地經濟社會的發展提供教育支撐。

更爲關鍵的是,港深各界需要充分認識到,從民生角度看,隨著港深兩地居民生活和工作的日益融合,教育已經越來越成爲兩地民生領域合作的一個重要議題,

兩地政府在制定與教育相關的公共政策時,需要考慮港深兩地地理相連的特殊情況,以及兩地居民的客觀現實需要,兼顧多方利益,平衡多種訴求。妥善解決這個問題,有利於香港社會的穩定和港深合作的未來發展。

從城市發展和可持續競爭力角度看,教育已經成爲港深兩地以及兩者整合起來的長遠、可持續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香港提出的要發展成爲區域教育樞紐的目標,深圳引進境內外各大學的研究院以推進產學研的結合,以及"深港創新圈"的提出和建設,目的都是打造港深的可持續競爭力。但這些做法目前尚沒有系統整合成爲港深教育合作政策的核心部分,因此效果有限。通過教育的整合,整體提高港深兩地的人才質素和科技能力,是港深可持續競爭力形成的關鍵。

從教育本身的角度看,港深兩地的教育資源有極大的互補性,但這種互補性受制於認識、觀念、政策、體制等的限制,尚未充分實現。這既是港深教育資源的極大浪費,也會錯過良好的機遇。對內地而言,香港的教育資源無疑是優質的資源,本應成爲深圳以及內地學生的重要選擇地之一,但由於上述互補性沒有實現,香港的教育資源尚未產生集聚效應,深圳和內地學生選擇歐美學校的比重和自由度,甚至選擇新加坡的比重和自由度都在香港之上。同時,港深教育合作可以幫助香港進入更大的內地教育市場,這將直接影響香港發展成爲區域教育樞紐的目標和定位。

第三章 跨境學童的形成與發展

跨境學童是港深之間的一個特有的現象,能否妥善處理好這個問題,是對港深教育合作深度和廣度的一個評估,也是對港深合作意願與合作智能的一個挑戰。

在港深邊境的多個口岸,往來旅客在清晨六七點或下午三四點可以看到這麼一道獨特的景觀:一群群穿著香港校服的小學生在老師(保姆)的帶領下,一個接一個有秩序地排隊過關,這些小學生生活居住在深圳,每天往返口岸去香港的學校讀書。這反映並印證了港深兩地的關係日益親密,兩地居民的生活正逐步趨於同化;但同時也展示出港深兩地在"一國兩制"之下的吊詭而又急需解決的社會問題。跨境學童所衍生的問題,將隨著港深關係的加深、跨境婚姻以及港人移居內地數目增加而更趨複雜,這不僅是反映兩地社會互動的問題,也牽涉到從經濟、政治、教育層面上爲跨境學童提供一系列的教育配套措施及政策調整等重要變量的考量。窺一斑而知全豹,本報告認爲,跨境學童課題是香港建構區域教育樞紐的一個重要契機。從教育長遠發展的視野看,「跨境學童」所引申勾勒出的全景圖,就是更迅速、更有效地促進港深教育合作。在這課題下作爲思考的起點,以教育的長遠發展來看,香港必須進一步思考港深教育合作對整體教育發展的重要意義,從更宏觀的角度思考香港成爲"輸出"及"輸入"人才的"教育樞紐"角色。

3.1 跨境學童的現狀與源起

3.1.1 跨境學童的現狀與發展趨勢

最近三四年,跨境學童人數劇增。2001/02 年度,跨境學童人數(包括幼兒園及中小學生在內)為3490人,2007/08 年度則增至5859人,短短6年間跨境學童人數增加了近2400名。其實2001年至2004年間增幅並不大,但自2004/05年度開始增長明顯加快,特別是2007/08年度,跨境學童人數較上個年度增加了1389人,上升31%。2008/09年度,跨境學童的人數達到6869人,比上年再上升了1010人。按照這種上升趨勢推算,跨境學童人數很可能會突破一萬。因跨境學童人數劇增衍生的社會問題也將越來越多,社會矛盾和衝突也越來越尖銳。

學年	01-02	02-03	03-04	04-05	05-06	06-07	07-08	08-09
人數	3490	3570	3460	3800	4500	4470	5859	6768

表2.1 跨境學童統計(2001-2008)

註:數字包括北區、元朗及大埔上學的幼兒園至中學的跨境學童。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新聞處(2007年10月17日);歐陽杏櫻《近年跨境學童人數統計》(2007年10月17日);

年7月16日),以及深圳市教育局

很明顯,跨境學童中的小學生自 2004 年以來所佔的人數比例最大,幼兒園次之,最後爲中學生。從整體看,除 2006/07 年幼兒園及小學幅度稍有下降之外,在其它年度,無論是幼兒園、小學還是中學,跨境學童的數目皆有增加且幅度不小,其中 2007/08 年度幼兒園學童的增幅是 2006/07 年度的近兩倍,2008/09 年又錄得了可觀的增長。

表 2.2 跨境學童的年級分佈

學年	幼兒園	小學	中學	總數(變幅)
2004/05	733	2589	481	3083
2005/06	962	2998	538	4498 (+18.3%)
2006/07	797	2878	799	4474 (-0.5%)
2007/08	1456	3466	937	5859 (+31.0%)
2008/09	1780	3910	1078	6869 (+17.2%)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新聞處(2007年10月17日)及深圳市教育局

跨境學童前往香港就讀主要途經羅湖、沙頭角及落馬洲三大口岸,並集中於北區學校就讀。北區有不少歷史悠久的邊境學校,如育賢、沙頭角公立小學、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等,也有不少成立不久的新校,如山咀公立學校等。由於北區鄰近內地,這些小規模經營的村校較能迎合近幾年劇增的跨境學童的需求,位置越近深圳的北區村校,所收錄的跨境學童數目越多。在2007/08 年度,僅在北區就讀的學童就多達5195 人,其餘的則分散在大埔、元朗及屯門。2007 年落馬洲支線啓用及深港西部信道通車後,屯門區的學校也開始加入收錄跨境學童的行列,往返兩地的學童預料將隨兩地交通愈來愈便利而繼續增加。

表 2.3 跨境學童就讀學校所在地區(2007/2008 年度)

	大埔	北區	元朗	屯門	各地點人數
經羅湖	200	3337	8	0	3545
經沙頭角	34	1173	0	0	1207
經落馬洲	33	662	353	0	1048
經深圳灣	2	10	6	27	45
經文錦渡	1	13	0	0	14
總數	270	5195	367	27	5859

註:主要爲在沙頭角禁區內學校就讀的學生及具沙頭角原居民身份的學生〔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新聞處(2007年10月17日)〕

雖然跨境學童人數近年劇增,但在 2005 年前跨境學童同樣由一般通道過關,並沒有特殊的配套安排,直到 2005 年才由特設的過關通道。至於羅湖和沙頭角中英街等被視為禁區的地方則要預先申請禁區紙才能到達,而沙頭角邊緣地帶,如連接中港的橋頭更要申請由內地邊防單位發的俗稱"橋頭紙"的通行證才可通過。跨境學童每天由居於深圳的家長或保姆車送到關口集隊,再由香港學校負責職員或保姆帶領排隊過關。而活躍在深圳四大關口的保姆車公司並不多,主要有葉太保姆車公司、禮姨保姆車公司、蓮姨保姆車公司三家。由於跨境學童人數眾多,有些學校爲了照顧內地家庭,特別在深圳召開家長日或親子活動並定期在內地舉行家長小組會議;有些校長則每天都到邊區接送學生上下課。

3.1.2 跨境學童的源起

自1980年代開始,不少港人在兩地往來頻繁,港人跨境生活和與內地人通婚增長非常迅速,其所生的子女因種種原因而選擇在港就讀,於是開始出現跨境上學的教育現象。1990年代跨境學童只有幾百人,今天已經增加到6869人。綜合林靜雯¹⁸、袁月梅¹⁹及方敏生²⁰等人的分析,促使家長選擇讓子女跨境上學的源由可歸類爲以下幾點:

- 1.因經濟及工作因素,導致港人家庭移居內地生活的數目增加,令居於深圳的港人子女數目有所增加。深圳的物價相對較香港便宜,尤其 2000 年初深圳房地產尚未蓬勃發展,房價相較香港便宜許多,一部分無能力在香港做業主的低收入家庭因而選擇在深圳購置房產。此外,隨內地的經濟發展以及商機的吸引,部分港人因工作關係,需要穿梭兩地而選擇到內地工作或生活。這類居於深圳的香港家庭,均對香港的教育有較大的信心,故不少會選擇其子女跨境上學,讓子女接受港式教育的同時,通過在深圳居住得到較香港更便官的生活²¹。
- 2.內地婦女來港生產,使得居於內地並具香港身份的嬰兒數目不斷增加。資料顯示,2007年全港出生嬰兒(70394名)中的40%(27574名)爲內地婦女所生;而在2008年首季,更已上升至47%(6,691名)。香港政府統計處2007年1月-3月間進行的"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統計調查"所收集的數據顯示²²,配偶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女性(以下簡稱爲第一類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中約有35%嬰兒的父母表示打算把子女帶返內地,而配偶爲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女性(以下簡稱爲第二類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中有91%的父母表示打算把子女帶返內地。也就是說,具香港身份而居於內地的兒童將會不斷增加,而這些數據亦可推算並預計未來幾年內到港學童(包括跨境學童)人數將有所上升。

18 林靜雯(2003),《深港快線》跨境學童及家長支援服務計劃。香港:香港小童群益會。林靜雯(2005), 跨境學童及家長的處境和需要。袁月梅(編)《跨境教育與家長支援服務探索》。香港:基督教勵行會。 頁 9-13。

¹⁹ 袁月梅(2007)。專題文章 (一):新來港學生教育與發展。基督教勵行會:《關注跨境學童及家庭需要研討會》。香港:基督教勵行會。

²⁰ 方敏生(2008 年 5 月)。《跨境家庭的生活現況及來港生活計劃研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檢索網址: http://www.hkcss.org.hk/fs/SemMay15 08/speeches%20May1508/am/Ms%20Fang.pdf。

 ²¹ 杜安娜、鮑文娟 (2008 年 8 月 17 日)。深圳居住香港上學 跨境學童數量急劇膨脹的背後。《廣州日報》。 檢索網址:http://www.gscn.com.cn/Get/education/0792510053978985 86.htm。

²² 政府新聞處(2008 年 4 月 9 日)。《立法會十七題:內地女子在港所生的嬰兒》。檢索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4/09/P200804090254.htm。

- 3.跨境婚姻數目增加,導致更多港人在婚後選擇到深圳居住,並安排子女到港上學。自1997年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的聯繫越來越緊密,資料顯示,2006年全港婚姻總數中,其中42%爲跨境婚姻,合共21000宗,而這類婚姻移居到內地生活,已成爲一種趨勢,跨境婚姻亦逐漸成爲香港家庭結構中的主流形態²³。由於居住條件及工作等各方面因素的限制,導致不少跨境婚姻家庭選擇居於深圳,當他們的子女步入就學年齡,自然成爲跨境學童一族。在這裏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來港的單程證安排程序,使許多學童具備香港身份,而其父母有一方無法取得香港身份而選擇在深圳居住。
- 4.因香港推出幼兒園學券制政策,增加跨境家庭選擇安排子女入讀香港學校的吸引力。自2007年開始,香港政府推出幼兒園學券制,爲所有3-6歲幼兒提供學費資助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這項教育政策進一步強化了在深圳居住的香港居民將子女送回香港就學的決心。因爲倘若他們的子女不在香港就學,他們便要付出較深圳居民爲高的教育支出,增加生活負擔。兩者權衡之下,對低收入家庭而言,讓子女跨境上學的吸引力自然較大。
- 5.由於香港教育質素的提升,增加家長安排子女接受港式課程的意願。家長安排子女跨境上學的另外一個主要原因,是他們均希望子女能在香港接受香港的課程。對他們來說,香港課程的吸引之處,在於以下三點:入讀香港課程,可以及早適應香港的環境,跟上香港的模式,以便將來在港發展及升學;在全球化趨勢下,學童家長一般都意識到英語對子女將來事業發展的重要性,而香港的教學方式在1990年代後期進行了一些改革,強化了中英雙語教學,也正好迎合了他們的需要,家長們普遍覺得香港學校的質素較好,尤其是英文程度方面;香港健全的及與國際接軌的考試制度,亦加深了他們希望子女接受港式教育的動機。
- 6. 內地的戶籍政策導致居於深圳的港人子女回港就學。基於內地的戶籍政策,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跨境學童不能按國內居民身份享有內地教育服務,只能以 境外人士身份入讀一些國際學校或民辦學校(如入讀公立學校則要交納"借讀 費"、"贊助費"等相關的費用),通常這類學校收費較爲昂貴,在經濟等因素 的考量下,唯有選擇返港就讀。特別是在深圳居住的不少港人收入不高,更加支 付不起私立學校的昂貴費用,只能選擇讓子女跨境回港上學。
- 7·交通措施及過關安排的改善,令居於深圳的香港家庭選擇安排其子女在港就學。近年港深兩地交通網絡高速發展,交通網絡完善,大大減少交通所花的時間,原來看似不可能來港上學的地區亦變成可能。加上兩地政府在過關手續方面的簡約化,讓學童節省了不少在路途上的時間花費,進一步令居於深圳的香港家庭選擇安排其子女在港就學。
- 8·香港學校對招收跨境學童的主動性與積極性增加。由於香港人口出生率下降, 部份位於新界區的學校均面對招收學生的壓力,爲求增加入學的申請數目,並同 時實踐有教無類的教育原則,學校均樂意接納內地的港人子女或內地婦女在香港 所生的子女到香港就學,不久前,香港 13 間小學聯合在深圳舉辦跨境學童教育

-

²³ 方敏生(2008年5月)。《跨境家庭的生活現況及來港生活計劃研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檢索網址: http://www.hkcss.org.hk/fs/SemMay15 08/speeches%20May1508/am/Ms%20Fang.pdf。

展,以吸引更多人到港就讀,就是其中一例,反映香港學校吸納深圳學童的主動性與積極性。

3.2 跨境學童的學習與生活適應

跨境學童由於種種掣肘而要面對學習及生活適應方面的困擾,他們在個人成長、 適應本地學習模式、融入學校生活及建立社交網絡方面,往往會有很多障礙。而 且,由於跨境學童家長經常在深圳居住,不能有效進行家校合作從而協助處理子 女學習問題,即使學校瞭解並儘量配合學童的需要,也因涉及跨境服務的緣故, 難以及時給予學童與家長所需的援助。

3.2.1 跨境學童的學習問題

由於香港和內地的制度背景不同,在內地所接觸的文化、社會環境、思想教育以及價值觀和香港有差異,跨境學童因而要面對不同文化及意識形態的衝擊。對跨境學童來說,選擇在港校上學需要適應香港社會環境下的文化和思想價值觀,而在校外的大部分時間則處於內地的文化生活環境中,所以他們在學習上的適應比新來港學童更複雜、也更困難,這造成他們對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同化和適應的壓力。相對於新來港的學童而言,他們對香港的瞭解更爲缺乏,大部分學童對香港的瞭解局限於過境至學校的一段路線,大量時間花費在往返學校的路途上,其活動範圍亦過於規律化地限制於學校和家裏,學童缺乏對本地環境的認識和社區參與,不單影響其學習和適應,更影響他們的自信、自我形象和成長發展²⁴。

此外,跨境學童在學校就讀時有語言、文化及生活習慣差異的困擾。在深圳生活的香港學生或香港的新移民學生,一般覺得在香港讀書的壓力比在內地高得多。大多數學童都因未能適應教師英語教學而感到困惑,加上每日跨境奔波,使得他們與香港學生的差距變得愈來愈大。

3.2.2 跨境學童的生活適應問題

跨境學童在生活方面遇到的最大問題是交通。超過 6000 名跨境學童每天清早須由家長或保姆車接送到關口,再轉由香港學校人員或保姆帶領過關,因此交通不便是個大問題。現行主要跨境交通工具,如火車及黃巴士均收費昂貴,雖然近期港鐵爲學生提供了半價優惠,但未能惠及跨境學童。到羅湖乘搭火車的學童每天需繳付最少近 20 元的車費,12 歲以上的學生單程費用已達 18 元,還要應付到學校的交通費,這對部分低收入家庭造成壓力²⁵。另外,香港政府爲疏解部分交通堵塞問題而減少了禁區紙限額,所以未來將有逾千名學童沒有禁區紙。

除了關心子女辛苦勞累的過關輪候和交通安排問題外,安全問題也是跨境學童家庭的重要考量。因爲家長經常要依賴一些保姆車於邊境地帶接送跨境上學的子

²⁴ 林靜雯(2005),跨境學童及家長的處境和需要。袁月梅(編)《跨境教育與家長支援服務探索》。香港基督教勵行會。頁 9-13。

²⁵ 劉家莉(2008 年 8 月 14 日)。港部分跨境學童需捱貴港鐵。《大公報》。檢索網址: http://www.takungpao.com/news/08/08/14/JX-946444.htm。

女,如果學童所乘搭的保姆車接送時間有偏差,又或中途遇到轉折的情況,就難以聯繫,而且在羅湖或落馬洲均嚴重缺乏合適的上落點,導致學童要在易發生意外的擁擠環境下上落車²⁶。此外,若有突發性的意外事件,負責接送的保姆未必能適時做出妥善的應變措施,這也增加了學童乘搭時所承擔的風險。爲降低風險,跨境學童也儘量以就近入學爲原則,選擇每日跨境到北區等較靠近邊境的學校。

綜合以上所述,由於學童跨境上學所耗費的時間及兩地法令制度的差距,跨境學童及其家人不得不面對地域性文化價值觀的差異問題、社會適應問題以及學習生活等問題的困擾,其中尤以交通安排問題爲社會討論焦點所在。此外,學童由於居住地與學校所在地不同而缺乏對學校或港深兩地社會更深層次的交流與互動認識,加上因跨境教育服務的緣故而造成家校難以相互配合,令問題更趨複雜化。可以預見,跨境學童在適應過程中所面對的學習、心理負擔以及因跨境上學所帶來的各式各樣困難構成的社會相關問題,將隨學童人數劇增而嚴重。如何舒緩或解決學童所面對的困擾,需要作進一步的分析和研究。

3.3 香港社會和政府對跨境學童問題的建議和措施

3.3.1 社會對跨境學童問題的建議

目前,香港社會討論得較熱烈的跨境學童話題,大多集中在交通問題上,如交通費用、交通時間以及交通上可能遇到的風險等,這並不意味著社會上無人論及其它跨境學童的相關話題,只是相比較之下社會大眾較多關注並較多討論交通問題而已,以下選取了部分香港和內地媒體的報道。

<u>案例 3.1: 部門不協調 害苦跨境學童(《星島日報》,2008 年 8 月 20</u>日)

當局增加落馬洲口岸的學童禁區通行證,卻不提高校巴班次的配額;政府部門之間缺乏協調,搭不到校巴的學童成爲犧牲品。如果各有關部門安排好落馬洲方面的配套措施,成功吸引更多學童採用,減少學童在擠逼的羅湖檢查站過關,不但有利於兩處邊境檢查站的人流分配,對學童也比較安全方便。

可惜,當局卻沒有放寬校巴進入落馬洲接送學童的限制。由於落馬洲位處自然保育區,對噪音和空氣污染有嚴格限制,對車輛有所設限,大家能夠理解。但是,如果阻礙校巴向年幼學童提供足夠的接送服務,增發學童落馬洲禁區紙的效用,必大打折扣。有內地居住的家長,就是因爲無法爲子女覓得校巴接載,放棄送子女來港求學。

<u>案例 3.2:政府研直通校巴 議員促資助車費助跨境學童(《明報》,2007 年 7</u>月 4日)

²⁶ 張文光(2008年6月20日)。打通跨境學童上學之路。《教協報》。檢索網址: http://www.cheungmankwong.org.hk/newspaper/np20080630-2.htm。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邱慧清表示,跨境直通校巴是長期的解決方案。黃宗殷表示與業界商討後,有關校巴服務供應問題不大,但擔心價錢上家長未必能夠負擔。現時,學童乘黃巴士經落馬洲過境,每程價格7元,而乘火車經羅湖上學,單程車資最少要18.8元。

案例 3.3:議員促增學童直通巴配額 新學年跨境人數升七成 配套不足 (《明報》,蔡惠華,2008年6月5日)

兩地直通車設配額制度,跨境巴士公司用配額接旅行團,導致學童車服務大幅減少。一輛 學童車往往需接載多區學童,學生需花上一個半小時,甚至長達兩小時車程來港上學。多 個團體促請政府設立廉價學童過境巴士配額,加強跨境學童車服務。

案例 3.4:港部分跨境學童需捱貴港鐵(《大公報》,劉家莉,2008 年 8 月 14 日)

新學年跨境學童將大增七成達到一萬人。不過,當局為紀綴羅湖交通負荷,將削減發出跨境學童禁區紙,令部分學童不能乘坐保(褓)母車,需自行乘搭港鐵上學及放學。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任兆祺指出,逾千學童乘坐港鐵跨境線費用高昂,建議港鐵為跨境學童提供票價優惠,減輕學童家長負擔。

他〔北區小學校長會主席任兆祺〕續稱,目前政府嚴格限制跨境校車的數目及發車時間, 令學生極爲不便,部分學生即使坐得校車,亦要遷就時間等車上學及放學,令部分學生參 與補課或課外活動較本地學生少,促請政府盡快取消跨境直通校車的限制。

<u>案例 3.6: 跨境學童暴增 校巴嚴重不足 (《南方都市報》,陳穎鐳等,2008 年</u>9月2日)

學童數量大增,但校用直通車和禁區保(褓)姆車名額和數量卻極爲不足。上水區東莞學校的周啓良校長告訴記者,新學期開始,跨境學童人數大增,但校巴卻被限數量,班次稀疏,效果非常不好。例如羅湖口岸,港府收緊了學生持有禁區紙進入校巴區乘車,因此從羅湖口岸過境的只有 2500 個學童可以坐校巴上學。

歸納以上報導,不難發現大部份的討論焦點,均環繞著一些直接與跨境學童上學安排的具體課題,如交通安排、花費及上課時間等。相對於與跨境學童上學的即時問題,不少學者及服務界別均提及跨境學童在生活適應、學習適應、學習支援、家長支援及學童建立社區網絡等與跨境學童長遠發展相關的課題,但均未受到傳

播媒體的廣泛關注。由於話題焦點圍繞著交通問題,解決方案或改善建議也就自然是針對交通問題,大致可分爲以下幾點:

- 1.增加點到點直通跨境校巴,爲學童提供不用轉車的交通接送服務。不少跨境學童的家長均困擾於交通工具的安排,其中較多提及學童需要轉乘多種交通工具返學,不但浪費時間及金錢,在安全方面亦是家長的一項重點關注。因此不少人士均認同使用跨境校巴服務以照顧跨境學童的上學安全,是較爲理想的長遠做法。而有關政府部門亦努力透過協助學校及過境巴士營辦商,爲跨境學童提供跨境校巴服務的可行性,包括校巴在兩地的行走路線、車資水平及跟車保姆的安排等。
- 2. 直通跨境巴士的服務及收費。由於跨境學童人數急增,多個教育組織均建議放寬學童車配額,令直通巴士車資有下調空間,從而減輕學童家庭的財政負擔,也有提議政府拓闊現時羅湖路,讓更多保姆車使用,並開放其它口岸禁區讓保姆車進入接載跨境學童,以調低車資紓緩家長經濟壓力及保障學童往返安全。
- 3·在過境安排上,設立專門櫃位,加快處理跨境學童的過境時間。為加快處理 跨境學童的過境時間,有建議政府除了在口岸禁區設置校巴上落位置外,也能在 上下課時間,關出專門櫃位給跨境學童,以便集中及有效地辦理他們的過關手續,減少過關時所花費的時間,同時亦能較易處理一些涉及學童安全的情況。
- 4.鼓勵跨境學童就近入學。香港教育局鼓勵家長爲子女(尤其是稚齡兒童)報讀家居附近的學校,並建議家長在替子女選擇學校時,亦需要顧及交通的安排。換句話說,如學童居住地(深圳)與學校所在地(香港)距離過遠,則最好把年幼子女送到附近學校(深圳)就讀。
- 5.在深圳設立港人子弟學校。爲舒緩每天跨境到港上學的學童數目,有建議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特區政府加強在教育方面的合作,在深圳建辦與香港學校銜接的港人子弟學校以紓緩跨境學童的數目。事實上,2007 年深圳市公佈了《教育發展十一五規劃暨 2020 年遠景目標》,規劃中就提到要積極發展港人子弟學校,共同在深圳建設學制、課程、教學等與香港學校銜接、收費適中及質量保障的港人子弟學校,希望滿足在深圳的港人子女的教育需求。現時位於深圳的港人子弟學校有兩間:一間是羅湖港人子弟學校,當時設立的目的是爲解決留在內地港人子女的入學問題,全校現有 600 名學生,其中 280 多名已獲港人身份,另有 200 多人即將獲得港人身份;另一間深圳東方英文書院(小學部)是一所集幼兒園、小學、中學和 IB 國際部和港臺部於一體的全寄宿制民辦學校。這兩間學校在深圳皆屬於民辦學校,無法獲得當地政府在政策上的傾斜,與深圳市政府的教育規劃有一定的差距。

綜上所述,擁擠的口岸交通和學童安全問題是社會關注的焦點所在,也是政府迫切想爲跨境學童解決的問題之一。昂貴的交通費用,可能導致部分低收入家庭不得不放棄其子女在香港應享的免費教育福利。就近入學原則在跨境婚姻及跨境學童上升的現實中,顯然並不能迎合跨境學童家長的需求,還需要進行適當的解釋和引導。在深圳設立港人子弟學校固然可以看作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案,但對一旦決定要建設以及投入實際營運之後可能會面對一系列挑戰,這些挑戰包括教師

來源(內地教師或香港教師)、生源的問題、建辦學校的具體所在地、學制銜接、 考試的安排等等問題,均需要予以逐步和妥善的解決。

3.3.2 政府解決跨境學童問題的措施

香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爲改善跨境學童面對的種種問題採取了相關的應對措施,推出了相應政策以疏解這一問題。這些措施包括:

- 1.設置跨境學童 e-道。根據香港政府入境處的資料,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管制站在邊境口岸設置 233 條旅客 e-道,以疏導旅客流量。此舉直接或間接地減少了跨境學童排隊的時間,疏導了部分學童,減輕了關口擁擠情況,降低了學童交通上可能承擔的風險。此外,e-道的設立也簡約了過關手續,減少了學童過境所費的時間。2007 年底,入境處開始試用五條專爲方便跨境學童而設的 e-道,同時政府正考慮於校巴內替學童辦理過關手續,毋須他們上落車,具體細節尚有待商討。另外出入境安排明顯有所放寬,根據現行條例,11 歲以下兒童必須持有效的回港證及回鄉卡進出港深口岸;11 歲以上的兒童則可持附有個人照片的兒童身份證和回鄉卡出入兩地,亦可使用香港"e 道"自助過關,毋須父母陪同便可自由進出²⁷。
- 2·提供"特別配額"予跨境校巴以調低收費。教育局、運輸署聯同北區、屯門區校長約見巴士營辦商討論直通校巴配額的新計劃及申請詳情,教育局新界區首席教育主任梁兆強會後表示²⁸,兩地政府就設立跨境校巴一事達成協議,計劃在四個過境口岸批出合共 20 個"特別配額"予跨境校巴使用,預料這一安排將令巴士營辦商成本大減,從而調低跨境校巴收費。不過,在發出跨境校巴配額後,由於交通線路的設計問題,學生的往返時間並沒有得到預期的減少,這還需要進一步完善。
- 3.以深圳港式學校作試點。香港教育局目前正在與內地有關單位及學校協商,讓在深圳居住或就讀並有意回港升學的港人子女有更便利的安排,可以更好地與香港的學校進行課程的銜接,不需跨境上學,初步確定以試點學校形式測試港人子弟學校的可行性,但教育局指出,僅有兩家試點,暫時不考慮擴大到深圳其他學校²⁹。2008年7月3日,羅湖港人子弟學校及東方英文書院獲得香港教育局的初步確認,被納入香港升中派位機制之中,這意味著這所小學的畢業生可直接轉到香港中學就讀。但是,對於是否應該投入更多的資源試辦有官方資助和其他背景的港人子弟學校的可行性,目前並沒有明確的政策取向³⁰。

²⁷ 鄭佩琪(2007 年 12 月 21 日)。羅湖試行跨境學童 e 道。《文匯報》。檢索網址: http://paper.wenweipo.com/2007/12/21/YO0712210012.htm。

^{28 《}政府批四口岸廿直通校巴配額》(2008 年 8 月 29 日)。《星島日報》。檢索網址: http://www.singtao.com/yesterday/edu/0829go02.html。

²⁹ 《居住深圳港人子女後年試行升大派位》(2008年9月2日)。《大公報》。檢索網址: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08/09/02/JX-955235.htm。

³⁰ 研究小組在相關人士的訪談當中,經常聽到一種觀點:既然這些港人選擇在深圳居住,他們就已經考慮到了自己的子女未來的教學問題,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必然花費特別的資源來幫助這些"自願"選擇在深圳居住的港人及其子女在深圳學習香港課程的問題,否則的話,就會"鼓勵"更多港人到深圳居住,以至於香港政府可能不得不投入更多資源。

不難看出,隨著港深之間的聯繫日益密切,跨境上學的現象及其衍生的負面效果已引起社會上愈來愈多的關注。跨境直通校巴、口岸的增加、交通路線的擴展、過境手續的簡約化,都顯示了香港政府解決這一問題的成效。但由於跨境來港接受教育的需求,隨內地與香港婚姻等因素的增加而愈來愈多,倘若政府和學校所提供相關的教育配套不足,將導致一些本來打算在港受教育的學童留在內地接受教育,直至學位、資源足夠時才"回流"返港插班。這樣學童因學制課程銜接問題、文化和體制不一致而要承受的心理負擔和壓力會更重,他們所面對的生活學習上的適應難度也更大。政府應及早針對社會上的各項可行建議探索研究,集思廣益,爲跨境學童爭取最大的權利。

3.4 在深圳設立港人子弟學校與利用河套區解決跨境學童問題

針對《跨境學童的學習與適應》的相關問題,本課題研究小組透過共三項研究分別取得豐富的量性數據及質性資料,互相印證及補充,從而更全面及具體地分析和描述《跨境學童的學習與適應》的情況(各項研究之詳細描述可參考三份獨立的研究分報告)。

研究小組所作的推論和建議是建基於三組研究項目的結果,輔以文獻探討搜集而來的綜合資料,再加以客觀的總結和分析跨境學童所面對的困難和需要的支援,分別針對短期及長期的待解問題,從而作出最後的分析及綜合的結果。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目的並非要推薦某一項可行建議,而是列舉各項建議的優缺點進而評估其實際可行性,希望藉此引起社會上系統及理性的探討和思考,予以政策制訂者某些方向性的建議,促使政府制定具有遠見,合理和可行的政策。

3.4.1 受訪者在各項改善方案上的立場31

至目前為止,社會人士提出了不少改善跨境學童就學問題的方案,故在提出各項方向性建議之前,研究小組先分析了社會上所提的部份改善方案。值得一提的是,在各項提議方案中,其中有兩個方案較引人注目,也具有一定的爭議性,它們對香港教育藍圖策劃而言尤具長遠的影響,並可解決跨境學童問題,該兩項方案包括:

- 1.) 在深圳設立港人子弟學校(港式學校)。
- 2.) 發展河套區(或邊境地區)成爲綜合教育城,同時解決跨境學童的就學問題。

但綜合分析結果發現,各受訪者對以上兩項方案的回應相當具爭議性。以下研究小組將從多組的訪問及量性資料爲出發點,多角度、多層次地深入分析各受訪者對該兩項改善跨境學童教育問題的方案的可行性。

_

³¹ 詳細的資料參見分報告之六。

3.4.2 在深圳設立港人子弟學校的相關問題

在訪問中,受訪者分別從多角度探討該方案,所持立場有所分歧,且各有獨到之處。研究小組就各立場的論點作深入分析,歸納了以下多個討論重點:

- 1.政策方面的協調問題。眾多資料反映,政策的協調是個不容忽視的重點,其中包括香港教育政策在內地的執行問題、管理系統問題,及教育法例方面的限制。此外,有指香港與中國同屬「一國」,在內地實施有別於中國課程的「香港課程」,較開辦國際課程更具難度,亦有人提及聘任內地教師在法規方面的限制。此外,與其他社會福利政策/方案的配合問題,也是一項極具爭議的論點,反對者指現時的教育支援不能跨越邊境,若以此爲先例開政策改革之先河,其他相類同的社會福利政策是否也應作同一考慮。
- 2.地域限制及資源問題。由於深圳幅員廣大,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學童並非經常集結居於同一區域或社區,況且隨居於深圳的香港學童年齡漸增,學童或「回流」返港或移居他方,因爲其居留狀態不明,考慮到市場生存空間,選校地點存在實質性的問題。至於資源方面的問題,受訪者亦相當關注,許多受訪者提出了港式課程在內地應以「自負盈虧」爲原則來運作的觀點。
- 3.教職員及學童的法律保障議題。儘管香港屬於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但由於實行 "一國兩制",香港在內地則被視爲境外城市,故有受訪者提出香港法例在離境 後對學童及教職員缺乏保障。
- 4.是否配合家長/學童個人發展的期望。家長及學童對港式學校的期望,直接影響港式學校的認受性及其必要性。值得注意的是,有受訪者十分支持在內地開設港式學校,認為該方案能解決目前本港跨境教育面對的問題,亦可以滿足部分家長的期望。但同時,亦有不少受訪者指出家長安排其子女跨境上學乃是對港式教育抱有深切期望,若深圳港式學校並不能滿足這些期望,則建議的可行性應須重新考慮。
- 5.考評機制的配合問題。若學校設於深圳且授課內容以本港課程爲主,不少受訪者指出這樣會存在評估機制的問題,由於兩地課程內容的深淺度及重點不同,就讀於這類學校的學生會難以參與內地的考試機制。因此,不少受訪者均指出就讀港式學校的學生無可避免地會較爲不利,也會因而增添了不少學習的壓力。此外,在提及參加本港考試安排時,有受訪者提出了在深圳設立考試場地的建議;
- 6.課程與環境配合問題。對於課程與環境的配合,有受訪者提出香港課程的「本土」環境元素的配合,可能會對深圳開辦港式學校構成限制;相反,亦有受訪者指出課程必須就不同環境而有不同的調適,既可因應當地的環境作調節,又能同時應付香港的考試,問題並非不能解決。
- 7.課程配合及質素保証問題。有受訪者指某些港式學校所編排的課程並非純港式,而且校所聘用的教師對港式課程瞭解也不甚深,從而影響整體課程質量及授課內容,也甚爲影響家長們對港式學校的觀感。

8.與本港課程及升學機制接軌的問題。這是一個深具討論價值的重點課題。在該環節的討論中,有受訪者同時提出一個對學制銜接十分重要的「雙軌」觀念,認為解決跨境學童問題,不僅要考慮如何讓學童選擇返港時可適應本港的學習環境及課程,也要考慮如果學童選擇在內地上學,如何讓他們適應內地的學制和社會環境。

綜合上述各項討論,研究小組相信,部份家長及社會人士對深圳設立港人子弟學校有一定的期望,同時亦能滿足部份家長的需要。但要推行港人子弟學校,有關當局必須謀定而後動,謹慎考慮以上各項重要考慮因素對發展港人子弟學校帶來的影響,需要周密的部署和兩地政府完善的政策支援。

雖然不同人士對開辦港式學校的見解並不一致,但研究小組仍希望盡量透過多層面可能性建議的討論,提供多元化的就學機會給因種種原因居於深圳的香港適齡學童,讓這些學童可按其實際家庭情況或個人所需,在不須離開所在地深圳的情況下,可有比較多元的選擇方案。至於開辦港式學校的提議,按其營運資金及辦學團體分類,主要有以下三種基本模式的思路:

- 1.官辦港式學校。辦學團體爲香港政府(包括深圳市政府一定程度的支持),學校所有資源皆由政府提供,設有香港教學配套,授以港式教育。官辦港式學校的優點是有政府作後盾,故而學校資源充足,而且學制也能與香港的掛鉤,但多名受訪者不約而同地指出,其缺點是會牽涉到管轄權的糾紛,屆時學校的運作到底由深圳政府接手還是由香港政府負責?與管轄權相關的還有問責的問題。若是前者的話,體制及法制執行上的衝突自不可避免,若爲後者,深圳政府是否願意有其他的地方政府干預本地的教育事務呢?這是一個兩難。此外,這類學校亦必然面對前述多項難以解決的法制等限制。不過,根據 2008 年 7 月商務部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五》,雙方推出 25 項深化粵港兩地經濟合作的措施,當中 17 項將在"安排"的框架下落實,其中廣東獲委託審批香港機構在廣東設立香港人士子弟學校。此外,教育部會與廣東省建立聯合審批機制,共同審批粤港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此後,廣東和深圳相關部門都表示,將盡力協助香港機構在廣東設立港人子弟學校,上述擔憂的法律限制似乎有了相當大程度的突破。
- 2.民辦港式學校。辦學團體爲民間教育機構,不會獲得政府提供經常資助,學校須自負盈虧,但可獲象徵式的地價批地以及提供一筆過工程設備津貼,香港教學配套,授以港式課程。受訪者皆認同民辦的港式學校優點是靈活性較大,而且有足夠的空間,讓學校可靈活地調節整個機制。但其缺點是存在教育資金不足的風險,一旦生源不足則容易陷入困頓,投入的資金與生源不足的矛盾相當突出。現時在深圳就有民辦港式學校正面臨生源及資源兩方面的局限,若這兩問題不能解決的話,學校營運就會面臨極大的困難。另外,即使學校的硬件配套不成問題,師資卻不符合香港課程的要求;因師資未能符合,則會導致教學策略、課程編排、整所學校的氣氛和中國內地的學校相差不多,相信這也是影響家長們考慮學校優劣排次的原因之一。
- 3.合辦港式學校,如一校多制。辦學團體爲民間教育機構,不會獲得政府提供經常資助,學校須自負盈虧,但可獲象徵式的批地價以及提供一筆過工程設備津

貼;設有不同國家的教學配套,並授以不同國家的課程,一校分成眾多部門運作。 合辦港式學校的優點是,這種辦學模式有利於適應教育市場的變化,有利於各類 教育互補互通,而且學生來源較多,可招收不同國家如台灣、韓國等地的學生。 但其缺點是教學所涉及的設備資源較多,學校運作繁複,師資未必能跟得上所授 的課程。合辦港式學校的另外一個模式,是在深圳的學校中開設港人子弟班,利 用當地的教學硬件,但提供更多與香港接軌的教學課程。研究小組認爲對該項建 議進一步的研究實有其必要。

3.4.3 發展河套區成為綜合教育城,同時解決跨境學童的就學問題

早在港深兩地商討經濟合作時,就有人提議河套區方案,但因爲該項發展涉及一連串的問題,包括土地業權、環保及生態考慮、人才流動及出入境的問題、興建基礎設施和運輸連接的成本等問題而一直懸而未決。

在進行該研究重點訪談時,研究小組發現受訪者所持立場不一。首先,從經濟角度思考河套的未來發展潛質,有受訪者認爲發展河套區方案甚有價值,應盡快推行;但從另一角度看發展河套區問題,亦有受訪者對開發河套區爲綜合教育城的建議方案持保留觀點,其理據在於認爲開發河套區並不能解決交通及過境問題,更會同時衍生其他適應及發展的問題;此外,也有受訪者指出即使開發河套區也不能讓跨境學童在「香港文化」環境下學習,不能解決現時學童在學習上所面對的文化適應問題。

此外,從各文獻資料的分析中看,對河套區計劃的支持及反對也是各持一端,各有各的觀點及立場,支持的認為香港土地有限,能有效利用兩地中間空餘土地,發展「教育城」可節省學童交通時間及花費;但反方則認為,除上述問題及管轄權問題外,還要顧及學童是否能感受香港特色的文化生活,感染社會大氛圍,河套區地處偏遠明顯不能做到這一點。

研究小組認爲倘若港深兩地政府能更深入討論和研究,解決土地權、管轄權及環保和生態等基本矛盾的話,河套區可望成爲一個獨立但又能與香港其他區聯繫一起的地方,並帶動其他商業、文化生活的特色。故就本港的長遠教育規劃而言,該提議相當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但對於處理跨境學童的問題,發展河套區的建議一不能立即解決現時跨境學童所面對的交通及過境問題,二不能令跨境學童在「香港文化」環境下學習。目前,港深兩地政府對河套地區的發展定位已經基本確定,即主要發展與高新科技產業相關的教育產業,基本排除了在此設立港人子弟學校的可能。雖然這並不意味著港深邊境地區沒有其他地方可以用作同樣用途,但從趨勢上看,在河套地區設立單獨的港人子弟學校的可能性變得越來越小,故此本研究對類似建議有所保留。

第四章 港深教育合作的市場需求和現實障礙

隨著經濟全球化的大方向,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互動日益頻繁,在區域經濟一體化 的前題下,香港與深圳兩地的多重合作,對兩地均帶來莫大的益處。可以說,綜 合各個客觀條件,港深兩地的進一步合作,經已成爲不可逆轉的趨勢。智經研究 中心早在 2006 年,開始關注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及泛珠三角地區與國內其 他地區的競爭優勢,並在2007年發表建構「港深都會」研究報告,建議進一步 整合港深兩地經濟,充分發揮互補作用,建構中國首個頂級國際都會。若「港深 都會」能發展成熟,就可超越倫敦、巴黎,成為排名第三位的世界城市。從 CEPA 到「深港創新圈」、「珠三角合作圈」、「泛珠三角合作圈」等不同面的港粤合 作建議,均清楚顯示各地的融合將會爲發展帶來不同層面的效益。在教育方面, 香港與內地的合作在近年來也在逐漸加強和深化。

4.1 加強教育合作越來越成為港深兩地共識

自 1980 年代開始,香港各主要辦學團體及大專院校,均已關注與內地的教育合 作,不少院校已透過不同模式的教育活動,或與內地大學合辦各類型的課程,而 香港中文大學就是香港第一所拓展與國內交流的大學,樹仁學院(現已正名爲樹 仁大學)則在 1980 年代中期已開始和北京大學合辦法學碩士課程³²。隨著內地 與香港經濟和社會的進一步互動,港深之間對於教育合作有了強烈的意願,加強 教育合作已經成爲雙方的共識。

4.1.1 港深教育機構對建設國家的共同願望

自力、七回歸以後,香港社會對祖國的情懷及關注與日增加。香港及深圳各教育機 構亦同樣對建設國家有十分強烈的共同願望,亦清楚意識到香港是中國領土密不 可分的一部份,其未來發展前景與內地緊密扣連在一起,若能結合香港與其鄰近 區域的合作發展,這對國家的發展有十分積極的意義。可以說,對絕大部份參與 港深教育合作的教育機構及團體,其首要的合作目標,並非建基於經濟利益上的 尋求,而是爲國家教育發展提供有利條件,而這亦是多所香港高等教育機構過去 所持的觀點33;以短期目標來講,合作是爲了打造香港教育界的良好信譽及促進 相互間的瞭解、更好的磨合;以長遠目標來講,則是促進整體中國計會及香港的 共同發展。

港深教育合作的經濟及生活因素 4.1.2

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經濟增長速度放緩,區域引擎的推動力自然 下降,同一時間深圳的低成本,尤其是廉價的勞動力成本優勢正逐漸消失,大規 模的產業轉型與產業升級成爲深圳的當務之急34。在兩地因經濟合作而衍生對人

³² 廖美香 (2007)。《中港教育大融合》。香港:雅典文化企業。

³³ 同上。

³⁴ 周海勝、 段雨梅(2007年6月)。《十載風雨同舟路 深港經濟融合漸入佳境》。香港貿易發展局。檢索 網址: http://info.hktdc.com/report/top/top 070607.htm。

才、資源的共同需求促使下,及內地加入世貿以來產生的商機和市場潛力吸引下,雙方教育合作勢在必行。

此外,兩地人口組合的變化也促進了合作步伐,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敏生的資料顯示³⁵,在 2005 年,共 237,500 港人需跨境工作,佔總勞動人口的7%;2006 年,全港婚姻總數中,其中 42%爲跨境婚姻,合共 21,000 宗。 沈建法和羅小龍(2008 年 1 月)的調查資料顯示³⁶,近一成的市民在深圳擁有物業。這表明港深間跨界工作的市民有大幅度增加,兩地聯繫進一步密切,兩地市民的生活愈來愈融合一起,相對應地,社會、教育、經濟配套也應要調合,才能滿足源自生活習性變化而產生的殷切需求。

4.1.3 兩地人才和創意企業機構的互相帶動

深圳土地資源豐富,加上全國各省市人才均積極移居到深圳,以尋找個人的發展機會和空間,因而吸納不少各行業的專才,亦造就了深圳一地的「創業」氣氛強烈。在濃厚的創新創業文化下,深圳造就了不少創新型企業,亦推動社會對一些與生產掛鈎的研發人員的大量需求,但深圳的不足之處在於沒有強大的、國際認可的教育機構可以依賴,缺乏高端人才,況且深圳與國際間的聯繫也還不是很密切³7。相反,香港雖然因爲出生率低,以致在人力資源方面存在不少限制,但卻雲集了世界各地的高級學者,具高教學質量與水平的學府。故此,對深圳而言,香港是其擴大開放範圍、提升國際化水平、謀求新一輪發展的首選對象,亦是其合作夥伴和動力。總括來說,港深的結合促使兩地同時具備創建世界級研發圈能力的基本條件³8,香港良好的教育產業有龐大的潛在發展空間。

4.1.4 追求國際視野

香港地處中西兩大文化的交滙點,加上特有的歷史背景,自然成爲「西學東來,中學西漸」的橋樑,因此,香港的教育,特別是高等教育,是以「溝通中西交化爲己任,並主張博採眾長,中西相容」³⁹。內地的未來發展目標恰恰切合香港教育特色,因政策要更爲開放就需要大批既懂得中國國情,又懂得西方,熔中西方文化於一爐的人才,前任香港大學校長黃麗松博士認爲香港大學的特色之一,就是它的「國際學府的地位」,「在教學和研究上是國際化的大學,它的教師來自世界各地,教研方法和課程盡可能採眾家之所長。」⁴⁰通過港、深兩地的教育合作,深圳可透過香港,強化其國際視野與網絡,亦可與國際接軌,而香港亦可值此進一步發揮其「樞紐」功能,一方向協調深圳的國際化進程,同時亦可進一步融會

40 國世平、錢學君 (1998)。《九七後中港新關係》,頁 225。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社有限公司。

³⁵ 方敏生(2008年5月)。《跨境家庭的生活現況及來港生活計劃研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檢索網址: http://www.hkcss.org.hk/fs/SemMay15 08/speeches%20May1508/am/Ms%20Fang.pdf。

³⁶ 沈建法、羅小龍 (2008 年 1 月)。《香港與深圳的競爭與合作: 2008 香港市民意見調查報告》。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檢索網址:

http://ihome.cuhk.edu.hk/~b890706/download/SuveyY200801ReportVersion1.pdf。

³⁷ 范衛國 段雨梅(2006年5月)。《深港創新圈漸行漸明晰》。香港貿易發展局。檢索網址: http://info.hktdc.com/report/top/top 060505.htm。

³⁸ 高敬德(2008 年 2 月 26 日)。構建深港創新圈打造國際大都會。《大公報》。 檢索網址:http://www.takungpao.com/news/08/02/26/GWTG-869052.htm。

³⁹ 國慶 (2005)。《港深經濟一體化》。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西,發揮其獨特的功能與任務。

4.1.5 兩地市民對建構港深都會的認同及接納

根據沈建法和羅小龍的研究⁴¹,贊成建設"港深都會"的市民高達69.8%,這主要緣於多數市民對港深都會有較好的預期,認爲兩地合作會對香港帶來積極的影響,即使不同政治傾向的市民,亦同樣對港深合作觀念,持積極及正面的態度。由於建構港深都會觀念廣泛受到支持,加上兩地市民接觸機會增加,消除了以往的一些誤解與負面印象,減少合作的憂慮與分歧,促進兩地市民互相接納的態度,爲兩地的合作提供重要的基礎,而這亦是對教育合作有著十分積極的意義。

4.2 港深教育合作的市場需求

市場需求是港深教育合作的前提和基礎。沒有市場需求的合作,則沒有必要開展,即使勉強開展也不能持久。因此有必要對港深基礎教育、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合作的市場需求進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評估。

4.2.1 港深對基礎教育合作的市場需求

- 1.香港需要深圳配合以解決跨境學童就學問題。隨著港深兩地多元交流日益頻繁,香港人口隨經濟融合發展而北移以及港深居民跨境生活將是長期趨勢,與此相應的對跨境教育的需求也將更加旺盛。這一發展趨勢需要港深兩地政府審慎正視,並就此對未來港深教育合作的發展規劃和實際推進作出前瞻性的部署。目前深圳以招收港人子弟爲主的學校屬於難以獲得政府資源的民辦性質,遠遠不能滿足跨境學童的需求。而跨境學童入讀深圳的公立學校目前還存在著一定的政策障礙,跨境學童家長也存在一定的顧慮。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滿足市場需求和民生的訴求,是港深兩地需要重視的問題。
- 2 · 港深需要共同解決香港學位閒置與深圳學位短缺的問題。目前香港許多中小學校普遍存在生源不足的現象,有些學校甚至因爲生源不足問題而面臨關閉。據香港教育局統計,2007年香港公立小學學位總共空缺(閒置)19742個,其中小一、小二、小三、小四、小五、小六學位分別空缺 4455個、2694個、2234個、3548個、3323個、3488個;公營中學學位總共空缺(閒置)16491個,其中,中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學位分別空缺 2670個、3075個、4318個、2081個、4347個。與香港形成鮮明對比的是,深圳公立中小學學位短缺現象十分嚴重。以深圳市寶安區爲例,寶安區教育局預計 2010年全區中小學、幼兒園學生將達到51萬人,與2005年相比需新增學位18.22萬個,其中高中2.22萬人、初中4.98萬人,小學7.97萬人,2007、2008、2009學位短缺數增長幅度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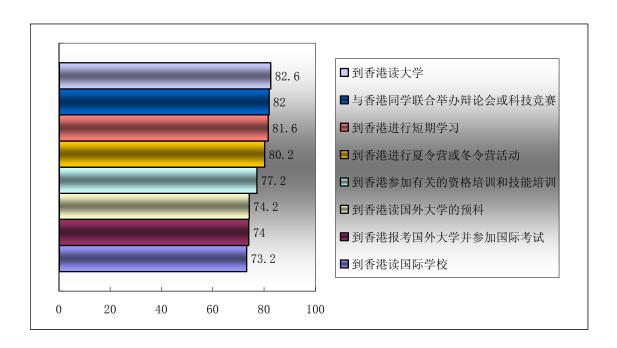
從長期看,港深兩地可以從項目合作的角度出發,由兩地政府共同發起相關合作項目。比如有受訪者談到, "深圳政府可以協助香港政府解決在深生活的香港居民的子女的教育問題,香港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協助深圳政府解決高中階段的學位緊張的問題等,通過建立政府主導下的交流合作項目,建立必要的利益補償機

-

⁴¹ 同註 34。

制,以解決各自面臨的問題"。本研究的調查顯示,深圳對香港的高中教育有現實的需求。深圳高中階段的學生出國留學的情況非常普遍,在過去幾年中,深圳每年有 1000 多人在高中階段出國讀書,深圳的家庭每年彙出境的學費至少超過億元。港深兩地可以開發出相關的合作項目,以滿足這部分現實存在的需求。

圖 4.1 深圳中小學生家長願意讓孩子參加香港教育項目的比例(%)



3.港深兩地對教育體制和教育理念的交流有共同的需求。港深基礎教育階段的合作應重點關注兩地的教育體制和教育觀念上的碰撞和交流,這種碰撞產生的作用是潛移默化的,成效需要逐步顯現,需要兩地的政府支持。同時,兩地教育管理部門也需要相互學習與交流,共同思考兩地的教育體制和教育主體如何進行合作。大力發展教育是深圳建設國際化城市的重要環節。深圳正在建設國際化城市,國際化城市最重要的是人的國際化,人的國際化要靠教育來實現。要發展國際化的教育,香港發展教育的經驗非常值得借鑒。香港很早就已經利用全世界的教育資源,這爲香港成爲國際大都市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這個過程中,香港集中了非常多的國際化教育的要素,這些都是深圳所需要的。深圳要建設國際化城市,公民的國際化是重要的標誌,深圳更需要與香港合作,培養更多的國際化人才。同樣,深圳基礎教育在知識結構的全面性、基礎知識的扎實性等方面的經驗,也值得香港借鑒。

4.2.2 港深對高等教育合作的市場需求

1.香港對港深高等教育合作的市場需求。香港的高校需要深圳和內地龐大、優秀的生源。香港的高校雖然擁有先進的教育資源和經驗,但由於香港社會已經進入收入水平較高和經濟增長較穩定的發展階段,高等學校的生源不足。加上香港本地學生願意讀碩士研究生以上學位的很少,而很多大學都在走研究型大學的路子,需要大量的研究生生源,而香港8所大學內部也出現分化,優秀的生源和資源明顯向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等傾斜,更多的香港高校希望

將自己的未來定位為"南中國的教育中心"。因此香港的高校要面向內地這個大市場,加強港深高等教育合作,將大大拓展香港學校的生源,使香港高校資源得到更充分的利用。

香港的大學在土地、科研項目、成果轉化等方面需要地理位置鄰近的深圳這個平臺。香港的大學要發展就需要更大的地理發展空間,而香港土地資源非常有限。內地科研項目吸引了很多香港教授與內地合作開展科研工作。同時,由於香港製造業所佔比例逐年下降,所以應用型科研項目的成果轉化面臨問題,缺乏相應的平臺。而深圳在這個方面可以給予很大的支撐。加之自然科學和生物方面的研究受國家規定,國家自有珍惜資源不准出境,香港高校這方面的教授就必須到內地建立實驗室進行研究。因此,香港的大學非常需要與內地、與深圳合作。香港高校對在內地發展也有很大的積極性,港深共贏的空間非常大。

2·深圳對港深高等教育合作的市場需求。深圳目前正處在產業轉型過程中,不 再完全依靠製造業來支持城市的發展,需要非常多的金融人才、創意人才等,而 這些人才,深圳本地的大學沒有辦法培養。深圳與國內很多高等院校、研究院合 作,目的是希望由此將這些院校的科研力量,科研項目帶入深圳,將一些課程班 帶入深圳,這種合作,教師與深圳學生之間,深圳學生與本校學生之間,深圳學 生與學校本部之間的交流非常少,培養人才的效果不很理想的。過去 20 多年來, 高等教育基礎薄弱的深圳主要靠高薪、大量機會吸引外地人才流入來支持產業發 展,現在這種吸引力在全國範圍內競爭優勢已經變小了。

因此,深圳面臨著非常現實的人才培養問題,而深圳的高等教育嚴重不足,即使與武漢、西安這些城市相比也是嚴重不足的,難以支持城市的發展。深圳雖然多年來打出高科技城市的牌子,卻一直沒有像樣的高校群和科研院所。深圳若不發展自己的高校將會犯下很大的戰略性錯誤。近年來深圳雖建立大學城引進北大、清華的教育資源,但這只是深圳創新體系中的一個環節,遠遠不能從根本上解決深圳高等教育嚴重不足的問題,因此深圳市政府多年來一直爭取與香港不同的大學更爲緊密的合作。

而深港之間更有條件進行教育資源的優化組合,能夠在區域內形成資源整合和優勢互補的關係,實質性地推進港深高等教育合作,將有效彌補深圳高等教育資源不足的問題。如果香港的大學能夠在深圳單獨招生,將對深圳教育的改革和學校培養模式的改變有重要的意義。因此,在訪談中,有多位深圳的受訪者提議,如果香港分配給深圳更多的大學招生名額,港深兩地在高等教育階段的合作就會更具實質性的意義。

4.2.3 港深對職業教育合作的市場需求

香港職業教育的特點是政府的主導性、體系的完備性、辦學的社會性、內容的豐富性、目標的實用性和學制的靈活性。香港的職業教育是一個金字塔式的體系,由就業前教育和在職培訓兩大部分構成,其中在職培訓在深圳有較大的市場需求,香港的在職培訓機構也有必要開拓深圳的市場,儘管香港的有關機構也在深圳開展了此項業務,但效果並不理想,因此應該加強與深圳有關培訓機構的合作,使香港的職業培訓教育更多地佔領深圳市場。

與香港相比,深圳的職業教育均與其存在不小的差距。政府的主導性有待增強,體系的完備性有待完善,辦學的社會性有待開放、內容的豐富性有待強化,目標的實用性有待突出,學制的靈活性有待提高。深圳職業教育的最大問題是管理比較分散,深圳實行的是職業資格證書的管理制度,完全市場化運作,職業資格採用考試制度。資格類、技能類的職業培訓由深圳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審批管理;可頒發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的成人教育機構或項目由深圳市教育局管理;部分專項培訓則由深圳市各職能局對應自己的職能授權下屬事業單位開展。這種分散管理的方式不利於形成完整的職業教育體系,也是港深職業教育難以合作和銜接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深圳有必要借鑒香港的做法,將職業教育統籌起來,形成完備的體系。

此外,由於實行國家統一的管理政策,目前深圳的專業人才資源市場尚未開放, 未來這一市場如果逐步開放,將爲香港的職業教育培訓機構提供廣闊的市場空間。因此香港的教育培訓機構需要未雨綢繆以抓住機遇。

4.2.4 香港特殊教育資源的市場需求

從深圳和內地的角度看,香港有兩大特殊教育資源是內地較少甚至稀缺而又具有 潛在市場需求的,這就是專業和國際考試以及國際學校。

- 1.專業和國際考試。專業及國際考試業務是香港的特殊教育資源,香港的專業資格標準與國際接軌,同時香港考試和評核局也以其公正性和權威性贏得了國際機構的認可,從而確保了香港專業和國際考試業務的開展。這一資源即使在亞洲範圍內也是非常珍貴和獨特的,香港開辦的考試報名簡單、成績具有權威性(內地開辦的同樣考試可能人滿爲患,難以報名)。每年都有大量的內地學生到香港參加一些歐美國家的大學和研究生入校考試和各種語言資格考試。目前,香港主辦的專業和國際考試業務尚未大規模進入深圳(內地),但是深圳對這些考試有潛在的需求,港深如果能夠找到合適的合作途徑,可以聯手發展這一考試業務,這樣既可以帶動與這些考試相關的培訓產業的發展,又可以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爲區域教育樞紐的國際地位。
- 2.國際學校。國際學校是香港另一個特殊教育資源。2006年,香港共有國際幼兒園 74 所,國際小學 48 所,國際中學 25 所。香港的國際學校面向世界、開放辦學,與教育國際化有效接軌,具有鮮明的國際化特色,同時辦學模式眾多,辦學風格多樣,師資和學生均具有國際性。國際學校這一教育資源,是深圳乃至於內地所沒有的,隨著深圳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的提高,將會對國際學校產生現實的需求,屆時,憑藉地緣優勢,香港的國際學校將是深圳可以率先借助和利用的教育資源,反過來說,香港的國際學校在深圳具有潛在的市場需求。一旦條件成熟,香港的國際學校也可以借助深圳的土地資源進行跨境的運作。

4.3 港深教育合作的現實障礙

從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目前港深教育合作仍然停留在初級階段,尚未實現實質性的合作,表明港深教育合作存在著需要解決的問題和障礙。而港深對教育合作

共同具有的市場需求,又使得解決這些障礙和問題變得尤為必要和迫切。概括而言,需要解決的障礙和問題主要包括如下三個方面:國家法律法規方面的制約、 社會法律制度方面的障礙和兩地操作執行方面的問題。

4.3.1 國家法律法規方面的制約

1.國家對 WTO 教育服務承諾是部分承諾。2001年12月,中國正式成爲 WTO 的成員,中國加入 WTO 對教育服務的承諾是部分承諾,即有條件、有步驟地開放服務貿易領域和進行管理、審批。承諾的具體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的內容:義務教育和特殊教育服務(如軍事、警察、政治和黨校教育等)不包括在教育服務中;對跨境交付方式下的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均未作承諾。對外國機構通過遠程教育和函授等方式向中國公民提供教育服務,中國可以自主地決定開放尺度,不受 WTO 協議的約束;對境外消費方式下的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沒有限制,即不採取任何限制中國公民出境留學或者接受培訓的措施; 允許中外合作辦學,允許外方獲得多數所有權,但沒有承諾給予外方國民待遇;不允許外國機構單獨在華設立學校及其它教育機構;在教師(自然人流動)的國民待遇上,有以下資歷要求:外籍教師來華任教要具有學士或者學士以上學位,具有相應的資格證書或者專業職稱、從事教育教學工作2年以上;對中外合作辦學實行政府定價程。

表 4.1 中國對教育服務貿易的承諾

部門或分部門	市場准入限制	國民待遇限制
5、教育服務(不包括特殊教育服務如:軍事、警察、政治和黨校教育) A. 初等教育服務(CPC921,不包括CPC92190中的國家義務教育) B. 中等教育服務(CPC922,不包括CPC92210中的國家義務教育) C. 高等教育服務(CPC923) D. 成人教育服務(CPC924) E. 其它教育服務(CPC929,包括英	(1)不作承諾。 (2)沒有限制。 (3)將允許中外合作辦學,外方可獲得多數擁有權。 (4)除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外國個人教育服務提供者受中國學校和其它教育機構邀請或僱傭,可入境提供教	(1)不作承諾。 (2)沒有限制。 (3)不作承諾。 (4)資格如下:具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且 具有相應的專業職稱或證書,具有2年專業工作經驗。
語語言培訓)	育服務。	

註: 表中 "(1)、(2)、(3)、(4) "分別指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商業存在、自然人流動四種服務提供方式。

由於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內地與香港屬於不同的經濟體,國家對 WTO 教育服務貿易的承諾適用於香港,當然,CEPA 是可以突破上述尺度的。另外,國家對 WTO 教育服務的承諾是部分承諾,因此,香港的教育機構進入內地受到很大程度的制約。

43

 $^{^{42}}$ 參見周滿生:《WTO框架下的中國教育立法與政策調整》,載 http://edu.bokee.com/info/focus/58927-5.shtml。

2.國家對中外合作辦學有明確的限制。2003年,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簡稱《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全文詳見附件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成爲制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主要依據,2006年,爲實施《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活動,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制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詳見附件三)。這兩個法規加上 1996年頒佈實行的《中外合作舉辦教育考試暫行管理辦法》(詳見附件四),基本涵蓋了中外合作辦學的主要領域和範圍。在教育行政和教育部門規章層面,上述三個法規和其它涉及到境外事宜的法規共同構成了國家對跨境教育(出境和入境)的管理體系。

表 4.2 中國教育行政法規和教育部門規章(涉外部分)

序號	法規名稱	公佈時間
1.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2003/03/01
2.	中外合作舉辦教育考試暫行管理辦法	1996/05/10
3.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43	2006/07/26
4.	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中外合作辦學秩序的通知	2007/04/06
5.	教育部關於當前中外合作辦學若干問題的意見	2006/02/07
6.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	2004/06/02
7.	高等學校境外辦學暫行管理辦法	2002/12/31
8.	高等學校接受外國留學生管理規定	2000/01/31
9.	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 臺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	1999/04/02
10.	中小學接受外國學生管理暫行辦法	1999/07/21
11.	關於開辦外籍人員子女學校的暫行管理辦法	1995/04/05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部網站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五十九條明確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教育機構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辦學的,參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因此該條例適用於港澳地區。從政策層面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對港深教育合作有著明確的限制,有關條文如下:

⁴³ 本法規由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

表 4.3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部分條文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屬於公益性事業,是中國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 國家對中外合作辦學實行擴大開放、規範辦學、依法管理、促進發展的方 針。國家鼓勵引進外國優質教育資源的中外合作辦學。國家鼓勵在高等教 育、職業教育領域開展中外合作辦學,鼓勵中國高等教育機構與外國知名 的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辦學。
第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可以合作舉辦各級各類教育機構。但是,不得舉辦實施義務教育和實施軍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質教育的機構。
第七條	外國宗教組織、宗教機構、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職人員不得在中國境內從事 合作辦學活動。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進行宗教教育和開展宗教活動。
第十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可以用資金、實物、土地使用權、知識產權以及其它財產作爲辦學投入。 中外合作辦學者的知識產權投入不得超過各自投入的 1/3。但是,接受國務 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邀請前 來中國合作辦學的外國教育機構的知識產權投入可以超過其投入的 1/3。
第二十五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熱愛祖國,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學經驗,並 具備相應的專業水平。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聘任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經審批機關核准。
第三十八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收費項目和標準,依照國家有關政府定價的規定確定並公佈;未經批准,不得增加項目或者提高標準。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以人民幣計收學費和其它費用,不得以外匯計收學費和其它費用。
第三十九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收取的費用應當主要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和改善辦學條件。
第六十二條	外國教育機構、其它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為 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它教育機構。

2006 年,部分港深政協委員希望國家能夠對港深高等教育合作網開一面,給予特殊的政策,得到的是否定的答覆,但也給予了一種期望40.截止到目前,在中

_

^{44 2006}年8月23日,科學技術部公佈國家教育部、文化部針對吳家瑋、厲有爲、李德成三位政協委員提出的"關於積極發揮香港、深圳的創新優勢,建立有特色的區域創新體系的提案"的答復(國科辦提字

外高等教育合作方面,國內只有三所具有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辦學的學校,分別是諾丁漢大學和浙江萬里學院合辦的寧波諾丁漢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在珠海合辦的聯合國際學院;西安交通大學和英國利物浦大學合辦的西交利物浦大學(詳見附件五)。其它大量存在的是中外合作成立的、不具法人資格的二級學院,而二級學院是目前中外合作辦學的主流方式。

《中外合作舉辦教育考試暫行管理辦法》第三條明確規定: "境外機構不得單獨在中國境內舉辦教育考試。"《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教育機構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舉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或者辦學項目的,參照本辦法執行,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表明這些法規中的政策限制均適用於香港。

除了對中外合作辦學的准入政策限制外,對於批准的合作辦學項目,國家的定位是"公益性事業"。這一規定與境外教育機構對投資回報的期望值和中國教育服務的實際不符,也與國際服務貿易中教育服務的目的相矛盾;另外《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民辦學校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必須的費用後,出資人可以從辦學的節餘中取得合理回報,這實際上已經突破了"不得以盈利爲目的"的限制。另外,《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清算時,清償有關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但目前尚無具體規定如何處理。

在教育部的審批程序中,寧波諾丁漢大學和西交利物浦大學填寫的是"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信息表",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填寫的是"內地與港澳臺地區合作辦學機構信息表",但實際上並無特殊的要求,內地與港澳臺地區合作辦學仍屬於中外合作辦學的範圍。國家並未對此作出特殊安排。在此前的 CEPA 正式協議和多個附件中,均未涉及到教育服務貿易問題。因此港深教育合作存在著法律規定支撐不足的問題和國家法律法規限制的問題。當然,上述合作辦學項目的審批存在很大的偶然性,但同時反映出中外合作辦學也有例外的安排。

3·港深兩地有關政策對教育合作的制約。香港是高度開放的地區,對於教育沒有特別的限制性政策。但是就香港學生異地就學問題,由於實行"福利不可攜"和公帑不得在香港以外使用的政策,使得香港學生異地就學得不到及時的資助,一定程度上對港深教育合作形成制約。

所謂"福利不可攜"政策,即港人在港享有的就醫、上學等福利,不可以在異地繼續享有。這是港英政府時期的政策,目前仍未有改變。香港實行義務教育,入學學童免除學費,公立學校開支由政府財政撥款,根據現行的制度,香港福利資源

^{〔2006〕97} 號),明確暫不開放"香港的大學在深圳獨立辦學"。具體回復如下:"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五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教育機構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辦學的,參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和第六十二條"外國教育機構、其它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爲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它教育機構"的規定,這實際上已在法律上排除了香港的大學在內地獨立辦學的可能。而且,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對以商業存在方式提供的教育服務,只承諾允許中外合作辦學,並允許外方獲得多數擁有權。考慮到教育的特殊性質以及中外合作辦學尙處於起步階段,對於境外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獨立辦學的政策,國家將根據我國教育改革與發展的需要來決定。"

不會外流到香港之外,因此香港在深圳建立港式學校沒有政策依據支撐,香港的教育機構在深圳建校不會得到香港政府的財政支持。2006 年 4 月,香港工聯會會長鄭耀棠呼籲政府檢討"福利不可攜"政策,切實解決港人的跨境民生問題⁴⁵,但到目前爲止這一政策尚未有調整的跡象。當然,涉及到公帑的民生問題,總會呈現出不同的利益訴求,特區政府在處理過程中需要仔細平衡各方的利益和進行長短期的考慮。

深圳方面主要是按著國家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規進行教育管理。同時爲了解決暫住人口子女就學問題,深圳市也出臺了有關管理辦法。2006年1月起,深圳市實施新的《深圳市暫住人口子女接受義務教育管理辦法〈試行〉》,該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了入讀深圳公立學校的暫住人口子女的5項條件。這5項條件缺一不可,凡達不到標準者,一律不得入讀公立學校。

表 4.4 《深圳市暫住人口子女接受義務教育管理辦法〈試行〉》第六條

凡年滿 6—15 周歲,有學習能力,父、母在深連續居住 1 年以上,且能提供以下材料的暫住 人口子女,可申請在我市接受義務教育:				
(-)	適齡兒童出生證、由公安部門發出的適齡兒童及其父母的原籍戶口本、在深居住 證或暫住證;			
(二)	適齡兒童父母在本市的有效房產證明和購房合同,或由當地街道辦事處房屋租賃管理所提供的租房合同登記、備案材料;			
(三)	適齡兒童父母持有本市勞動保障部門發出的就業和社會保障證明,或者本市工商部門核發的營業執照副本等證明;			
(四)	適齡兒童父母現居住地街道辦事處計劃生育工作機構發出的計劃生育證明材料;			
(五)	適齡兒童原戶籍地鄉(鎮)以上教育管理部門開具的就學聯繫函,或學校發出的轉學證明。			

就具體要求來看,這一管理辦法實際上針對的是內地在深圳暫住人口子女,在深港人子女並未被考慮在內。即使港人子女屬於這個範圍,相對比較嚴格的條件,也限制了港人子女入讀深圳公立學校。而從客觀效果上看,除一些特例外,具有香港身份的港人子弟基本被排除在深圳的公立學校體系之外。

4.3.2 社會制度方面的障礙

1·港深教育合作屬於跨境合作。由於"一國兩制"的存在,港深教育合作屬於跨境合作,是不同經濟體和不同教育制度之間的合作。跨境教育是教育國際化的一種表現形式,也是與經濟全球化伴隨共生的一種客觀趨勢。但是,跨境教育合

⁴⁵ 鄭耀棠指出:香港和大陸同屬一國,在"一國"的框架下考慮政策,便要更加務實靈活。另外現在港人大量移居大陸,若他們在大陸能享有相應的福利及服務,便能做到在大陸安居樂業。這樣一來,既促進大陸的設施建設,又減輕香港福利設施的壓力,並能減少開支,做到相得益彰。參見 http://www.stnn.cc。

作因為涉及不同的國家和地區,而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存在政治、經濟和文化發展的差異,這種差異也體現在教育領域。港深教育合作也不例外。港深實行不同的社會制度,兩地不同的政治體制和管理模式以及由此衍生的教育管理體制和機制等方面均有很大的不同。港深兩地社會制度不同,意識形態有異,在價值觀念上也存在分歧,在教育合作中不可避免會出現一些障礙。

根據沈建法和羅小龍對建設港深都會的研究,香港最多受訪者認爲是兩地人價值觀不同(46.4%),其後依次是政治制度不同(37.5%)、歷史文化背景差異(25.6%)、發展水平不同(22.1%)、經濟制度不同(22.1%)、香港的政治因素(17%)、邊界線分割(9.9%)和其他障礙(1.4%)(見表4.5)。近半數市民視價值觀不同爲港深都會建設的主要障礙,由此可見作爲社會基礎的價值觀也應當是港深合作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另外,港深兩地存在不同的文化,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兩地教育的合作。香港長期受中華文化和西方文化的雙重影響,香港文化中的國際因素主要是指香港與世界接軌,容納其它文化的度量和能力;而中國因素則是指香港當地文化的品味、格調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思維方式和格局視野。總體而言,香港文化的主要特點是自由、寬容和多元。香港雖然有中國文化和廣東文化的特色,但這種文化並不直接體現在一系列法律政策上,香港的法律政策主要受西方影響,與深圳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作爲跨境合作,港深教育合作不僅涉及到市場准入的問題,更涉及到如何在不同的制度和文化背景下順利開展合作的問題。

項目	百分率(%)
兩地人的價值觀不同	46.4
兩地政治制度不同	37.5
歷史文化背景差異	25.6
兩地發展水平不同	22.5
兩地經濟制度不同	22.1
香港的政治因素	17.0
邊界線分割	9.9
其他(內地的政治因素、港深利益分配/衝突)	1.4
沒有障礙	1.8
不知道/很難說	9.7
(總計)	(507)

表4.5 港深都會建設存在的主要障礙

註:開放式問題,可回答多項,因此百分比總計多於100%。(資料來源:沈建法、羅小龍, 《香港與深圳的競爭與合作:2008香港市民意見調查報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檢索網址

http://ihome.cuhk.edu.hk/~b890706/download/SuveyY200801ReportVersion1.pdf ·)

2.港深教育體系存在差異。香港的教育體系包括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專上教育、職業教育、成人與持續教育、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等六大類,並因此形成了相應的教育法律體系、教育管理機構、諮詢機構和實體機構。香港教育管理體系主要由兩部分構成:一是教育管理系統,擔負行政決策及執行的管理職

能,政府總部(決策局)是香港教育局,政府執行部門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學生資助辦事處;二是諮詢系統,對行政決策及其執行起參謀作用。香港的教育諮詢系統有著較爲完整的組織結構,相對獨立於行政系統之外,運作有序,影響較大。

深圳實行的是國家統一的教育體系。《教育法》規定國家實行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制義務教育制度,職業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就範圍而言,深圳和香港的教育體系基本相同,但由此衍生的教育管理體系有所差別,其中部分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管理並不屬於教育部門的管理範圍之內,亦即教育領域存在兩個以上管理部門的情況。此外,深圳的教育體系體現爲政府教育行政管理和學校的兩極,缺少中介和過渡,即教育諮詢機構和第三方機構不發達,民間的資本和意見對教育的參與和監察程度較低。

3·港深教育行政管理方式不同。由於社會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差異,導致港深教育行政管理方式並不相同。香港的教育行政管理以宏觀政策指導爲主。香港政府的教育管理職責專注於宏觀方面的調節。主要負責制定教育政策、規章制度;學校建設、撥付教育經費、核准教職員工編制;監督辦學團體、校董會及學校的辦學行爲;制定學校督導評估標準,對學校進行督導評估、培訓和考核教師、爲學校提供教科研資助和支持等。而香港各級各類學校的經營管理由學校董事會代表辦學團體負責,校董事會是學校的直接管理機構,校監是校董會的日常主持者,校長由校董會聘任並在校監的監督下代表校董會負責管理學校。

深圳的教育行政管理體制主要是單向的行政管理。學校是教育行政部門的基層單位,行政部門發文傳達指令,學校逐項貫徹落實,這已經成爲政府與學校之間的一種關係定式,具體課程的設置、課時的分配等問題均需要行政部門統一劃定。一些與教育有關的事業單位和行業協會性質的機構,與教育行政部門的關係也是隸屬關係或者領導與被領導關係。從實際情況看,這種教育行政管理方式顯得滯後,政府的決策有時並不能充分反映公眾的利益,政府的過度干預也產生了一定的成本和副作用。當然這是內地教育管理方式普遍存在的問題,並不僅僅是深圳的特有現象。

港深教育管理方式的不同,增加了港深教育合作的溝通環節和協調難度,比如一個教育合作項目會有多個部門管理和參與,容易出現政策矛盾和相互掣肘的情況,這也是目前港深教育合作難以深入的原因之一。

4.港深教育合作客觀上會損害部分港人的利益。 例如,不少港人擔心子女入學機會受到影響:伴隨內地與香港學歷互認協議的簽署,也有不少香港家長和媒體擔心,過多內地學生的到來,會影響本地學生的升學機會⁴⁶。其實早在 1992 年香港有關部門就制訂了一項政策,規定各院校招收外籍學生,本科生不得超過總數的 2%,研究生不得超過 20%,政府資助的獎學金、助學金和貸款計劃也只為在本地就學的學生而設)。雖然非本地本科生的收生比例其後放寬,從 2005 年的 8%增加到 10%再到 20%⁴⁷,但這種限額制,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著本港居民子女

47 邱乾謀(2007年10月30日)。港校增加在內地招生名額 非本地生可兼職就讀。《北京晚報》。檢索網

_

⁴⁶ 《兩地學歷互認 內地人赴香港就業更容易》(2004 年 7 月 26 日)。《國際先驅導報》。檢索網址: http://news.sina.com.cn/e/2004-07-26/16343831333.shtml。

的利益。

雖然客觀上存在上述利益分歧,但總的來說,香港政府在過去數年來吸引非本地優秀學生的做法還是贏得了社會主流的支持的。例如,爲進一步發展香港爲區域教育樞紐,吸引更多優秀的非本地學生,並於畢業後繼續在香港居留和工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近期推出了以下數項措施⁴⁸:第一,增加非本地生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限額;第二,成立十億元的獎學基金;第三,在院校安排或批准下,容許非本地學生在香港實習,在校園內擔任每週不逾20小時的兼職和從事暑期工作;第四,容許提出申請的應屆非本地畢業生畢業後無條件留港12個月。

以上這一連串的措施皆爲吸引更多優秀的非本地學生前來高等教育院校就學,並讓他們願意於畢業後繼續留港居住和工作,期望能收到如新加坡在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初採取的教育政策的功效。另外,針對宿位不足而影響院校取錄更多非本地學生的問題,政府正在探討如何在不影響本地生情況下的解決方案,例如興建「聯合宿舍」讓院校共同使用⁴⁹。

4.3.3 操作執行方面的問題

1.基礎教育合作的主要問題。這方面主要存在兩個問題,一是兩地學生跨境就學問題。在深港人子女在深圳讀書重點小學不好進,重點中學進不得。在深港人子女的家長認為,身為港人,他們,在香港交稅,在深圳也有貢獻,但子女在深圳上學則享受不到義務教育的好處,也得不到香港政府的援助。回香港上學能獲得學額派位的學校都比較偏遠,九龍塘一帶上好的小學則很難,而孩子每天出入境奔波,對身心健康和成長也不利,所以送子女就讀深圳公立名校也是家長可以接受的選擇之一。但是深圳的學校實行按片招收、就近入學,為此許多港人紛紛在名校附近置業,而隨著港人家庭圍攏名校越聚越多,子女入學變得越來越難。如果深圳有和香港一樣環境、同等條件的學校,大多數家長都表示會考慮送子女入讀。總的來看,在深港人子女在深圳上小學通過置業,或是交借讀費,或入讀港人子弟學校,選擇空間相對大一點。但進入中學,升學的門檻提高,入讀重點名校的機會則少之又少。在深港人交借讀費或贊助費,還可以令子女上普通中學,但重點名校的中學有錢也讀不到。按著深圳的規定,市區兩級重點名校和外語學校只有 A、B、C 三類學生可以申請,港人子女屬於 D 類,沒有深圳當地戶籍的港人子女不予錄取。

同樣,深圳中小學生赴港就讀同樣受到限制,深圳基本沒有中小學生去香港讀書。香港教育界曾經討論過選擇性吸收內地中小學生來港就讀的問題,香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人口政策支持小組主席黃紹倫曾向香港政府建議通過計分制度引入內地或海外的"幼版"專才,吸引具有潛質的中小學生來港接受教育,給予他們居留權,並容許父母有條件地在港居留。

二是教學方式方法的銜接問題。香港的中小學沿用了英式的教育體制,相對比較

49 同上。

址: http://www.jyb.com.cn/xwzx/gnjy/gat/t20071030 122163.htm。

⁴⁸ 政府新聞處(2007年11月21日)。《立法會十一題:吸引非本地學生及人才來港而採取的措施》。檢索網址: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1/21/P200711210182.htm。

西方化,教育的開放性、教學活動的參與性、主體性和豐富多樣性非常突出。香港中小學的課程是開放式的,吸取了較多西方教育方式的精華,立足於轉變學生的學習模式,鼓勵自主學習,適應性課程較多,互動性課程較多,注重學生的多語教育,希望學生有更多的自由時間和精力來發展自我。而深圳和國內的中小學教育更加重視基礎知識和基本功的傳授,在學生的參與性和主體性方面不足。在語言學科的教學上,深圳的語文尤其是文言文教學務實、注重文本解讀,有中國傳統文化背景的優勢;香港的教師注重拓展、發揮,既各具特色,又互相補充,特別是在英語學科的教學上,香港的優勢非常突出。兩地中小學有必要取長補短,有效銜接,盡可能縮小雙方的差異。

2. 高等教育合作的主要問題。這方面主要存在三個問題,一是高等教育資源不匹配的問題。深圳只有一所綜合性大學,且在國內排名並不是很靠前,因此不足以成爲香港的大學理想的合作對象。香港的大學與深圳教育機構的合作除個別情況外,還僅限於教師個人之間的合作,即深圳的高等院校聘請香港的大學教師在深圳授課。深圳與國內很多高等院校、研究院合作,這些合作機構又與香港的高校和研究機構合作,深圳的目的是希望將這些院校的科研力量,科研項目帶入深圳,將一些課程班帶入深圳。但是目前這種合作方式,高校本部教師與深圳學生之間,本部學生與深圳學生之間的交流非常少,合作的效果並不理想。關鍵在於本科起點的合作培養規模不夠,大都是研究生以上的培養,這些學生本身對深圳的植根性不足,尚未充分瞭解和全面融入深圳,因此畢業後留在深圳的比例較低,流動性較大。另外,香港高校的合作對象針對內地全部高校,特別是北京、上海等地的著名高校,在這方面缺乏高校資源的深圳明顯處在不對等的位置。

二是師資與課程問題。港深高校在師資方面具有較大的互補性,香港各高校學科齊全,引進和招聘的教授來自世界各地,特別在應用學科、交叉學科、前沿學科以及有關香港相關問題研究的學科,具有明顯的優勢。比較而言,儘管深圳方面整體師資力量不夠雄厚,但在有關中國問題如經濟、法律、社會、管理、人文、語言等學科方面則有其自身的特色和優勢。同時兩地學者不同的學界背景和理論體系,以及不同的視野、角度,都可在兩地的人才培養中發揮出很強的互補作用。只是目前這種互補優勢尚未充分發揮。

在課程方面,香港高校的課程設置、課程內容、教材整體上仿照歐美地區的教育模式,特別是自然科學和經濟、管理、法律等社會科學方面尤爲如此。由於香港高校師資本身(所受教育的背景及來源等)的原因,其課程設置、課程內容、教材與國際接軌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而且,在課程設置等方面,香港高校、院系有較大的自主權,教材的使用則更爲靈活,教師的自主性很大。在這方面,深圳高效的自主性和靈活性都顯得不足。

三是香港高校在深圳開展業務所涉及到的問題。通過對已經進入深圳開展業務的香港部分高校的調查,發現目前還存在如下問題:第一,制度和理念差異問題。香港的大學在深圳申辦分支機構的時候,被要求填寫能夠解決多少就業崗位以及能夠創造多少產值(有下限)。比如香港某大學,對第一個問題進行了認真測算並填寫,但拒絕填寫第二個問題。因爲該大學認爲自己是個公營機構,不以謀利爲主,如果填寫了第二個問題,該大學擔心將來會因爲達不到承諾而被政府追究責任。因此,雖然深圳市要求填寫,最後這個問題還是留白,採用了特別說明的

方式遞交。此外,還有的香港的大學的駐深機構,不得不用企業的身份辦理註冊, 這反映出兩地制度和理念不同帶來的碰撞;第二,經費申請、使用與納稅問題。 香港的大學在使用申請到的國家科研經費上存在困難。香港高校的國家科研經費 在深圳被要求上稅,而國內高校則不需要上稅。由於國家科研經費不能流入香 港、所以香港很多大學教授以內地大學訪問學者的名義申請。並通過香港的大學 教育資助委員會與內地某大學合作,分別在兩地使用科研經費。港深教育合作中 也存在這些問題;第三,教育合作的配套和管理問題。例如,香港在深圳設立產 學研基地的高校希望開通通勤班車,但目前只能申請7座以下的兩地牌車,不能 滿足使用。如要申請7座以上的兩地牌車,如中巴等,則需成立公共運輸公司, 香港的學校沒有能力達到。港深兩地對此都是一樣的規定。另外,港深科技園直 通巴十路線設計不合理,行程時間長,班次少。該路線為生產力促進局(九龍塘 科技園分支所在地)-香港中文大學(科技園駐地)-文錦渡-高新區。文錦 渡靠東,而高新區靠西,整個行程需要2個小時,且班次非常少,因此沒什麼人 乘坐而且受到管理的限制,乘坐該車不得在香港境內售票,只能在深圳境內售 票。香港有多間大學在深圳設有產學研基地,設想的主要功能有培訓、實驗、孵 化器等。如果有實驗室,本校研究生就可以來深圳做實驗,因此希望將大樓內少 量房間裝修成簡單的客房和廚房。但是由於這塊土地被批准的用途是工業和高等 教育用地,不能用於住宅和賓館類,這一想法不能實現,使得這些基地的作用無 法充分發揮。此外,深圳科技園的配套不足,用餐成為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想 要在大樓內設立食堂,被批准的土地用途又不允許使用明火,而且涉及到一系列 關於消防、衛生、防疫的問題,嚴重影響了香港教師來深圳進行教學、科研活動。 上述情況表明,深圳市政府雖然積極促成與香港各大學的合作,但由於缺乏政策 環境,各大學在深分支機構業務的開展與預期尚有一定距離,從而削弱了合作的 效果。

3.職業教育(培訓)合作的主要問題。這方面主要存在三個問題,一是職業教 育(培訓)體系和運作機制的不同機構制約了港深之間的合作。第一,由於國內 和深圳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不力,港深創意產業領域的培訓合作空間被大大壓 縮。深圳有大量的玩具、服裝、首飾加工企業,這些企業對相關設計的需求非常 大,但由於國內的法制環境對設計的產權、對創造性的工作不能提供有效的保 護,造成設計領域內抄襲情況非常普遍和嚴重。這種情況制約了深圳設計領域培 訓的開展,也妨礙了與香港的合作;第二,深圳的行業自律體系不夠成熟,使得 香港建立在普遍行業自律基礎上的培訓體系難以進入深圳。香港的職業培訓都交 由行業協會組織並檢驗學習成績,頒發結業證。而深圳是市場化機構開展培訓, 學員接受官方組織的統一考試確認學習成績,成績合格才具備相應的從業資格, 企業也會據此招聘員工,給員工升職、加薪、負擔培訓費用以及調動戶口等。深 圳除少數高端領域同時認可國內和國際上的資格證書,如證券、期貨、會計的資 格證書,其它大部分領域香港的結業證得不到國內企業的認可,這就使得香港進 入深圳技能類的、職業資格類的培訓幾乎沒有;第三,港深兩地的職業培訓的成 本分擔和費用水平差別巨大。深圳的職業培訓幾乎是完全市場化運作的,政府對 培訓機構完全沒有資助,培訓成本基本上全部由個人承擔,費用水平不高。深圳 市政府 2008 年才開始建立培訓補貼制度,對培訓合格的農民工給予 100-400 元不等的補貼,對深圳戶籍的失業人員給予全額資助。香港的培訓資金來源和成 本分擔多樣化,有財政對公營性培訓機構的支持,有行業協會向企業收取的培訓 基金,有企業負擔,也有個人負擔,同時香港的培訓費用較高。這兩方面的因素

制約了港深兩地培訓機構的合作;第四,港深學歷不對等。深圳職業技術學院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聯合開展酒店管理專業人才培養。但是目前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只能頒發給學生大專(或稱爲副學士)學位,而香港理工大學可以頒授研究生學位。於是雙方協商,深職院的學生在深圳完成三年高等職業教育學習之後,由香港理大派教師、採用香港理大的教材、按照香港理大的課程和教學計劃及管理模式等對其進行爲期一年半的教育,可以拿到香港理大的酒店與餐飲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每個學生需要支付5.5萬人民幣的學費。內地可以頒發學士學位並可直接與香港理大合作的高校的學生大部分付不起這筆相對較高的學費,而深職院的學生可以承受這樣的學費並且有強烈的繼續深造的願望,但只能先註冊爲內地一所大學的學生,大部分學費也要交給內地的大學,深職院目前只能以這種形式與香港理大進行合作,雙方不能直接合作的主要原因就是學歷的不對等。

二是利益問題,這是港深職業教育(培訓)合作的難點之一。深圳地鐵公司曾希望引進香港的地鐵培訓,與港鐵公司深度商討並達成合作意向。但在即將簽字之時,由於深圳市決定將地鐵4號線交給港鐵公司經營,港鐵公司決定獨立開展地鐵培訓,註冊了一間港鐵培訓機構,並希望以深圳爲基地,進入國內其它城市的地鐵培訓市場。利益方面的考量使得港深兩地地鐵培訓合作沒有成功;深港生產力基地由於其香港公營機構的身份,涉及香港對公營機構的經濟審計與管理制度,不能與深圳的商業性培訓機構合作拓展市場,也不能靈活地合作開展培訓項目,業務開展受到限制;香港工業總會多次與深圳WTO事務中心接觸,希望合作開展有關培訓,但深圳WTO事務中心無法接受工業總會提出的收費標準與收費要求,因而未能實現合作;引入香港優質特色職業培訓的深圳正規培訓機構,在與香港合作的課程上,向學員收取的費用基本僅可支付香港講師的講課費和深圳市的稅收,此外沒有更多的經濟收益,這使得他們擴大合作的意願趨於減弱。

三是兩地民間對港深職業教育(培訓)市場的認知存在差異。本研究深度訪談了部分在深圳開展職業教育和培訓的香港人士和深圳接受和未接受香港職業教育和培訓的人士,在他們對港深職業教育和培訓的認知中,也反映出一些問題:

部分在深圳開展職業教育和培訓的香港人十認爲,深圳的培訓市場不是很完善, 主要體現爲收費標準混亂,高低不一;深圳企業和市民對香港培訓機構所知不 多,不瞭解香港的眾多培訓機構;香港的培訓機構難以找到自己的目標客戶。以 企業爲目標客戶的培訓機構在開拓市場時有相當的局限性,市場推廣比較困難; 深圳的企業和學員對香港培訓機構的收費標準不理解,大多認爲偏高,個人難以 承受;香港教師用普通話授課,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難,表達與溝通不生動,不太 能夠引發聽者的興趣,影響了授課效果;深圳學員在培訓後遇到一些現實難題, 沒有暢通的渠道或較多的機會再向香港教師請教,得不到培訓後續服務,影響了 培訓的效果,也影響到學員參加培訓的積極性;香港培訓機構大多面向港資企業 的員工,或高層領導是港人的公司的員工,比如製造、物流、會展、創意等產業 內的企業,這些企業中的一部分成爲香港相關培訓的老客戶,尚未大規模開發其 它新客戶;香港的培訓機構作爲公營機構的這一特徵,一直以來都是自己開拓業 務,而在市場拓展方面,與深圳的市場化培訓機構尚有距離;深圳的培訓機構在 與香港合作的態度上不積極,主要因爲香港的收費標準幾乎達到或已經超過深圳 學員的承受力,合作中幾乎沒有經濟收益;開展合作的港深培訓機構大多經歷了 相當長期的合作,開展的培訓層次也較高,但範圍較小。深圳方面大多是品牌培

訓機構,且專注於一個行業;香港的職業培訓層面要高一些,在深圳有相當的需求,但培訓完成後學員沒有獲得馬上看得到的收益,這影響了他們的選擇和支付意願;受市場歡迎的合作培訓課程或項目,大多是授課老師個人在業界有很高的聲譽和影響力,主要靠個人名氣吸引學員參加,與香港培訓機構本身的關係並不太大。

接受過香港培訓的深圳人士都比較肯定培訓的水準,認爲對自己的工作有較大幫助;但認爲有些課程理論性的東西較多,實例和實務較少,工作中遇到的很多困難無法通過培訓解決;而且沒有固定的渠道向港方教師就實際工作中遇到的困難請教;儘管培訓對自己的升職、加薪、轉換工作、調動戶口沒有作用,但自己其實也沒有這種期望,參加培訓的主要目的是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

未參加但有意願的人士大都不瞭解香港的職業培訓機構和課程的具體情況,很少能通過報紙和網絡瞭解到港深合作的培訓課程,希望有更多的渠道;國內有很多獨資、合資的機構在深圳培訓,而且知名度很高,但很少聽說港資背景的培訓機構;高端行業從事實務的人士對港方培訓表現出較大興趣,如證券、會展策劃、獨立設計師、高端珠寶營銷等從業人士;對香港培訓感興趣的普通行業的人士大多是明確了"外向"發展的職業生涯,如到跨國公司工作、留學、移民、拓展海外業務等;非常關心培訓費用,希望費用不要太高;傾向於參加可以對當前工作或個人發展有實質性幫助的培訓課程,如實務性的課程或某個國際認可的資格證書的考前培訓等。

第五章 深化港深教育合作的政策建議

港深教育合作應該是全方位、多層次的。在基礎教育、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三大領域,港深兩地均具有較大的合作空間,這三個方面構成了港深教育合作的主要領域。

在基礎教育方面,港深可以合作緩解在深港人子女就學問題,合作創辦國際學校。同時在建立兩地優秀中學生交換生制度,開闢深圳優秀高中學生赴香港就讀大學和香港高中生來深圳就讀高等學校(如賦予深圳大學類似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的招收港生政策)的更多渠道,兩地教育機構和教師的交流與培養,兩地中小學課程改革,教育理念、教學方式的改進與提升等眾多方面,都是港深教育合作的重點。對深圳而言,香港可以發展成為深圳中小學課程改革和與國際接軌的重要陣地,深圳應該利用好香港這個資源;對香港而言,通過與深圳的合作,可以擴大香港教育的內地因素,使教育更加多元化,更具輻射能力和國際吸引力。

在高等教育方面,港深兩地可以合作解決深圳高校資源不足的問題,共同探索兩地高校在人才聯合培養、合作研發、共建學科專業和重點實驗室等方面的途徑,共同探索兩地合作辦學和香港高校在深圳開辦分校或校區的可能性,共同促進兩地高校教師的交流和培養,以項目爲依託共同開展課題研究等。這樣既能克服香港高校的發展瓶頸,又可令深圳高校迅速擴大規模,提高水準。

在職業教育方面,香港應該著力輸出深圳產業發展需要的各類國際通用的資格證書與培訓模式,引進各職業的課程體系與培養模式,把香港職業培訓國際化程度高、培訓經驗成熟的優勢與深圳巨大的培訓市場結合起來,以國際職業資格證書要求爲標準,以市場需求爲導向,以高職院校爲依託,形成課程與學制相通、證書互認、師資共享的區域性職業培訓體系。解決職業教育管理分散的局面,與香港實現有效銜接,實現兩地職業教育的優勢互補和錯位發展。

在合作內容上,港深兩地可以著重開展以下幾個方面的合作:

- 1·教育行政管理的協作。港深兩地教育的合作是一個系統、長期的工程,需要建立一個穩定、多層面的溝通機制。目前港深兩地政府的相關合作協調機制不完善,兩地聯繫的隨機性較強。兩地政府可以把教育領域的合作作為兩地全面、深入合作的重要內容,兩地教育行政部門要加強相互瞭解與交流,共同籌劃兩地教育主體之間的合作。在兩地政府與政府之間、政府與學校之間、學校與學校之間應當建立多層面的溝通協作關係,在信息、資源、決策等方面加強合作。兩地政府可考慮在條件成熟時籌建教育合作的協調機構,以統籌兩地相關合作事務。
- 2.教育支撐體系的協作。教育支撐體系主要由信息交流、基礎設施和相關配套設施構成。港深兩地在信息和基礎設施方面各有優勢。香港在國際信息方面優勢明顯,檢索起來較深圳更爲全面和便利,雖然在深圳利用網絡亦可迅速瞭解和掌握世界各地的信息,但網絡媒體信息在全面性、系統性和真實性方面的局限也是顯而易見的,因此深圳可以更多借助香港的優勢。而有關中國內地的信息,深圳方面的優勢也是不言而喻的,可以爲香港提供便利。兩地可以在這方面加強協作。

在基礎設施硬件方面,香港的優勢在於設備先進、水平領先,但成本相對較高;深圳方面則具有成本優勢,與香港形成互補,香港的科研和教學人員很多傾向於將實驗室建在深圳。此外,在聯合辦學、合作研究、成果轉化等方面,深圳具有產業優勢,可與香港進行全面合作,成爲香港高等教育成果轉化的"後方基地",切實推動深港創新圈的發展。

兩地高校和信息、研究等機構,應該建立相關協作機制,制定資源共享、相互服務的有關協議,便於兩地學者充分利用兩地信息資源。在更爲專業的層次上,兩地對口機構和人員如果實現信息共享,對開展有關研究具有重要意義。

此外,在教育信息的傳播方面,香港應該強化面向深圳和珠三角地區的宣傳。從本研究的調查看,深圳學生和家長對香港教育資源的瞭解十分有限,很多方面僅限於"聽說",並不瞭解具體內容和具體程序。有必要通過有效的途徑,面向深圳和珠三角地區介紹香港的教育資源,加大對香港的國際學校、專業和國際考試服務、資格認證服務等教育形式的宣傳。另外,針對兩地教育和科研合作的需要,應進一步完善港深的交通設施體系,提供通行和通關的便利,完善香港在深圳的研究機構的相關生活配套設施,使港深高校合作具有良好的後勤保障。

3·教育體制和考試制度的銜接。香港和內地在高校的學歷上已經互認,香港的中學和大學將改爲"3+3+4"學制,與內地的教育學制一致。但是香港和內地在教育體制上還有一定的差異。在香港,專上教育學院指的就是高等院校,而內地對於提供大專層次教育的機構和本科教育以上的機構是嚴格劃分的;香港的社區學院主要是指持續教育學院屬下的機構,專門提供全日制副學位課程,而內地的社區教育則是按區域劃分、利用區域內教育資源進行全民學習,內地對香港的榮譽學士、副學士、高級文憑等學歷不瞭解50。在內地,博士生導師是很高的頭銜,而在境外,持博士學位的大學講師就可以是博士生導師,教授才是最高的學術職稱。境外碩士研究生學習一般是用全日制1年時間完成,而內地的學生要用2-3年。這些差異的存在,需要港深兩地協商溝通,加強對雙方教育體制的瞭解,有效引導學生和家長的選擇。

在考試制度方面,香港通過教育改革已經取消從幼兒園到高中的很多公開考試,以利於全人發展。深圳可以考慮取消一些具有淘汰功能的考試,爲學生創造寬鬆的學習環境。在實施保留的考試形式時,也可借鑒香港的做法,鼓勵學生的創造性思維。

4·師資和學生的互派與交流。港深中小學校和教師交流需要建立制度化、深層次的交流機制。兩地的教育機構或學校或教育局應該定期化、長期化組織交流活動。比如教學研討、教學觀摩等,交流內容應涉及教育和教學的各個方面。逐步擴大"港深姊妹學校"的規模,使兩地的交流由淺入深,達到相互學習借鑒的目的。定期舉辦中小學校長論壇和大學校長論壇,就教育的發展理念和趨勢共享和

-

⁵⁰ 本研究在訪談中瞭解到:相當多的深圳學生不十分瞭解香港的教育體制,在選擇了香港副學士課程之後 才知道香港副學士只相當於國內的大專教育,且畢業文憑不被內地承認,就業情況不明而且學費高昂, 認爲自己上當受騙,嚴重影響了香港職業教育乃至高等教育在深圳的聲譽。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 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兩地互認的學位不包括由兩地教育機構頒發、在學士學位程度以下 的學歷證書。也就是說,內地政府和用人單位不承認香港副學士的教育文憑。

港深高校學生交流目前很少,因此有較大的合作空間,合作形式上可以更加靈活、多樣。鼓勵兩地學生互相取得對方學校的學分,或突破一般交流模式,嘗試允許部分學生採取"交換生"的方式至對方學校學習,如能對特別優秀學生聯合授予學位或證書,則更能激勵兩地學生的學習熱情。採取中短期交換方式,依據雙方專業、學科之優勢,聯合培養,互派到對方校園學習一定時期(如1-3學期),以此實現雙校園培養。使學生可以受到兩種方式的教育,這對學生的成長是大有裨益的。

結合上述合作領域和合作重點,鑒於港深教育合作目前仍然存在諸多政策上的限制的客觀現實,本研究所提出的政策建議主要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爭取國家政策支持,對港深教育合作作出特殊安排的建議;一類是在現有政策條件下港深如何進一步加強合作。需要指出的是,在某些方面,本研究目的並非要推薦某一具體建議,而是列舉各項建議的優缺點進而評估其實際可行性,希望藉此引起社會系統及理性的討論和思考,給政策制訂者某些方向性的建議,促使政府制定具有遠見、合理和可行的政策。

5.1 争取國家對香港與內地教育合作作出特殊安排

香港回歸以來,國家爲了履行保持香港的政策不變的承諾,香港與內地的關係不論是政治、經濟還是社會生活,當然也包括教育方面,都十分注重"兩制"。這是十分必要的,但也要看到,隨著內地經濟社會的發展,回歸 10 多年後的今天,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如今在港深跨境口岸,每天都有數十萬的人次往返,這些人已經不是簡單的觀光旅遊和偶然的過境所能涵蓋,這樣大規模的跨境人流在世界上也是絕無僅有。實際上,珠三角都會區、特別是港深兩地已經成爲一個雖然需要跨境、但已經初步實現一體化的工作生活區。對大量的香港人而言,他們的生意、公司、工作職位、住房、家庭、子女成長、休閒餐飲、娛樂等商務活動和日常生活,已逐步融入深圳和珠三角,他們的工作和生活半徑已遠遠超越了香港,他們的日常活動空間已經將珠三角視爲一個整體。反過來,那些在香港中資公司就業的內地人士,珠三角的部分中產階級,香港也成爲他們工作和生活的重要一部分。在這種情況下,單一的經濟合作已經遠遠不能滿足因此衍生出來的工作和生活上的巨大需求,這些跨境工作和生活的人群需要就地享受到方便的醫療、保險、子女教育、個人進修等公共產品的服務。

因此,今天仍然過份強調"兩制",不可避免地會對港深造成人爲區隔,不利於珠三角經濟社會的互動、民生的便利,以及港深合作提高區域國際競爭力。即便從培養港人對國家認同感這個角度,也不應繼續保留或者擴大這種人爲區隔。有學者指出:"即使推行國民教育,香港獨立於內地的教育體系和文化觀念,怎麼培養香港與內地共同的國家意識和身份認同呢?於是,愛國教育很容易變成了文化交流或旅遊觀光,進展自然緩慢。"⁵¹

⁵¹ 強世功:《"一國"之謎:Country vs. State——香江邊上的思考之八》,原載《讀書》2008 年第 7 期。他 還在同一篇文章指出,"香港居民不能參軍保家衛國,不能參加內地高考接受國家教育,不能參加國家

就港深教育合作而言,必須高度重視港深所處區域的這一特殊性,以創新、獨特的思路和解放的思想作出特殊的安排。要看到港深"一國兩制"的一面,更要看到香港"國內境外"的一面。如果仍然簡單地將香港視爲單純的"境外",所有涉及港澳的事務均"參照國(境)外辦理",實質上未必符合"一國兩制"的大原則,或者是"一國兩制"執行的僵硬化。這既不利於港深教育合作,也不利於國家和區域的長遠發展戰略。

因此建議:第一,在國家和各部委層面,有必要理順有關涉外教育的法律法規,將已經回歸十年後的香港、澳門在與內地的教育合作事宜從涉外教育法律法規中 剝離出來;或者單獨起草新的法律法規,對港澳教育機構進入內地進行特殊的安排;或者考慮區域的特殊性,授權省級政府(如廣東省)根據實際需要靈活處理,先行先試,改變以一個通用的規定規範全國的做法。重新和進一步清晰和明確港澳在與內地合作中的身份和定位,從法理的角度,對港澳在與內地教育合作中的政治和經濟地位作出清晰的描述,避免簡單地將港澳事務參照國外境外辦理。避免在教育合作中把港澳籠而統之地一律視爲外方52,從而爲港澳的教育機構進入內地、尤其是廣東省提供法律依據。

第二,現行的涉外教育法律法規,有一些自相矛盾和不符合實際的地方,建議相關部門作出一定的調整和修改。比如《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部分條款,實際上存在著責權利分離的情況,責任大都在辦學合作方,而權力大都在行政管理方;比如涉外教育法律法規中對"公益性"的規定,一方面,國內民辦學校的辦學實踐已經突破了這一規定,使得這一規定失去了應有的效用,另一方面,要求作爲合作辦學主體的外方機構必須體現"公益性",其結果可能是堵住了中外合作辦學的大門。因此可考慮以"合理的利益獲得"替代"公益性"的要求。

基於上述建議,港深應該加強與廣東省政府的溝通和協調,通過有效途徑,聯合尋求國家的支持,力求國家對香港教育進入深圳(廣東)作出特殊的制度安排,突出香港的"國內關(境)外"的特殊性,爭取國家將香港從參照其它境外地區辦理的慣例中分離出來。事實上,2008 年 CEPA 的補充協議和粤港聯席會議的部分內容已經開始體現這一趨勢。而澳門大學整體搬遷到珠海,將爲更多的港澳高等院校進入珠三角和深圳地區提供示範作用。

5.2 把握和利用各種路徑推進港深教育合作

在爭取國家對港澳教育合作作出適當安排的同時,港深兩地還應該充分把握和利用各種路徑和載體,有效推進港深教育合作,目前需要充分把握和利用如下途徑:

1.香港應將香港教育服務進入內地的內容作為下一步 CEPA 談判的關鍵內容, 爭取在以後的 CEPA 補充協議中有所體現。目前 CEPA 並沒有涉及教育服務的內容,這是可以理解的,是由國家對於 WTO 框架下教育服務的承諾所決定的。而

公務員考試當人民公僕,在內地上學被看作留學,在內地投資被當作外資。 '兩制'構成如此嚴格的強制性公民認同區隔,怎麼培養香港人對國家的忠誠?"

⁵² 內地許多涉及港澳事務的政府機構,大都與外事部門合署辦公,而涉及臺灣事務的部門多是獨立的,這 反映出臺灣問題比港澳問題更有政治敏感性,同時也反映出內地對港澳事務管理上的思維慣性。在港澳 回歸已經超過 10 年之後,仍然延續這種思維模式其實需要改變。

CEPA 目前只是市場開放時間的提前和准入門檻的調整,尚未涉及到未承諾領域的制度安排,但是 WTO 並不反對兩個經濟體之間可以作出更優惠的安排。因此港深教育合作在 CEPA 框架下有較大的突破空間,需要積極爭取。粤港、港深應共同爭取國家將高等教育納入 CEPA 協議,嘗試在深圳或珠三角地區設立香港高校園區,吸引香港高校來深辦學。也可借助港深河套地區獨特的管理優勢開展深港高等教育合作。

- 2.香港應協同廣東提出的建立"粵港澳緊密合作區"的倡議,將教育合作作爲其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並爭取在深圳先行先試。2008 年 6 月,中共廣東省委省政府發佈《關於爭當實踐科學發展觀排頭兵的決定》,明確提出要"構建粤港澳緊密合作區,增創國際競爭新優勢"⁵³。 粤港澳緊密合作區的內容,包括了經濟、社會、文化、科技、教育、衛生等各個方面,提供了合作的廣闊空間,同時需要三地政府在戰略上達成高度共識,並爭取國家的政策支持,香港應正面呼應這一倡議,並爲此尋求國家和廣東省的支持,力求使港深合作成爲構建粤港澳緊密合作區的先行先試之地,爲港深教育合作創造良好的環境。例如,中央政府已經授權廣東省有關部門審批港人子弟學校,也指示教育部與廣東省建立聯合審批機制,共同審批粵港合作辦學機構和項目,港深雙方有必要就這個議題深入研究。而國家原則同意澳門大學整體搬遷到珠海,也將成爲粤港澳教育合作的一個重要先行指標。
- 3.香港應積極響應《珠三角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在《綱要》框架下發展粵港(深)教育合作。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珠三角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以下簡稱《綱要》),標誌著珠江三角洲的發展被列入國家發展戰略。《綱要》儘管只是對廣東珠三角經濟區作出了全面規劃,但是"香港因素"在《綱要》中得到了集中的體現。《綱要》在第九部分第一點提出要"優先發展教育",要求"以新的思維和機制推動高等教育的發展水平。支持港澳名牌高校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舉辦高等教育機構,放寬與境外機構合作辦學權限,鼓勵開展全方位、寬領域、多形式的智力引進和人才培養合作,優化人才培養結構。"第十一部分第二點提出要"推進與港澳緊密合作",要求"共建優質生活圈。鼓勵在教育、醫療、社會保障、文化、應急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開展合作,為港澳人員到內地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綱要》同時強調:"本規劃綱要是指導珠江三角洲地區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改革發展的行動綱領和編制相關專項規劃的依據。"可見,《綱要》為港深教育合作提供了較大的發展空間,在這個大的框架下,港深兩地應該積極探討進一步深化教育合作的具體操作方案。
- 4·將港深教育合作作爲深圳正在向國家申請的教育綜合改革試驗區的重點內容之一。深圳市教育局透露,近期中共深圳市委和市政府已經決定向國家申請深圳

59

便捷流動。充分發揮省會城市和港澳周邊城市在粤港澳合作中的先導作用。

^{53 《}關於爭當實踐科學發展觀排頭兵的決定》中的原文如下:構建粵港澳緊密合作區,增創國際競爭新優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以互利共贏、平等協商為原則,創新合作思路和方式,注重發揮市場主體作用,全面推進粵港澳緊密合作。加大 CEPA 在廣東先行先試的力度,深化粵港澳產業轉型升級合作。發揮港澳在我省產業優化升級中的橋樑作用,將港澳與廣東的優勢相結合,加快發展高端服務業,提高我省的國際競爭力。推進粵港澳金融合作與創新,建立更緊密的區域金融協調與合作機制。加強三地空間和城市群的發展規劃協調,加大基礎設施建設和資源整合力度,積極推進口岸查驗模式改革,促進粵港澳經濟、社會、文化、科技、教育、衛生等全面交流合作,實現三地人員、資金、貨物、資訊等要素

成爲教育綜合改革試驗區,加大教育改革創新力度,積極探索包括高等教育在內的教育改革試驗,如申辦成功,將爲深港高等教育合作提供更加優良的政策環境 54。其實作爲教育綜合改革試驗區,不僅有利於港深高等教育的合作,也對港深基礎教育、職業教育和持續教育的合作有利,港深教育的全面合作應該是深圳爭取成爲教育綜合改革試驗區的重要內容,深圳的積極爭取和香港的緊密配合同等重要,對於港深兩地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意義重大。

5.借助深圳建設國家創新型城市推進港深教育合作。2008年,深圳成爲國家發 展和改革委員會在全國批准的第一個國家創新型城市。建設國家創新型城市,將 有利於國家與地方創新資源的整合,對促進國家創新體系的完善有重要作用,由 此產牛的規模效應和集聚效應,也將拉開深圳新一輪改革與發展的大幕。2008 年9月,深圳市召開自主創新大會,頒發《關於加快建設國家創新型城市的若干 意見》等5個配套文件,爲深圳創新型城市建設明確了著力點。根據有關文件, 深圳將打破人才的身份限制和地域限制,促進人才自由有序流動。加強與重點高 校學生培養合作,實施實習深圳工程,鼓勵高等學校學生來深圳實習。設立產業 發展與創新人才獎,每年安排2億元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個人予以獎勵。重金引入 國家重點工程、實驗室。保障用地 3 年 500-600 萬平方米產業用房支持。創新 投融資體系,建立財政創新投入增長機制。深圳國家創新型城市建設的目標,將 是港深教育合作提供較好的載體,此前"深港創新圈"的提出和實施,對於港深 的科技及部分教育合作就產生了較大的推動作用,此次國家創新型城市的建設, 將在政策上更有利於港深教育合作,一方面深圳要把港深教育合作的內容納入國 家創新型城市建設的規劃之中,一方面香港要抓住機會,積極配合,建立香港教 育進入深圳的有效路徑。

5.3 建立和完善港深教育定期交流與合作機制

港深教育行政部門應該建立和完善定期交流機制,主要包括如下內容:

- 1.建立港深教育合作的協調機構。加強港深教育行政管理部門的官方聯繫,制定近中遠期合作規劃,有效推進兩地教育交流與合作,並對已開展合作項目的執行情況進行跟蹤、評估和調整,確保相關合作健康、有序開展。港深兩地政府可考慮成立港深教育合作協調委員會,由兩地相關部門負責人、大學負責人、海內外有關專家、辦學機構代表共同組成,制定相應章程,定期舉行相關會議和活動,就兩地教育的合作發展事宜進行協調、決策,爲兩地教育合作制定具體政策和措施,制訂教師學生交流計劃,安排兩地專業教師和學生異地交流,取長補短,開拓視野。在條件尚未成熟時,深圳市可參照北京相關部門在香港註冊成立"京港學術交流中心"的模式,在港成立官方背景的"港深教育交流中心"開展有關工作。
- 2.建立港深中小學校和教師之間制度化、經常化、深層次的交流機制。兩地的教育機構應該定期化、長期化的多組織交流活動。比如參觀校園校舍、教學研討、教學觀摩活動、教師結對子固定交流等,交流內容涉及教育和教學多方面。一是兩地學校管理人員定期進行合作交流。包括學校教育教學及管理經驗,提高治校

60

 $^{^{54}}$ 參見《香港大學:願意到深獨立辦學》,深圳新聞網(http://www.sznews.com),2008 年 9 月 5 日。

水平;二是兩地學校的教師可以通過舉辦課程及教學研討、共同備課、相互觀課、 評課及選派教師到對方學校進行專題學習等活動,學習對方的教學理念和方法, 共同分享教學經驗,提高教師的教學技能;三是兩地學校的學生能夠利用長假期 舉辦文藝交流會、體育友誼賽、聯誼活動、辯論會、研討會等活動,拓寬學生視 野,增進知識。並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入住對方學生家庭,切身體驗兩地的社 會文化和家庭生活情況;四是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組織家長互訪,進行家長之 間的觀摩及交流,加強家庭教育方面的學習,增進友誼。擴大"姊妹學校"的規 模,使交流由淺入深,達到實質性的相互學習借鑒的目的。定期舉辦中小學校長 論壇,就教育的發展理念和發展趨勢共享和交流。

3·設立港深人才培養獎勵基金。香港政府 2008-2009 財政預算增加了 800 個研究生學位,每年新增撥款 3 億港幣,深圳也可以配合,建立政府獎學金,鼓勵民間設立專項獎學金。如每年 3000 萬元人民幣,與香港聯合培養研究生 80-100 名。根據兩地社會經濟文化等多方面發展的需要,合理選擇學科專業和領域,通過項目合作的形式,在全市範圍內選拔,為港深兩地發展提供人力資源後勤支援。

港深教育實體之間應該強化基礎教育教學人員之間的合作,具體包括如下內容:

1.港深教學人員學習與交流方面的合作。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香港教育團體 及機構對加強香港與深圳或深圳以外區域的交流活動,需求十分強烈。兩地教師 能力及培訓雖然有所不同,但在互換及交流基礎上,取長補短,對教學有十分正 面的影響,這方面的合作及發展需要透過政府的大力推動。

表5.1 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強化香港與深圳各項交流活動的考慮程度(%)

選項	絕不考慮	不考慮	考慮	積極考慮	不適用
~ ~	10 1 3 NEV	73%	7 //6/	区区 7/6	1 /2/13
1. 參觀與互訪活動	0.0	2.5	72.5	22.5	2.5
2. 參與主題式的交流會議	0.0	2.5	72.5	22.5	2.5
3. 參與培訓及工作坊	0.0	5.0	62.5	27.5	5.0
4. 應邀出席硏討會或學術會議	0.0	5.0	70.0	22.5	2.5
5. 合辦學生交流活動	0.0	10.0	52.5	25.0	12.5
6. 合辦教師交流活動	0.0	12.5	55.0	22.5	10.0
7. 合辦培訓課程	0.0	17.5	52.5	22.5	7.5
8. 合辦研討會或學術會議	0.0	10.0	72.5	12.5	5.0
9. 跨境設立辦事處	7.7	51.3	17.9	2.6	20.5
10. 跨境設立培訓中心	7.7	53.8	12.8	2.6	23.1

2.港深教學人員跨境培訓方面的合作。港深兩地各自具備其培訓的優勢。香港方面的優勢主要是部份學科及專業的經驗積累較爲成熟,資歷水平與國際接軌, 在現代化科研培訓方面較內地領先。在中小學教師交流方面,港深已開展多年, 效果良好,可進一步結合港深兩地教師培訓內容,安排香港教師到深圳實習,吸取不同地方的教學經驗。目前港深兩地合作進行教師培訓工作的條件大致成熟,合作培訓工作的力度可以加強,兩地政府應發揮更積極的作用。香港特區政府可參考部份西方國家教育機構的做法,主動扮演中介者的角色,透過進取的策略,發展兩地教育事務,例如透過大型會議、教育博覽等活動大力推廣香港教育特色;此外,香港政府應著手深入研究,處理並強化各項跨境培訓相關的入境政策、住宿安排等。

3·探討港深部分教學人員方面的跨境合作。教師培訓與資歷互認及跨境受聘有非常密切的關係。然而,相對於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學習交流及跨境培訓,香港社會不少人士對資歷互認及跨境受聘,持保留的態度。該課題甚具深入探討的價值。現時跨境受聘方面,主要是深圳或內地人士接受培訓後留港工作。比較到港工作的內地教師,香港教師到內地尋找工作機會的情況並不普遍,這主要與工資差距,及培訓內容與內地教育情況不太配合有關。此外,香港與深圳在工作福利保障亦有所分別,導致香港教師未有積極考慮跨境教學。

縱觀本次研究各組數據與訪問資料,研究小組認爲現時教育系統內仍然存在保護 香港教育工作者「工作機會」的意識,這點不難理解。與此同時,不同研究項目 的資料,亦反映仍有不少受訪者對此持開放的態度,認同港深兩地教師自由選擇 及任職的方案,他們主要從人力資源的優化教育的角度作思考,認爲應透過自由 聘用的過程,促進香港教育「國際化」,應該說這是發展的方向。建基於現時掌 握的數據,在現階段,香港任何引入"跨境受聘"的議題,都會遇到一定的阻力 與挑戰。但是必須認識到以下兩個方面:第一、長遠而言、香港會步向減少跨境 受聘的各種限制,但亦需以按部就班的方式進行,以減少政策帶來的反效果。與 此同時,當局需對教育系統內的職位空缺及流動現況有更多的掌握,在謹慎實施 跨境受聘的同時,保障本地教育工作者的專業發展;第二,必須透過正規教師培 訓計劃,強化香港教師的專業水平,強化教師競爭力。深圳發展速度較快,同樣 需要高水平的教學人員,但由於現時香港教師對深圳教師工作系統並不瞭解,故 甚少教師會到內地尋找教學機會。這對香港教師來說,無疑是一項機會的損失。 香港政府可以與深圳方面的對口單位協商、從政策、規劃、宣傳、教育及實踐等 多方面配合,形成香港教職人員跨境受聘的長遠方案,香港教師的發展空間自然 大大擴充,不會將個人的職業發展視野局限於香港範圍內。

4.逐步推進港深兩地教學人員資歷認證方面的合作。有關港深兩地教學人員的資歷互認問題,從部份香港受訪者的回應分析,現時的學歷互認機制是透過院校之間以民間協調方式進行,對部份專科的學歷互認有不同的處理。對於港深兩地教師的資歷互認問題,受訪者的態度有著明顯的差異:部份持開放的態度,亦有人強烈保留。持開放態度的受訪者主要認同優化教學隊伍的說法;有所保留的受訪者的理據,則大致與跨境受聘所持的觀點相若:他們或是考慮到工作崗位的競爭問題,或是考慮到地域限制問題,又或是考慮到工資水平、兩地培訓內容差異及在內地工作福利保障的問題。

研究小組認為「資歷互認」與「跨境受聘」兩部份,有明顯的共通性,持不同意 見者分別從個人職業發展與社會教育發展這兩個不同角度思考,與其「職業發展」 相關的問題。研究小組仍然建議以促進香港教育系統,令其發展成國際教育樞紐 爲長遠發展路向,同樣地,以上述建議協助教師強化本港教師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爲方向,並同時與內地協商,從政策、規劃、宣傳、教育及實踐等多方面配合,盡快制訂長遠的雙向性「資歷互認」的策略,並小心、緩步地實施。

5.4 分階段逐步解決跨境學童的就學問題

在跨境學童維持現有跨境學習狀況不變的前提下,近期應著重解決學童的跨境交通問題。而從長期來看,應該在解決跨境交通問題的基礎上重點解決跨境學習生活的適應問題,從而對跨境學童問題進行全面系統的解決。

- 1. 解決跨境學童問題的近期方案。主要包括如下幾個方面:
- (1)籌劃交通網絡,逐步完善交通佈局。港深兩地政府部門應儘量協調各單位 規劃交通網絡,並作出人流評估的研究,計算道路負荷與瓶頸位置,善用交通管 制措施;重新規劃邊檢大樓附近地區的道路網,整治及完善整體骨幹跨境交通道 路網的佈局。
- (2)審視學童的跨境模式與安排。目前過關手續安排令跨境學童的時間有所增加,雖然近期政府部門已經注意這個問題,但仍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數據顯示跨境學童的數目在未來數年必然增加,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刻不容緩。
- (3)強化集體運輸系統。現時不少跨境學童主要依賴集體跨境交通工具如火車、 黃巴士和保姆車或校巴等。政府有關部門應強化這些運輸系統,讓學童在通關時 更爲方便,在禁區內設有跨境校巴專用的上落點,或者容許更多點到點的直通跨 境校巴讓學童可以免落地清關,以及進行"一地兩檢"以避免"搶閘"情況出現 而危及學童的安全。在政府批出 20 個跨境校巴的配額後,要及時進行檢討,以 最大限度地發揮這些校巴的作用。
- (4)統籌保姆車的運作。目前保姆車在深圳方面主要由幾家公司經營,有家長及學校反映私營保姆車公司車費較高。此外跨境學童在道路交通方面的安全也是一項必須予以正視的問題,且保險的安排尚未有明確的處理方案。因此政府應著手制定策略,透過協調,尋求深圳的合作,對保姆車公司的選擇和各項營運及安全作出系統的規劃及監管。
- (5)增加邊境附近學校的資源。家長選擇讓子女跨境上學,是在取捨比較各項因素後的決定,但在取捨的過程中,學校距離爲其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因此香港政府應考慮貫徹就近入學的原則,增加近邊界及關口各區的學額。有受訪者指出,雖然香港的中學學位存在一定程度的過剩,但在經過前一輪的"殺校"之後,北區的學位已經出現"短缺",政府可以增加北區學校的班數及擴大學校規模,增加投放的資源以配合日益上升的需求。甚至可以重新對已經被"殺校"的部分校園重新開放投標,讓辦學機構重新回到北區辦學。
- (6) 開辦資助服務機構或中心。建議開辦兩種模式的支持系統,一是政府在深圳開設支援系統(非政府機構),負責及統籌各支援各服務中心,並提供法律上的諮詢服務;二是各區學校聯合成立支持服務中心,支持學童在內地的社交活動

及課外活動,爲家校合作建立溝通聯絡基地,當然政府應獨立撥出部分款項資助 這些學校。

- (7)課程調適。針對跨境學童生活及學習適應的問題,學校提供的課程應多元化地配合學童所需,彈性編排學童學習的課程,如提供英文補習課、繁體字及計算機課等,讓他們儘早適應香港學校生活。
- 2. 解決跨境學童的遠期方案。主要包括如下幾個方面:
- (1)建立多元文化的共融氣氛。透過不同的策略,繼續深化社會及學校群體的 共融氣氛,建立一個接納多元文化的和諧環境,促進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跨境 學童難以在香港社區建立群體社交網絡,雖然他們是香港具永久居民的身份,但 由於欠缺歸屬感,長遠而言,對他們個人的成長,以致社會從而吸納人才等,皆 有不良的影響。
- (2)重新檢視及規劃道路網絡。跨境學童的交通問題涉及到香港各邊區的道路網絡的全盤規劃。要長遠解決跨境學童的交通問題,需由"規劃"入手。如由於出入落馬洲支線及羅湖口岸往北區的學童佔大比例,用跨境校巴服務爲學童服務是較理想的長遠做法,所以有必要檢討這兩處的交通管制措施。但因爲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公共運輸交匯處面積有限而且處於自然保育區,公共交通工具只能有限度進入。政府應考慮在這方面作出規劃,在環保條例及交通需求問設一個平衡點,如增加校巴班次接載學童,同時檢討校巴在兩地的行走路線、車資水平及跟車保姆的安排等。有受訪者提出,在新建設的蓮塘-香園圍東部通道,應該預留足夠的跨境學童校巴接駁站或集運中心,以應付長期的需要。
- (3)研究及規劃"深圳設立綜合支援系統"。對跨境學童及其家長來說,學校環境以外的學習、課外活動及家長的支持工作,極受居住地域的限制,學童的課外活動及其它課堂以外的教學元素亦因而受到影響。深圳幅員廣闊,跨境學童家庭分散在不同的一、二線地區,導致學童及家長們沒辦法參加學校或香港社區服務中心所舉辦的活動,這並非單一支持點可以應付的情況。因此應在不同系統上設立一個共同的聯絡平臺,再延伸至不同區域點實行,有效組織及規劃學校及家長網絡。但這方面所涉及的資源及政策原則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並得到社會的共識,則是一項極需深思的策劃。
- (4)建立香港與內地課程的銜接系統。部分跨境學童家長及早安排子女到港就讀的一個主因是基於學業發展的考量。他們一般認為若不及早在港入學,課程及學位的銜接會出現困難。如果政府能系統地在不同的學習階段作出銜接安排,令居於深圳的香港學童不論在哪一個學習階段,均可獲得與香港學童相同的入學機會,這樣學生家長就可能延遲安排子女到港就學,就有機會減少年幼跨境學童的數目及增長速度。

另外,在本研究的後期接觸到一個全新的政策建議。隨著近年來新界北區 "殺校",在跨境學童數量持續增加的情況下,目前新界北區的學位已經出現 短缺。有受訪者提出,可否就新界北區閒置的校園重新招標,並在新界北區的學 校中改造和建造宿舍,讓部分跨境學童可以在週一至週五在這些學校寄宿,既可 以省去跨境的舟車勞頓,又可以體驗香港的生活和文化氛圍。當然,也有人士認為,中小學生最好能夠與家人同住,太小進入學校寄宿未必是明智的選擇。本研究建議政府相關部門考慮跨境學童家庭的實際情況,認真研究此項建議的可行性。

5.5 在深圳設立港人子弟學校或開辦港人子弟班的問題

解決跨境學童問題的另一個思路,是通過港深教育合作,讓在深的香港學童能夠就近就地入學。目前已在深圳公辦和民辦中小學讀書的香港學生人數,佔在深居住義務教育階段香港學生總量的 45 %以上,而且這些學生不用參加全國普通高考,可直接參加難度相對較低的"全國港澳臺聯考",升入國內大學。深圳市教育國際化程度較高,無論是教學質量和教學水平,都居廣東省前列,因此香港學生就讀深圳市公辦和民辦中小學,不失爲一種現實的選擇。在這個方面,香港特區政府應該與深圳政府積極協商,對那些長期在深圳居住、並納稅的港人的子女,賦予就近入讀公辦中小學的權利。除此之外,還有兩個解決方式,一是在深圳設立港人子弟學校,一是在深圳各類學校中開辦港人子弟班。

1·在深圳設立港人子弟學校。這將面臨一些需要解決的複雜問題,具體包括:(1)政策協調:包括香港政策在內地的執行問題、管理系統問題,及教育法例方面的限制。香港與內地儘管同屬"一國",但在內地實施有別於內地課程的"香港課程",較開辦國際課程更具難度,聘任內地教師在法規方面也有限制;(2)與其它社會福利政策/方案的配合:這是一項極具爭議的論點,現時對教育的支持不能超越邊境,若以此爲先例改變政策,其它相類同的社會福利政策是否也應作同一考慮;(3)地域限制:深圳地域廣,有香港居留權的學童並不常聚居同一地方,深圳港式學校選校地點存在實質性的問題;(4)教學人員及學童的保障:香港法例在離境後對學童及教職員缺乏保障,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儘管存在上述問題,而且不同人士對開辦港式學校的見解並不一致,但本研究認 爲仍有必要多層面討論不同的可能性發展,提供多元就學機會給因種種原因居住 於深圳的香港適齡學童,讓這些學童可按其實際家庭情況或個人所需,在不須離 開所在地深圳的情況下,就有多元可比較的選擇方案。

在深圳開辦港式學校的可行性,可以從台商子弟學校的開辦過程中獲得借鑒。目前大陸有三所台商子弟學校。分別在東莞、昆山和上海。其中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是由台商捐款興辦、純公益性質的學校,1999年正式獲得國家有關部門的同意和批准,走的是"自上到下"的路徑。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小學階段有學生800多人,中學階段有學生900多人,台籍教師100多人,大陸教師90人。該校小學生學費每學年3.2萬人民幣,大約是12萬多新臺幣,包含食宿費用。在臺灣本地小學生學費大約12.8萬新臺幣。2003年學校爭取到了臺灣教育部門對學生學費的補貼。一個學生每學年可以直接獲得補貼3萬多新臺幣,目前校方正在爭取將學費補貼升至6萬新臺幣。在課程安排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完全按照臺灣學校的課程設置;在畢業考試制度上,同時向學生頒發兩個畢業證,一個是大陸畢業證,一個是臺灣畢業證(其中大陸的小學、初中畢業證是特別申請的),從而方便學生回臺灣就讀;在臺灣的大學入學考試時,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是一個考點,與臺灣的考試同時進行,試卷從臺灣運來,不開封,海關只加封條;該校爭

取到了大陸幾家名牌大學的保送名額,清華、北大、中國人民大學每學年給學校3個保送生的名額,中山大學則承諾給更多的保送名額,暨南大學則承諾畢業生只要達到錄取分數線就全部錄取;學校還爭取到學生只參加臺灣高考,並用這個考試成績同時申請大陸和臺灣的大學,而不用參加針對港澳臺學生的專門高考。

從台商子弟學校的運作情況看,本次研究中受訪者擔心在深圳開辦港式學校的可能遭遇的問題均得到了較好的解決。無論是學校的申請、學費的補貼(福利可攜)、課程的設置、學制的銜接等等,都得到妥善的安排。目前,國家已經同意廣東開辦港人子弟學校,在宏觀政策上已經不存在障礙。香港政府和教育界可以考慮依靠這個政策,以深圳爲基地,考慮支持在異地開辦高素質的港人子弟學校。

在運作模式上,按營運資金及辦學團體分類,有官辦港式學校、民辦港式學校、合辦港式學校即一校多制等多種基本模式可以選擇55。需要指出的是,在深圳開辦港式學校,涉及到兩種辦學路線,一是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那樣自上而下的路線,完整取得國家和地方的資源支持;一是目前正在嘗試的自下而上的路線56(但這一辦學思路可能無法充分獲得深圳政府的協助)。本研究建議,在深圳開辦港式學校應該採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結合的思路,不宜將其僅僅看作是一種商業行為,同時也應該當作是一種政府行為,需要港深兩地政府主導解決。香港政府可以借鑒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的辦學模式,適當調整 "福利攜帶"的政策,資助香港有關辦學機構,在深圳創辦非牟利模式的、起點較高、運作規範的港人子弟學校。就上述提到的三種辦學模式,在民辦港式學校已經開通的情況下,本研究認為香港政府應該重點考慮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積極取得中央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的政策支持和其他資源,開辦試點的官方資助的港式學校。另外,對已開辦的和打算開辦的民辦港式學校,以及合辦港式學校,兩地政府需緊密合作,考慮予以具體的政策協調和更多的支持。

2. 開辦港人子弟班。就現實情況來看,深圳面臨著土地資源的瓶頸,未必有充足的土地資源用於開辦港式學校。即使條件具備,對於在深分散居住的港人而言,其子女在深圳就學的經濟成本和時間成本也未必比去香港低很多,跨境學童的主要困難依然存在。因此在爭取在深圳設立港式學校的同時,也應該探討在深圳各級各類學校設立"港人子弟班"的可能性。

所謂"港人子弟班",就是根據在深港人居住地的不同和就學兒童的年齡,依託深圳現有的學校,以"租借"的方式使用教室、教學器材和體育設備等公共設施,按著香港學校的模式設立班級,使用香港的通用教材,由香港或者聘用深圳的教師授課。設立"港人子弟班"可以解決在深香港學童就近入學的問題,學童可以和居住地的學生有所溝通和交流,同時又與香港的學制相銜接,而對於深圳而言,可以就近觀摩借鑒香港的教學方式和方法,促進深圳本地教學水平的提高,對兩地均有益。但是,如果兩地政府不在港人子弟班上達成一致的扶持政策,這些"班次"也會面臨過度收費和質量無法保證的問題。

綜合起來看,開設"港人子弟班"可能是最便捷的解決港人子女在深接受港式教

-

⁵⁵ 三種模式的具體內容請參見第三章和分報告之六的有關分析。

⁵⁶ 參見第三章 3.3.2 政府解決跨境學童問題的措施的第四點:以深圳港式學校作試點。

育的途徑。如果能夠在深圳就讀,課程體系又與香港對接,教學質量有所保證,同時又可以享受免費教育,許多在深居住的港人子女就不一定選擇跨境讀書。這樣既可以解決跨境學生在往來過程中潛在的安全隱患,又可以讓學生充分休息,提高學習效率。當然,在深圳的中小學開辦"港人子弟班",勢必會加大原來就短缺的深圳教育資源的壓力,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向深圳辦學方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補償"也是完全應該的。否則的話,深圳教育部門也無法應對附近的居民的壓力。

必須看到,大量港人子弟在廣東生活已經是一個現實,而且未來會越來越多,如何解決好這批港人子弟的就學問題是粵港、港深雙方的責任。從香港角度看,這個問題屬於民生領域,涉及到公帑的異地使用問題,跨境使用是無法也不應該回避的,從發展趨勢上看,福利跟隨人走是一種趨勢。因此無論是在深圳設立港式學校還是"港人子弟班",香港均需要對現有的"福利不可攜"政策作出適當的調整。在深香港學童不同於在在加拿大等其它地區的學童。因爲加拿大和香港與深圳和香港在空間地理關係上完全不同,不存在跨境生活工作一體化的問題,在加拿大的香港學童無論是香港身份還是當地公民身份,均可以被納入加拿大的教育系統,有相應的學校可以選擇,而在深香港學童是香港身份,在深圳學校選擇的空間有限。如果香港的教育福利不支持這些學童,他們就會失去接受福利、尤其是享受到優質教育的機會。在深港人的子女如果享有相應的教育福利及服務,在深圳能夠安居樂業,則可減輕香港環境和資源消耗的壓力,並可能在某種程度上減少開支。在教育福利外攜和對在外的本地學生提供資助方面,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的情況就是先例之一57。

需要指出的是,香港教育福利的"可攜"與否,有受訪者常常與養老、醫療福利的"可攜"捆綁在一起,對教育福利"可攜"後的養老、醫療福利"可攜"的跟進表示擔心。本研究認爲,需要對教育和養老、醫療福利"可攜"作出一定的"切割",教育福利"可攜"的目的,是讓在深圳居住的港人子弟在現有條件下能夠接受更好的教育,也涉及到香港的未來和持久競爭力。即使從"均等"的角度看,"福利可攜"的運作亦不可能同步到位,總有先後順序上的區分,成熟一項推出一項。因此,上述擔心不應成爲實行教育福利"可攜"的一票否決式的障礙。當然,就本研究的不同研究小組成員而言,對這個問題也有不同看法,這個問題確實有進一步討論和跟進的空間,本研究更重視的不是上述結論,而是更希望就此能夠引起社會各方面的更多關注和討論。

3. 跨境學童問題和強化港深基礎教育合作是香港教育國際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本研究嘗試從香港的長遠發展目標爲思考的基礎,以現時香港學校與深圳學校的 交流經驗以評估現況,建議香港與深圳兩地積極發展跨境式的學校聯繫網絡,如 現時的「姊妹學校」或「聯繫學校」,並根據這種跨境式的學校聯繫網絡的不同 發展階段而開展針對性的不同交流活動。在這個構思下,因應各學校聯繫網絡相 互間的密切程度,港深的基礎教育之間可以進行多層次的教育經驗交流:

_

⁵⁷ 就此問題,在訪談中深圳有關人士的反饋是,設立港人子弟學校和開設港人子弟班,重要的是解決"福利不可攜"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得到解決,深圳市可以考慮出臺相關的配套措施和資助政策予以配合。否則的話,連香港的政府都不照顧這些港人子弟,又如何指望深圳市政府去照顧他們呢?

基礎聯繫:如互訪與參觀活動,或合作開辦短期進修活動等;加深聯繫:如短期的學生交換計劃、教師教學交換計劃、課程內容交換(如在深圳學校進行通識單元科目學習)等;深入聯繫:如爲期較長的學生交換及教師教學交換計劃(如一年),或在深圳學校試辦不同模式的課程(如香港課程),並由香港學校作課程支援基地。

本研究認爲以上的安排對香港學校邁向「國際化」有著十分積極的意義;與此同時,部份居於深圳的香港學童既能夠接受內地教育,又能吸收香港課程的精華。若能同時配合香港與內地課程的學位銜接系統,讓居於深圳的香港家庭有更大的自主性及彈性選擇其子女的學習模式,相信更有助於減少跨境學童人數。若以此爲大前題,當局必須透過積極的參與及策劃,從中協調,並鼓勵各項交流活動的發展,提供足夠的人力及財政支援,假以時日,定能逐步妥善解決跨境學童的教育問題。

5.6 以市場原則向深圳和內地部分開放香港基礎教育

1.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面向深圳(內地)部分開放基礎教育。在對外開放基礎教育方面,新加坡的做法值得香港借鑒。自從 1965 年獨立以來,新加坡一直重視發展國民教育。跨入 21 世紀後,新加坡作爲一個以知識型經濟爲發展動力的國家,更把教育視爲塑造新加坡未來的關鍵⁵⁸。爲拓展國際教育空間,新加坡於 2003 年成立 "新加坡教育"(Singapore Education)機構,該機構由新加坡多個政府機構共同建立,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發起,由新加坡旅遊局,標新局(SPRING Singapore),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和教育部提供支援與協助。其中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負責吸引國際知名教育學府在新加坡建立分校;新加坡旅遊局(STB)教育服務署負責 "新加坡教育"的海外推廣和營銷;新加坡企發局(IE)負責支持新加坡知名院校開發教育產業並設立海外分校;新加坡標新局負責爲新加坡的私立教育機構提供品質認證;新加坡教育部(MOE)負責監管新加坡的公立教育體系。該機構旨在通過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將新加坡打造成爲全球首屈一指的教育之都。

爲吸引學生入讀,新加坡各級各類學校僅向留學生收取低廉的學費,並提供多種經濟資助。在基礎教育階段,新加坡政府學校與政府輔助學校每個月的學費是:小學 120 新元;中學 170 新元;初級學院 280 新元。自主與自治學校則收取不同的學費。在高等教育階段,大專學府每年的學費可能更改。教育部爲本地大學與理工學院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外國留學生也可擁有這項津貼,但須和新加坡政府簽下合約,承諾畢業後在新加坡的機構工作3年。新加坡政府在教育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資源,設立了各種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留學生來新加坡接受教育。具體

多元文化營造更適合中國學生的留學環境。新加坡的雙語環境優越,註冊教師資格政策保證了教學質量,並融合東西文化教育特色;(6)鼓勵留學人員移民。新加坡因是高度發達的移民國家,人口有負增長趨勢,所以鼓勵留學人才及高級技術人才在其國內發展,並爲這些人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

⁵⁸ 新加坡對國際留學生的吸引力主要體現在六個方面:(1)環球校園,卓越的教育中心。新加坡的教育體制從英國傳統的教育制度中發展而來,既推崇因材施教的教育方針,也致力於培育精英人才;(2)留學費用低廉、簽證成功率高。儘管新加坡 2007 年針對海外學生學費有所調高,但仍僅爲英美等國的 2/5-3/5 左右;(3) 黃金跳板,帶來更多第三國升學機會。在新加坡學習 1-2 年後,留學生可轉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家繼續深造;(4)政治、經濟穩定,基礎設施完善。新加坡四面環海,國泰民安,發達的航空業和電信業把新加坡和世界各地聯繫起來,國內交通四通八達,爲生活創造了便利;(5)雙語環境、

包括學費資助計劃、助學金、學習貸款、獎學金等⁵⁹。

本研究在調查中發現,香港各層級學者及教育工作者,絕大部分均認同香港需要吸納部分優秀的深圳學生到港入讀中、小學。部份受訪者認為這是香港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一個培訓責任,這樣做有助於建立社會的歸屬感,進一步吸引人才留港發展,可以優化香港學校的多元文化環境,進一步推動主流學校的國際化,更可提升香港學生的學習水平及未來人口的質素。香港應該抓住並利用內地經濟起飛的機遇,積極發揮區域教育樞紐的作用。

表5.2 香港教育團體及機構對基礎教育學位(中小學)開放建議的支持程度(%)

選項	非常不支持	不支持	支持	非常支持
有限度開放香港學校的中學學位,讓內 地學童自費到港學習	2.5	10.0	62.5	25.0
有限度開放香港學校的小學學位,讓內 地學童自費到港學習	2.5	12.5	57.5	27.5
在深圳設立「香港課程」學校,爲港深兩地學童提供「港式教育」	2.5	32.5	50.0	15.0
有限度開放香港學校的小學學位,吸納 優秀內地學童到港學習	2.6	18.4	55.3	23.7

但在這方面的意見並非一面倒,有受訪者對此持保留觀點,理由之一就是會對香港人口結構造成不容忽視的影響,也有受訪者提出學位分配及競爭的問題,教育經費的支出上可能會涉及公帑使用的問題。但最重要的是,有受訪者提出如果學校或社會尚未發展共融的和諧氣氣,這些外來學童將會面對更多適應上的問題。

綜合各方面的觀點,本研究認爲,在長遠發展上,以自負盈虧的原則,面向深圳(內地)部分開放基礎教育,吸納深圳(內地)青少年到港入讀的方向必須堅持,並同時以主流學校爲發展主線。以現時的情況,若安排公帑方式營運的學校參與,可能出現一些關於社會資源運用的爭議,因此可以採取分段的方式進行,先從非資助學校開始(參與的學校應限於私立或直資中學),而學生則以"自負盈虧"的形式入學。另外,政府可在政策方面作出相應的協調,給予辦學機構較大的空間;至於部份實驗性的學校,可以貸款模式提供起動資金,作爲學校基本建設的支持。同樣,原來閒置的校址則可以成爲部分辦學機構申請建立寄宿學校的對象。

2.吸引深圳(內地)學生到香港入讀高中。開放基礎教育的另一個方面是,深圳的高中學位比較緊張,香港的高中學位則有一定空餘,因此香港既有條件協助深圳解決高中學位不足的問題,也可以使自己的教育資源充分發揮,而深圳富裕

_

⁵⁹ 關於新加坡發展國際教育的基本情況,詳見附件六。

家庭較多,能夠承擔赴港讀高中的成本,有一定的市場需求。香港可以充分發揮國際教育資源豐富和途徑眾多的優勢,開闢更寬的渠道,分階段、分步驟吸納深圳有負擔能力,水準較好的學生來香港學習,讓深圳學生赴港就讀高中。另外,吸引深圳(內地)學生到香港讀高中,可以化解內地教育主管部門在9年制義務教育方面的一些鼓勵,在短期內具有政策操作空間。

與新加坡比較,香港對內地學生的條件顯得嚴格,對內地學生的吸引力有待提高。因此有必要探討接收深圳(內地)學生的可行性、具體方式和規模。事實上,接收深圳(內地)學生到香港就讀,可以幫助他們出國留學,幫助深圳教育國際化,也有利於香港教育的國際化。另外,深圳的高校目前尚沒有足夠學位吸納本地的高中畢業生,在香港私立或直資的中學按照自負盈虧的原則吸引深圳優質的中學生源對兩地教育合作將起到重要的作用,也將從長期改變香港中學的結構。此外,香港的國際學校具有一定的規模,有較好的聲譽。但是目前香港的國際學校的這種優勢尚不爲深圳學生和家長所知,同時香港的國際學校本身招生數量有限,另一方面香港的國際中學向內地招生沒有開放和政策配套。因此香港的國際學校加強與深圳的合作,也是一個涉及到多方面的系統工程。港深兩地政府可以考慮共同資助一些有意願擴大規模的國際學校,安排這些學校在兩地跨境辦學和跨境招生。而另一方面,這些學校也需要加強傳播力度,讓更多深圳市民瞭解,並根據市場需求,獨立或與深圳有關教育機構合作,招收深圳的學生入讀,更充分地發揮香港區域教育樞紐的作用。

5.7 從輸出和輸入兩個方面深化港深高等教育合作

香港與深圳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合作可以分為兩部份:一是"輸出"方面的合作,即香港的大學透過與深圳或內地其它地區合作,將課程或專業知識輸出,二是"輸入"方面的合作,包括接納深圳或內地其它地區學生在香港入讀大學或職業導向課程,或為內地學者或專業人員提供高層次的學位培訓(碩士或博士學位)。

對於與深圳在"輸出"方面的合作,本研究發現香港各大學對於在深圳或內地其它區域"輸出"課程十分積極,而從大學教職員合作層面看,受訪者的響應亦充分反映教研人員與內地研究夥伴的密切關係。在職業導向課程方面,受訪者亦反映香港在提升各職業及專業領域水平上,發揮十分重要功能。不少受訪者提出香港各大學到內地開辦課程的有利條件,其中就包括其地理優勢。此外,香港課程亦有獨特的吸引元素,爲深圳本土大學所缺乏。

在"輸入"方面與深圳的合作,調查顯示近年不少內地學生,包括深圳的學生已經透過多種形式進入香港的大學系統,接受香港的大學教育,這種情況在近年來日益明顯。深圳及內地學生來到香港進修大學課程,覺得香港吸引力之一,就是知識水平的優勢。此外,學歷及資歷的認證亦是一個吸引內地生的重要元素,入讀香港的大學的內地生,亦看到香港的大學作爲"跳板"的功能,而推動這種教育安排的背後有多種原因,一是可吸納其它地區學生以強化互動交流,二是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協助香港挽留人才。

當然,接納內地學生入讀香港的大學,也面對不少的壓力與挑戰,如是否需要運用香港資源爲內地學生提供住宿安排問題。對內地來港的大專生來說,住宿安排

是必不可少的入讀重要考慮,而在宿位嚴重不足的情況下, "優待非本地生入住宿舍"是否合適?解決大學宿位問題,已經是邁向大學國際化,吸納國際精英來港的一項刻不容緩的課題。

從宏觀的角度,香港必須加快開拓港深高等教育的合作,這對香港發展爲國際教育樞紐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這其中政府必須扮演更積極的中介和協調角色⁶⁰,借鑒西方國家教育部門的普遍做法,透過主動進取的策略,在港深兩地發展教育事務,與中央政府、廣東省政府相關部門協商,促成兩地教育資源的互補性的以早日發揮。

5.8 促成香港高校在深圳獨立辦學或設立深圳校區

香港高校擴張的土地瓶頸制約與深圳高校資源不足,使得港深之間在高等教育合作方面具有更強的互補性,但是由於政策障礙,雖然對香港高校在深圳設立分校獨立辦學的民間呼聲很高,兩地也十分積極,但實際操作上的種種限制使得這種建議遲遲無法落實。所謂獨立辦學,主要就是獨立招生,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確定教材的選用和課程的設置。在這方面,香港應該發揮更加積極主動的作用,爭取國家的批准和廣東省的支持,促成香港高等院校在深圳獨資設立分校或校區,面向內地獨立招生,主要提供本科以上教育,使用國際通用的教材,輸出香港的教學理念和管理模式,並結合深圳和內地的實際需求,從而擴展香港高等院校在內地的影響。港深兩地政府應充分考慮各自的經濟和社會訴求,合理確定招生比例,尤其需要在這些獲得了深圳市政府資助建設的校區中確定一定數量的招生名額專門招收深圳學生。通過資源共享和利益補償,達到互利雙贏。

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實際上香港高校到深圳設立分校,"分校"的色彩並不很濃,而主要是一種"校區"的概念。這種分校與北京、上海甚至廣州的高校在深圳設立分支機構都不完全相同。實際運作上是香港高校有兩個校區,分別在香港和深圳,相隔只有一小時左右的車程,完全可以視為同一所高校,同一位教師分別在兩個校區授課,同一個學生可以分別在兩個校區就讀,兩個校區的資源統一協調和分配。比如剛入校的一年級學生,可以統一安排在深圳或香港校區學習一年,也可以根據生源和院系的不同分別安排在兩個校區,學生可以自由跨越港深兩地,有利於學生對兩地社會的全面深入瞭解,同時深圳(內地)因素的增加,對於東南亞和臺灣地區的學生入讀香港高校更具有吸引力,可以為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增加一個重要的砝碼。因此,以設立"校區"替代設立"分校",在政策上也許更有可行性。

目前的困難在於,香港的大學難以擴大規模的主要原因是缺少土地,而政策方面國家又不允許香港的大學在內地獨立提供教育,使得香港的大學無法利用內地的土地。雖然未來全國範圍的合作很難被批准,但在特定地區內的合作仍有運作的空間,比如通過 CEPA 補充協議、粤港澳緊密合作區、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深圳申請教育綜合改革試驗區等路徑,尋求國家對香港高校在深圳設立分校或者

⁶⁰ 有香港高校的受訪者對香港教育局有較高的期望,也坦陳目前教育局工作的不足。認爲教育局一直沒有努力,沒有先知先覺做統籌的角色,對某些高校的請求態度消極,缺乏爲香港的大學創造機會的理念,與新加坡政府所承擔的角色有較大差距。參見本研究分報告之六《香港政府官員、專家和教育工作者訪談報告》。

校區作出特殊安排。只要兩地聯手積極爭取,相信會有妥善的解決方案。例如,在當前的情況下,香港的大學也可以借助它們在深圳的產學研基地等相關機構,在深圳建設學生宿舍,逐步提升每年收生中國際和內地學生的比重至政策許可的20%的上限。

此外,在高等教育合作方面,港深可以考慮在即將開發的河套地區聯手打造教育合作區,依託兩地的高校教育資源,在河套地區設立大學城,合作創建一所高水平的港深學院或港深聯合研究生院,或深圳大學及香港高校在河套區域設立校區,提供與國際接軌的課程,讓珠三角地區及附近省份的學生前來就讀。同時以河套地區大學城爲橋樑,共同打造"港深教育圈"。

香港高校在招收內地學生時,在同等成績條件下可考慮錄取更多的深圳考生,兩 地政府將每年入讀香港大學的深圳學生列入"港深人才培養計劃",由深圳政府 給予資助,增加香港高等院校對深圳學生的吸引力,深圳學生在港接受教育,直 接感受香港社會文化、對日後兩地融合具有重要意義。特別值得指出的是,由於 深圳市政府在港深教育合作中提供了大量資源,在深圳辦學的香港各大學將一定 比例的深圳校區招生名額提供給深圳居民,是值得認真考慮的。

5.9 以深圳爲基地延伸香港的專業和國際考試業務

香港具有豐富的專業和國際考試資源,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國際上具有良好的品牌,受到眾多委託方的信任,在英美等國的考試方面具有優勢。這是香港優質教育資源之一。港深教育合作的一個突出優勢是在內地學生出國留學方面發揮中間人的作用。目前已有部分內地學生參加在香港提供的外國考試,並憑著這些考試成績成功申請英美的高校學籍。因此,有必要擴大香港提供的考試範圍(考試地點可以在香港,河套地區或者深圳),讓更多內地學生利用香港提供的考試機會。此外,香港的專業考試業務也是重要的資源之一,有必要進一步擴大業務和覆蓋面。通過專業和國際考試業務的延伸,可以帶動相關考前培訓業務的發展。而從長遠看,香港專業和國際考試業務的延伸和覆蓋,對於強化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至關重要。

此外,香港還可以擔任國際資格、認證、考試中間人的角色。內地現在已經有一些國際資格認證考試,香港可以幫助他們提升品牌形象,與這些培訓機構合作,提升他們的國際化水平。內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有衝突時,香港就可以在化解衝突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即使沒有衝突,香港的良好信譽在讓國際接受內地標準時也可以發揮重要作用。同樣有利於強化香港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

在具體操作上,根據國家教育部《中外合作教育考試暫行管理辦法》第三條, "境外機構不得單獨在中國境內舉辦教育考試" 61,香港的國際考試業務進入內地受到很大限制。目前可以考慮採取如下兩種方式:

72

⁶¹ 除此之外,《中外合作教育考試暫行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合作舉辦教育考試,應當具備以下條件:(一)合作舉辦考試的中方單位必須是省級教育考試機構;(二)合作舉辦考試的外方單位必須是具有從事教育考試職能並具有法人資格的機構;(三)有明確的考試項目和考試章程;(四)合作雙方具備自己的場所、名稱和組織機構;(五)具備承辦考試的必要條件。

第一,香港與廣東省合作,組成中外合作教育考試機構,以深圳爲基地開展相關考試業務,使香港的專業和國際考試業務借助深圳這個渠道向外延伸,爭取覆蓋廣東省尤其是珠三角地區。

第二,港深河套地區目前已經進入開發可行性研究階段,相信不久就會進入實質性開發階段,因此可在河套地區預留充分的港深教育合作空間,香港考試和評核局在河套地區設立辦事機構,爲有意參加考試者辦理有關考試手續,提供資訊、諮詢服務。港深合作開展考前培訓業務,可在深圳設立合作培訓機構和培訓場所,利用兩地以及各地的師資,爲內地的考試者提供考前培訓,使港深成爲參加專業和國際考試者的重要渠道和集散地。

當然,在現行條件下,香港政府也可以鼓勵國際和內地的考試培訓機構積極來香港設立分支機構,舉辦各種國際考試業務的培訓課程,更好地爲來香港參加各種考試的內地學生提供更好、更周到的服務。

5.10 港深攜手共同整合職業教育(培訓)市場

1.尋求港深職業培訓體系接軌。鑒於深圳職業培訓的管理比較分散以及與香港職業培訓的銜接不暢,建議深圳將現有的各層次的職業訓練機構進行整合歸類,並對培訓機構資質進行認定,然後成立深圳市職業訓練局,並與香港培訓部門有效對接。通過職業教育訓練局陸續引進深圳產業發展需要的各類國際通用的資格證書與培訓模式,引進各職業的課程體系與培養模式,把香港職業培訓國際化程度高、培訓經驗成熟而且先進的優勢與深圳巨大的培訓市場結合起來,以國際職業資格證書要求爲標準,以市場需求爲導向,以深圳優質的職業培訓機構爲依託,形成課程與學制相通、證書互認、師資共享的區域性職業培訓體系。

由於港深兩地職業資格證書的發證主體不一致,一個是行業協會,一個是政府,證書的直接互認基本不可能。港深兩地可以建立一個雙方共同認可的職業資格標準,培訓後達到這個標準,頒發雙證,以解決學員應聘、轉換公司、升職等現實問題,提高他們參加培訓的積極性。港深兩地開放專業領域的資質互認,開放專業培訓市場,支持港深的產業轉型,持續培養專業人才。建立兩地專業團體(如工程師協會、律師協會、建築師協會、會計師協會等)的職業認證培訓平臺,開放兩地專業團體異地註冊和專業人士執業。

香港的職業培訓應與深圳本土培訓錯位發展。香港的職業培訓應該定位在面向海外的培訓項目或課程,也就是具有國際認可的資格證書的考前培訓,以及提高結業者在國際上升學、就業、移民、海外發展的競爭力的培訓項目或課程。在避免與深圳本地培訓機構正面競爭的同時,塡補深圳培訓市場的空白。

制訂有關法規,使港深兩地教育機構依法開展在職學歷、學位、專業資質證書培訓和專業技能培訓。支持兩地人才在三個層次展開交流:首先是雙方相關科研機構的研究管理人員;其次是雙方政府職能部門和行業協會組織的相互協作;第三是雙方青少年之間的交流與溝通。港深政府層面給予積極的鼓勵和必要的資金支持。

表 5.3 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榮譽)理學士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通識教育	職業(專業)英語	數據分析
	酒店與旅遊的財務與控制	服務管理	食品和飲料業務 II
	旅遊與社會	旅遊消費者行爲	榮譽論文 I
	酒店與文化	酒店和旅遊的技術管理	旅遊酒店業人力資源管理
	旅遊商業、倫理與法律	酒店/住宿管理	重點領域 III
	酒店業務介紹	重點領域 I	選修Ⅱ
第二學期	商務管理普通話	研究方法	旅遊和酒店業戰略管理
	通識教育 (中國)	酒店和旅遊管理會計實務	酒店設施管理與設計
	食品業務介紹	食品和飲料業務 I	餐飲管理
	食品衛生與安全操作	選修I	榮譽論文 II
	旅遊經濟學	重點領域 II	重點領域 IV
	旅遊與酒店管理營銷		
	管理與組織		

資料來源:香港理工大學網站

2.香港要注重向深圳輸出職業教育課程和標準。香港很多院校開設的專業和課程,已經成爲該領域的行業標準,比如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專業的課程體系和要求,已經成爲香港酒店管理行業的標準。這種通過一種專業或課程的設計帶動整個行業水平的提高的做法,非常值得深圳借鑒和引進。

在職業教育方面,港深兩地應注重在專業(課程)方面的合作,深圳應該重點引進香港的職業教育課程和標準。港深兩地應該基於市場對人才的需求情況,合作設立有關專業或課程,或調整原有專業或課程,培養適銷對路的技術應用型人才。根據專業或課程的特點,可以是系統學習的學歷教育培訓,也可以是短期培訓某項專業技能的非學歷教育培訓。在合作主體上,可以兩地培訓機構的合作爲主,也可以兩地高職院校的合作爲主,還可以在企業和高職院校之間開展校企合作,實現兩地優勢專業(課程)的培訓計劃、方法、手段、師資、實踐基地的資源共享。

第六章 結語:從接納多元文化出發

對港深兩地的合作發展來說,1+1>2 這道簡單的算式正好反映了合作互利的情況。現時,港深兩地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下推動發展,合作的基調已一致,兩者已經成爲不可分割的夥伴關係。但港深兩地教育合作,在根本上還存在著一些值得深思的核心問題:

第一,一直以來,香港的院校運作均較爲自主,在港深教育合作的議題,面對深圳的積極姿態,香港政府如何重新釐定並評估自己的角色?又如何在不影響院校自主的情况下加大合作力度,爲院校創造更好的合作環境並且穿針引線?

第二,如何跨越差異較大的地域性文化和法治制度,在價值觀上達成基本共識?

以上兩個問題,正是本課題各研究小組在構思建議的過程中,評估及分析各建議的重要關鍵。香港是一個以經濟爲主的社會,一般香港人適應力強,但卻又相當注重"實際"。倘若社會普遍存在保護意識,對外來者產生抗拒感,那麼在個人短期利益與社會長遠發展之間如何能夠準確找到平衡點,則是十分重要的課題。

香港地理環境存在嚴重的缺陷,有限的土地面積所形成的社會規模較小,所以當合作延伸擴展到中國內地,乃至整個亞洲甚至世界層面時,這個地域性局限必將成爲發展教育樞紐的致命傷,因爲吸納人才的先決條件是要具備容納人才的廣闊空間,否則人才將無處容身。所謂"空間"並不單單是指居所,而是具有接納、尊重、自由及平等的社會空間。只有這樣,文化才能得以交流融合,社會教育才可以超過今天可以想像的面貌。

因此,就香港教育發展而言,應從更廣闊的背景、更深入的層面去探索發展的可能性及趨勢。要成爲區域教育樞紐,除了要有足夠的教學水準及齊備的教學配套設施外,政府所擔任的角色亦十分重要,如何在各方面盡可能予以配合,爲海外學生提供方便的入境政策、充裕的宿位、以及足夠的獎學金,如何優化教育資源配套,如何協調及配合法令體制等,則有賴於政府的智慧,爲香港教育界引路,以衝破重重障礙。

惟有如此,屆時香港迎來的不單只是來港升學的學生,還會吸引到國際著名學府來港辦學和開辦課程,對香港來說,這亦是一項互利投資。香港背靠作爲支持基地的中國內地,又是國際物流、金融中心,具有國際認可、彙集各方人才的教育機構,其特殊歷史環境加上中央政府看重的優勢,已經爲打造區域教育樞紐奠定了相當堅實的基礎。

因此,香港需要從接納多元文化出發,形成具有更大包容性的、國際視野的胸懷。 這是深化和拓展港深教育合作的最重要的基石;而有效推進港深教育合作,則是 香港鍛造國際胸懷的開始,也是構築香港長遠和可持續競爭力的重要環節。

參考文獻

本項目在課題研究和報告撰寫的過程中,參考了大量有關研究文獻,除報告中已經

標出的以外,還參考了其它有關文獻,特此列出,謹致謝意。

- 1.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2004 年 6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第 20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2. 政府新聞處 (2006年8月2日)。《粤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九次會議》。
- 3. 政府新聞處 (2007年1月16日)。《婦產服務和入境新措施細節公佈》。
- 4. 政府新聞處(2007年9月18日)。《教育局局長於「2007甬港教育合作論壇」致辭全文》。
- 5. 政府新聞處(2007年10月17日)。《立法會八題:跨境學童》。
- 6. 政府新聞處(2007年11月21日)。《立法會十一題:吸引非本地學生及人才來港而採取的措施》。
- 7. 政府新聞處(2007年12月5日)。《立法會三題:跨境學童》。
- 8. 政府新聞處(2008年1月30日)。《立法會十三題:內地求學的香港學生》。
- 9. 政府新聞處(2008年4月9日)。《立法會十七題:內地女子在港所生的嬰兒》。
- 10. 香港政府入境處(2008年4月)。《五:改善服務》。
- 11. 策略發展委員會(2007 年 12 月)。《香港與內地關係》。文件編號: CSD/6/2007。
- 12. 香港經貿商會 (2007年5月)。《港深文教金融合作的新模式》。
- 13. 香港經貿商會(2008年1月)。《「深港國際都會」須落實多領域合作》。
- 14. 商務委員會(無日期)。《年報摘要》。
- 15. 民建聯(2005年2月)。《香港教育產業化建議報告書》。
- 16. 民建聯(2007年9月)。《彙報跨境學童問題跨部門會議》。
- 17. 基督教勵行會(2007)。《關注跨境學童及家庭需要研討會》。香港:基督教勵行會。
- 18. 方敏生(2008年5月)。《跨境家庭的生活現況及來港生活計劃研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19. 林靜雯(2003)。《深港快線》跨境學童及家長支持服務計劃。香港:香港小童群益會。

- 20. 袁月梅(編)《跨境教育與家長支持服務探索》。香港:基督教勵行會。頁 9-13。
- 21. 國世平、錢學君 (1998)。《九七後中港新關係》。香港:太平洋世紀出版社有限公司。
- 22. 陳坤耀 (2007)。序。廖美香:《中港教育大融合》。香港:雅典文化企業。
- 23. 楊汝萬 (2006) (編)。《港深合作發展尋求前瞻性的思維》。香港亞太研究所。
- 24. 沈建法、羅小龍 (2008 年 1 月)。《香港與深圳的競爭與合作: 2008 香港市民意見調查報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系。
- 25. 中文大學傳訊及公共關係處(2006年6月5日)。《深圳市政府與香港中文大學簽訂備 忘錄 共同推動深港合作》。香港中文大學。
- 26. 周海勝、 段雨梅(2007年6月)。《十載風雨同舟路 深港經濟融合漸入佳境》。香港: 貿易發展局。
- 27. 范衛國 段雨梅(2006年5月)。《深港創新圈漸行漸明晰》。香港:貿易發展局。
- 28. 國慶 (2005)。《港深經濟一體化》。北京:人民出版社。
- 29. 黃崴、孟衛青(2006年8月)。《泛珠江三角區域教育合作發展的背景、現狀與政策建議》。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授權中國網發佈。
- 30. 路梅(2007年7月12日)。內地與香港簽備忘錄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中華人 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 31. 劉家莉(2008年7月3日)。深專收港人校擬納學校網。《大公報》。
- 32. 劉家莉(2008年8月14日)。港部分跨境學童需捱貴港鐵。《大公報》。
- 33. 王一梅 (2008 年 4 月 20 日) 。 學者倡港機場實行一地兩檢。 《大公報》。
- 34. 宋佩瑜(2007年8月10日)。智經報告倡深居民自由訪港。《大公報》。
- 35. 高敬德(2008年2月26日)。構建深港創新圈打造國際大都會。《大公報》。
- 36. 黄均瑜 (2006 年 9 月 16 日)。香港教育樞紐前景研討會:拓展香港教育樞紐的好處和建議。《文匯報》。
- 37. 歐陽杏櫻 (2007年7月16日a)。近年跨境學童人數統計。《文匯報》。
- 38. 歐陽杏櫻 (2007年7月16日b)。日校長北上推介 力克殺校危機。《文匯報》。
- 39. 李浩彰 (2007 年 4 月 22 日)。跨境學童料 3 年破萬 急待支援。《文匯報》。
- 40. 鄭佩琪 (2007 年 12 月 21 日)。羅湖試行跨境學童 e 道。《文匯報》。

- 41. 熊君慧、謝白清、李昌鴻(2008年4月9日)。深倡聯港辦學 河套辟試驗區。《文匯報》。
- 42. 劉斯路 (2008 年 4 月 18 日) 。 河套區開發要有時間表。《文匯報》。
- 43. 張文光 (2001 年 3 月 10 日)。探訪十三間北區鄉村學校 關注深圳跨境學童的需要。《教協報》。
- 44. 張文光(2008年6月20日)。打通跨境學童上學之路。《教協報》。
- 45. 李先知 (2008年8月15日)。 邊境河套有望建教育城 區內教育樞紐仍路遙遙。《明報》。
- 46. 蔡惠華(2008年6月5日)。 議員促增學童直通巴配額 新學年跨境人數升七成 配套不足。《明報》。
- 47. 何雪華(2007年6月15日)。港校反思:狀元不是通行證 入讀不定獎學金。《信息時報》。
- 48. 王納(2007年9月24日)。深圳擬建港人子弟學校新建1至2所國際學校。《廣州日報》。
- 49. 杜安娜、鮑文娟 (2008 年 8 月 17 日)。深圳居住香港上學 跨境學童數量急劇膨脹的背後。《廣州日報》。
- 50. 徐超(2008年7月13日)。深圳上小學香港讀中學。《南方都市報》。
- 51. 陳穎鐳等(2008年9月2日)。跨境學童暴增 校巴嚴重不足。《南方都市報》。
- 52. 《居住深圳港人子女後年試行升大派位》(2008年9月2日)。《大公報》。
- 53. 《深港跨境校巴配額下月放寬》(2008年8月29日)。《大公報》。
- 54. 《深圳港人學校 將獲升中派位》(2008年7月3日)。《文匯報》。
- 55. 《深願出地皮支持港府辦公校》(2004年3月17日)。《文匯報》。
- 56. 《4500 港童跨境上學 走失非罕見》(2007 年 05 月 30 日)。《明報》
- 57. 《政府研直通巴士,議員促資助車費助跨境學童》(2007年7月4日)。《明報》
- 58. 《政府批四口岸廿直通校巴配額》(2008年8月29日)。《星島日報》。
- 59. 《部門不協調 害苦跨境學童》(2008年8月20日)。《星島日報》。
- 60. 《深港跨境學童奔波求知》(2007年12月2日)。《中國僑報》。
- 61. 《港人口將突破七百萬》(2008年8月15日)。《蘋果日報》。
- 62. 《促增資源助跨境學童》 (2007年4月22日) 。《太陽報》。
- 63. 《經沙頭角往返須內地人擔保》(2006年5月6日)。《太陽報》。

- 64. 《跨境學童文化適應難》(2007年6月3日)。《太陽報》。
- 65. 《跨境學童通道》2007年12月2日。《僑報》。
- 66. 《兩地學歷互認 內地人赴香港就業更容易》(2004年7月26日)。《國際先驅導報》。
- 67. 《非本地應屆生可無條件留港1年 新政爲港校熱添柴》(2008年1月29日)。《中國青年報》。
- 68. 《建立金融示範區和教育樞紐呼聲最高》(2008年6月13日)。《香港商報》。
- 69. 邱幹謀(2007年10月30日)。港校增加在內地招生名額 非本地生可兼職就讀。《北京晚報》。
- 70. 《看好內地學術前景 港學者棄高薪北上執教》(2007年5月16日)。人民網。
- 71. 中評電訊 (2008年7月22日)。許宗衡:《河套區產業發展 香港主導深圳支持》。

深圳虛擬大學園

深圳虛擬大學園始建於 1999 年,位於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掛靠市高新辦。現有成員院校 51 所。已經初步建立官產學研資介有機結合的創新體系,累計培養各類人才 69695 人;建立產業化基地 9 家,孵化企業 304 家;成果轉化 236 個;在深設立研發中心 71 家,承擔科技計劃項目 97 次,獲得專利 136 項。深圳虛擬大學園主要致力於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 一、高層次人才培養平臺。利用院校科教資源在深開展人才培養工作,形成了從短期專項培訓到專業深造的博士碩士培養體系。累計培訓各類人員 69695人,其中博士 921人,碩士研究生 16696人,研究生課程進修生 2750人,本科學生 15506人,訂單培訓 12293人次,組織國內外專家來深講學 698次,院士到訪 160多人次;建立研究生實習基地 6個,引進實習研究生 2026人,企業實習研發項目 834個。
- 二、科技項目孵化、成果轉化平臺。深圳虛擬大學園依託各院校的科技優勢,在深開展科技項目孵化成果轉化工作,累計孵化企業 304 家,成果轉化 236 項,承擔科技計劃項目 97 次,獲得專利 136 項,成功融資 22 億。2003 年 10 月,深圳虛擬大學園孵化器被國家科技部火炬中心授予"國家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
- 三、國家大學科技園產業化平臺。深圳虛擬大學園 2003 年 9 月被國家科技部、教育部授予"國家大學科技園"。大學科技園產業化基地用地面積 22.6 公頃。目前已有武漢大學、中國地質大學、南京大學、香港理工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六所大學簽署了入園協議,擬投資 4.5 億元建立約 13 萬平方米產學研和產業化基地。這 6 家院校將以 18 家國家重點實驗室牽引,聯合 22 個大規模、高水平、產業化的項目,建成產學研集群和產業化基地。

四、深港科教合作平臺。深圳虛擬大學園有六所香港院校: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共培養人員 3802 人次。其中博士 48 名,碩士 615 名,課程班 415 名,本科 567 名,定單培訓 476 名,短期班 1736 名。香港院校在深註冊企業 15 家,註冊資金人民幣 19400 萬元、港幣 3520 萬元,設立研發中心 8 家,香港理工大學設在深圳的"中藥藥學及分子藥理學實驗室"被科技部批准成爲省部共建國家重點實驗室培育基地之一。

五、重點實驗室(工程中心)平臺。深圳虛擬大學園於2004年10月整合成員院校的研發資源,建立國家重點實驗室(工程中心)平臺,共有78家國家重點實驗室和工程中心成爲"深圳虛擬大學園重點實驗室平臺"的首批成員單位。目前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12家實驗室加盟,在深設立研發中心71家,校企合作項目93項。

六、博士後工作站服務平臺。深圳虛擬大學園 2006 年 5 月經國家人事部批

准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26 家成員院校重點實驗室深圳研發中心成爲工作站分站,直接進行博士後項目研究和博士後培養。爲充分挖掘院校資源,2006年7月虛擬大學園成立並啟動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服務平臺,有20所成員院校的218個博士後流動站和10家深圳企業博士後工作站簽約共建服務平臺。

深圳虛擬大學園成員院校名單

1. 清華大學	2. 北京大學	3. 哈爾濱工業大學
4. 中國科學院	5. 中國工程院	6. 中國科技大學
7. 北京理工大學	8. 華中科技大學	9. 西北工業大學
10. 西安交通大學	11.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12. 西南交通大學
13. 吉林大學	14. 同濟大學	15. 武漢大學
16. 南開大學	17. 南京大學	18. 浙江大學
19. 復旦大學	20. 廈門大學	21. 深圳大學
22. 香港大學	23. 香港科技大學	24. 香港浸會大學
25. 上海交通大學	26. 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27. 中國藥科大學
28. 北京郵電大學	29. 東南大學	30. 合肥工業大學
31. 重慶大學	32. 湖南大學	33. 深圳職業技術學院
34. 香港理工大學	35. 中國地質大學	36. 華東理工大學
37. 香港城市大學	38. 大連理工大學	39. 法國里昂中央理工大學
40. 北京交通大學	41. 中國人民大學	42. 天津大學
43. 電子科技大學	44. 香港中文大學	45. 阿爾伯達大學
46. 布達佩斯技術與經濟大學	47. 匈牙利米什科爾茨大學	48. 中山大學
49. 大連海事大學	50. 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	51. 中南大學

附件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2003年3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72號發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中外合作辦學活動,加強教育對外交流與合作,促進教育 事業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以下簡稱中外合作辦學者)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爲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以下簡稱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活動,適用本條例。

第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屬於公益性事業,是中國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

國家對中外合作辦學實行擴大開放、規範辦學、依法管理、促進發展的方針。

國家鼓勵引進外國優質教育資源的中外合作辦學。

國家鼓勵在高等教育、職業教育領域開展中外合作辦學,鼓勵中國高等教育機構與外國知名的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辦學。

第四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保護。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依法享受國家規定的優惠政策,依法自主開展教育教學活動。

第五條 中外合作辦學必須遵守中國法律,貫徹中國的教育方針,符合中國的公共道德,不得損害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

中外合作辦學應當符合中國教育事業發展的需要,保證教育教學質量,致力於培養中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各類人才。

第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可以合作舉辦各級各類教育機構。但是,不得舉辦實施義務教育和實施軍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質教育的機構。

第七條 外國宗教組織、宗教機構、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職人員不得在中國境 內從事合作辦學活動。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不得進行宗教教育和開展宗教活動。

第八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全國中外合作辦學工作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和其它有關行政部門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中外合作辦學工作。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中外合作辦學工作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和其它有關行政部門在其職責範圍內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有關的中外合作辦學工作。

第二章 設立

第九條 申請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教育機構應當具有法人資格。

第十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可以用資金、實物、土地使用權、知識產權以及其 它財產作爲辦學投入。

中外合作辦學者的知識產權投入不得超過各自投入的 1/3。但是,接受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邀請前來中國合作辦學的外國教育機構的知識產權投入可以超過其投入的 1/3。

第十一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並具有法人資格。但是,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實施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設立的實施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可以不具有法人資格。

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參照國家舉辦的同級同類教育機構的設置標準執行。

第十二條 申請設立實施本科以上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申請設立實施高等專科教育和非學歷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

申請設立實施中等學歷教育和自學考試助學、文化補習、學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

申請設立實施職業技能培訓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勞動行政部門審批。

第十三條 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分爲籌備設立和正式設立兩個步驟。但 是,具備辦學條件,達到設置標準的,可以直接申請正式設立。

第十四條 申請籌備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辦報告,內容應當主要包括:中外合作辦學者、擬設立中外合作辦學

機構的名稱、培養目標、辦學規模、辦學層次、辦學形式、辦學條件、內部管理 體制、經費籌措與管理使用等;

- (二)合作協議,內容應當包括:合作期限、爭議解決辦法等;
- (三)資產來源、資金數額及有效證明文件,並載明產權;
- (四)屬捐贈性質的校產須提交捐贈協議,載明捐贈人的姓名、所捐資產的數額、用途和管理辦法及相關有效證明文件;
 - (五)不低於中外合作辦學者資金投入 15%的啟動資金到位證明。

第十五條 申請籌備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 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批准的,發給籌備設立批准書;不批 准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

第十六條 經批准籌備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應當自批准之日起3年內提出正式設立申請;超過3年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重新申報。

籌備設立期內,不得招生。

第十七條 完成籌備設立申請正式設立的,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 (一)正式設立申請書;
- (二)籌備設立批准書;
- (三)籌備設立情況報告;
- (四)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章程,首屆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
 - (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資產的有效證明文件;
 - (六)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教師、財會人員的資格證明文件。

直接申請正式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應當提交前款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和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所列文件。

第十八條 申請正式設立實施非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申請正式設立實施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6個月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批准的,頒發統一格式、統一編號的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不批准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

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制定式樣,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和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分別組織印製;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統一編號,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勞動行政部門確定。

第十九條 申請正式設立實施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受理申請後,應當組織專家委員會評議,由專家委員會提出諮詢意見。

第二十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後,應當依照有關的 法律、行政法規進行登記,登記機關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即時予以辦理。

第三章 組織與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具有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設立理事會或者董事會,不具有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設立聯合管理委員會。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 1/2。

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由 5 人以上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者主任、副主任各 1 人。中外合作辦學者一方擔任理事長、董事長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擔任副理事長、副董事長或者副主任。

具有法人資格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法定代表人,由中外合作辦學者協商, 在理事長、董事長或者校長中確定。

第二十二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外合作辦學者的代表、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教職工代表等組成,其中 1/3 以上組成人員應當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學經驗。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應當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改選或者補選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組成人員;
- (二)聘仟、解聘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
- (三)修改章程,制定規章制度;
- (四)制定發展規劃,批准年度工作計劃;
- (五)籌集辦學經費,審核預算、決算;
- (六)決定教職工的編制定額和工資標準;

- (七)決定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分立、合併、終止;
- (八)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第二十四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 1/3 以上組成人員提議,可以召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討論下列重大事項,應當經 2/3 以上組成人員同意方可通過:

- (一)聘任、解聘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
- (二)修改章程;
- (三)制定發展規劃;
- (四)決定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分立、合併、終止;
- (五)章程規定的其它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華 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熱愛祖國,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學經驗, 並具備相應的專業水平。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聘任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經審批機關核准。

第二十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行使下列職權:

- (一)執行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決定;
- (二)實施發展規劃,擬訂年度工作計劃、財務預算和規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員,實施獎懲;
- (四)組織教育教學、科學研究活動,保證教育教學質量;
- (五)負責日常管理工作;
- (六)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第二十七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依法對教師、學生進行管理。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聘任的外籍教師和外籍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學士以上學位和相應的職業證書,並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學經驗。

外方合作辦學者應當從本教育機構中選派一定數量的教師到中外合作辦學 機構任教。

第二十八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依法維護教師、學生的合法權益,保障教職工的工資、福利待遇,並爲教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教職工依法建立工會等組織,並通過教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參與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九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籍人員應當遵守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的 有關規定。

第四章 教育教學

第三十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按照中國對同級同類教育機構的要求開 設關於憲法、法律、公民道德、國情等內容的課程。

國家鼓勵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引進國內急需、在國際上具有先進性的課程和教材。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將所開設的課程和引進的教材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三十一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根據需要,可以使用外國語言文字教學,但 應當以普通話和規範漢字爲基本教學語言文字。

第三十二條 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招收學生,納入國家高等學校招生計劃。實施其它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招收學生,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的規定執行。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招收境外學生,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招生簡章和廣告應當報審批機關備案。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將辦學類型和層次、專業設置、課程內容和招生規模等有關情況,定期向社會公佈。

第三十四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實施學歷教育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頒發學歷證書或者其它學業證書;實施非學歷教育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頒發培訓證書或者結業證書。對於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學生,經政府批准的職業技能鑒定機構鑒定合格的,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頒發相應的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實施高等學歷教育的,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頒發中國相應的學位證書。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頒發的外國教育機構的學歷、學位證書,應當與該教育機

構在其所屬國頒發的學歷、學位證書相同,並在該國獲得承認。

中國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頒發的外國教育機構的學歷、學位證書的承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辦理,或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及勞動行政部門等其它有關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日常監督,組織或者委託社會中介組織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向社會公佈。

第五章 資產與財務

第三十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財務、會計制度和資產管理制度,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置會計賬簿。

第三十七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存續期間,所有資產由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依法享有法人財產權,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佔。

第三十八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收費項目和標準,依照國家有關政府定價的規定確定並公佈;未經批准,不得增加項目或者提高標準。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以人民幣計收學費和其它費用,不得以外匯計收學費和其它費用。

第三十九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收取的費用應當主要用於教育教學活動和 改善辦學條件。

第四十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匯收支活動以及開設和使用外匯賬戶,應 當遵守國家外匯管理規定。

第四十一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委託社會審計機構依法進行審計,向社會公佈審計結果,並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六章 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二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分立、合併,在進行財務清算後,由該機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報審批機關批准。

申請分立、合併實施非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答復;申請分立、合併實施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6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答復。

第四十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合作辦學者的變更,應當由合作辦學者提出,在進行財務清算後,經該機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同意,報

審批機關核准,並辦理相應的變更手續。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的變更,應當經審批機關核准,並辦理相應的變更手續。

第四十四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名稱、層次、類別的變更,由該機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報審批機關批准。

申請變更爲實施非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答復;申請變更爲實施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6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答復。

第四十五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終止:

- (一)根據章程規定要求終止,並經審批機關批准的;
- (二)被吊銷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的;
- (三)因資不抵債無法繼續辦學,並經審批機關批准的。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終止,應當妥善安置在校學生;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提出終止申請時,應當同時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學生的方案。

第四十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終止時,應當依法進行財務清算。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自己要求終止的,由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組織清算;被審批 機關依法撤銷的,由審批機關組織清算;因資不抵債無法繼續辦學而被終止的, 依法請求人民法院組織清算。

第四十七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清算時,應當按照下列順序清償:

- (一)應當退還學生的學費和其它費用;
- (二)應當支付給教職工的工資和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
- (三)應當償還的其它債務。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清償上述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

第四十八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經批准終止或者被吊銷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的,應當將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和印章交回審批機關,依法辦理註銷登記。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九條 中外合作辦學審批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取 他人財物或者獲取其它利益,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對不符合本條例規定條件者 頒發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予以查處,造成嚴重後果,觸犯 刑律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它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刑法關於受賄罪、濫 用職權罪、玩忽職守罪或者其它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 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十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超越職權審批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其批准 文件無效,由上級機關責令改正;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它直接責任人員, 依法給予行政處分;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依照刑法 關於濫用職權罪或者其它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未經批准擅自設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或者以不正當手段騙取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予以取締或者會同公安機關予以取締,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觸犯刑律的,依照刑法關於詐騙罪或者其它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在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籌備設立期間招收學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停止招生,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審批機關撤銷籌備設立批准書。

第五十三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虛假出資或者在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成立後抽 逃出資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處以虛假出資金額或者抽 逃出資金額2倍以下的罰款。

第五十四條 偽造、變造和買賣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的,依照刑法關於偽造、變造、買賣國家機關證件罪或者其它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五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未經批准增加收費項目或者提高收費標準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退還多收的費用,並由價格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五十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管理混亂、教育教學質量低下,造成惡劣影響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整頓並予以公告;情節嚴重、逾期不整頓或者經整頓仍達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停止招生、吊銷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發佈虛假招生簡章,騙取錢財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限期改正並予以警告;有違法所得的,退還所收費用後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招生、吊銷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關於詐騙罪或者其它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發佈虛假招生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

有關規定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十八條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被處以吊銷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行政處罰的,其理事長或者董事長、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自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被吊銷之日起 10 年內不得擔任任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理事長或者董事長、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觸犯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自刑罰執行期滿之日 起 10 年內不得從事中外合作辦學活動。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教育機構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辦學的,參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條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經營性的中外合作舉辦的培訓 機構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六十一條 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 民爲主要招生對象的實施學歷教育和自學考試助學、文化補習、學前教育等的合 作辦學項目的具體審批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制定。

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爲主要招生對象的實施職業技能培訓的合作辦學項目的具體審批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制定。

第六十二條 外國教育機構、其它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爲主要招生對象的學校及其它教育機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應當補辦本條例 規定的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其中,不完全具備本條例所規定條件的,應當在本 條例施行之日起2年內達到本條例規定的條件;逾期未達到本條例規定條件的, 由審批機關予以撤銷。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

(2006年7月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部務會議通過,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以下簡稱《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活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國教育機構同外國教育機構(以下簡稱中外合作辦學者,教育機構含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合作舉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的設立、活動及管理,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是指中外合作辦學者依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和本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的以中國公民爲主要招生對象,實施職業技能培訓的公益性辦學機構。

本辦法所稱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是指中外合作辦學者依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和本辦法的規定,不設立新的職業技能培訓機構,而是通過與現有中國教育機構合作設置以中國公民爲主要招生對象的專業(職業、工種)、課程的方式開展的職業技能培訓項目。

第三條 國家鼓勵根據經濟發展和勞動力市場對技能勞動者的需求及特點, 引進體現國外先進技術、先進培訓方法的優質職業技能培訓資源。

國家鼓勵在國內新興和急需的技能含量高的職業領域開展中外合作辦學。

第四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享受國家給予民辦學校的扶持與獎勵政策。

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對發展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做出突出貢獻的社會組織和個人給予獎勵和表彰。

第五條 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負責全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工作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和宏觀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的設立

第六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的條件,具備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

第七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合作各方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職務、國籍;
- (二)擬設立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的名稱、住所、培養目標、辦學 宗旨、合作內容和期限;

- (三)合作各方投入資產數額、方式及資金繳納期限;
- (四)解決合作各方爭議的方式和程序;
- (五)違反合作協議的責任;
- (六)合作各方約定的其它事項。

合作協議應當爲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應當與中文文本的內容一致。

第八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投入的辦學資金,應當與擬設立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的層次和規模相適應,並必須經法定的驗資機構驗資且出具證明。

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按照合作協議按時、足額投入辦學資金。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存續期間,中外合作辦學者不得抽逃辦學資金,不得挪用辦學經費。

第九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爲辦學投入的實物、土地使用權、知識產權以及其它財產,其作價由中外合作辦學者雙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協商確定,或者聘請雙方同意的社會中介組織依法進行評估,並依法辦理財產權轉移有關手續。

中國教育機構以國有資產作爲辦學投入的,應當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規定,聘請具有評估資格的社會中介組織依法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合理確定國有資產的數額,並報對該國有資產負有監管職責的機構備案,依法履行國有資產管理義務。

第十條 根據與外國政府部門簽訂的協議或者應中國教育機構的請求,國務 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邀請外國教育機構與 中國教育機構合作辦學。

被邀請的外國教育機構應當是國際上或者所在國具有一定影響力的教育機構。

第十一條 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由擬設立機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審批。

第十二條 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分爲籌備設立和正式設立兩個步驟。具備辦學條件,達到設置標準的,可以直接申請正式設立。

第十三條 申請籌備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應當由中國教育機構 提出申請,提交《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的文件。其中申辦報告應當按照國務 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制定的《中 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申請表》所規定的內容和格式填寫。

申請籌備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還應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有關條款的規定,提交中外合作辦學者的註冊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證明

文件,其中外國合作辦學者的有關證明文件應當經所在國公證機關證明。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批機關不予批准籌備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並書面說明理由:

- (一)違背社會公共利益、歷史文化傳統和職業培訓的公益性質,不符合國家或者地方職業培訓事業發展需要的;
 - (二)中外合作辦學者有一方不符合條件的;
- (三)申請文件不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和本辦法要求,經告知仍不改 正的;
 - (四)申請文件有虚假內容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它不予批准情形。

第十五條 申請正式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應當由中國教育機構申請,提交《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的文件。其中直接申請正式設立的,正式設立申請書應當按照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制定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申請表》所規定的內容和格式填寫,並提交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資格證明。

第十六條 正式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應當具備《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的條件。

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應達到以下設置標準:

- (一) 具有同時培訓不少於 200 人的辦學規模;
- (二)辦學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勞動保護、安全、消防、衛生等有關規定及相關職業(工種)安全規程。建築面積應與其辦學規模相適應,一般不少於3000平方米,其中實習、實驗場所一般不少於1000平方米。租用的場所其租賃期限不少於3年;
- (三)實習、實驗設施和設備應滿足教學和技能訓練需要,有充足的實習工位,主要設備應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具有不少於 5000 冊的圖書資料和必要的閱覽場所,並配備電子閱覽設備;
- (四)投入的辦學資金,應當與辦學層次和規模相適應,且固定資產 50 萬元以上,註冊資金 50 萬元以上,並具有穩定的經費來源;
- (五)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 熱愛祖國、品行良好,具備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或者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高級以上國家職業資格;

(六)專兼職教師隊伍與專業設置、辦學規模相適應,專職教師人數一般不少於教師人數的 1/3.每個教學班按專業應當分別配備專業理論課教師和生產實習指導教師,其中理論教師應具有與其教學崗位相適應的教師上崗資格條件,實習指導教師應具備高級及以上職業資格或中級及以上相關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並具有相應的教師上崗資格。但是,聘任的專兼職外籍教師和外籍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條件。

設立中外合作技工學校,參照技工學校設置標準執行。

第十七條 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應當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的規定制定機構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的名稱、住所;
- (二)辦學宗旨、規模、層次、類別等;
- (三) 資產數額、來源、性質以及財務制度;
- (四)中外合作辦學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 (五)理事會或者董事會的產生方法、人員構成、權限、任期、議事規則等;
- (六)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罷免程序;
- (七) 民主管理和監督的形式;
- (八)機構終止事由、程序和清算辦法;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它需要由章程規定的事項。

第十八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只能使用一個名稱,其外文譯名應當 與中文名稱相符。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名稱應當按所在行政區劃、字號、 職業技能培訓學校依次確切表示。

名稱中不得冠以"中國"、"全國"、"中華"等字樣,不得違反國家規定, 不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十九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舉辦其它中 外合作辦學機構。

第二十條 審批機關受理正式設立中外合作技工學校的,應當組織專家委員 會評議,由專家委員會提出諮詢意見。 專家委員會對申請人申請材料按照分期分類的原則進行評審,所需時間由審 批機關書面告知申請人,不計算在審批期限內。

審批機關認爲必要時應當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員,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主要內容進行核查。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批機關不予批准正式設立中外合作職業 技能培訓機構,並書面說明理由:

- (一)不具備辦學條件、未達到設置標準的;
- (二)理事會、董事會的組成人員及其構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校長或者主要 行政負責人、教師、財會人員不具備法定資格,經告知仍不改正的;
 - (三)章程不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和本辦法要求,經告知仍不修改的;
 - (四)在籌備設立期內有違反法律、法規行為的。

直接申請正式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的,除前款規定的第(一)、(二)、(三)項外,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審批機關不予批准。

第二十二條 批准正式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的,由該審批機關頒發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統一印製、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統一編號的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

第二十三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後,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進行登記。登記後方可開展培訓。

第二十四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遺失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的,應立即登報聲明,並持聲明向審批機關提交補辦申請,由審批機關核准後補發。

第三章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的舉辦

第二十五條 舉辦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具有法人資格;
- (二)項目的辦學層次和類別與中外合作辦學者的辦學層次和類別相適應;
- (三)中國教育機構應當具備舉辦所開設專業(職業、工種)培訓的師資、 設備、設施等條件。

第二十六條 舉辦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簽 訂合作協議,載明下列內容:

- (一)合作各方的名稱、住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職務、國籍;
- (二)合作項目名稱、合作內容和期限;
- (三)合作各方投入資產數額、方式及資金繳納期限(有資產、資金投入的);
- (四)解決合作各方爭議的方式和程序;
- (五)違反合作協議的責任;
- (六)合作各方約定的其它事項。

合作協議應當爲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應當與中文文本的內容一致。

第二十七條 申請舉辦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由擬舉辦項目所在 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審批,並報國務院勞動保障 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十八條 舉辦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應當由中國教育機構提 出申請,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申請表》;
- (二)合作協議;
- (三)經公證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法人資格證明;
- (四)驗資證明(有資產、資金投入的);
- (五)捐贈資產協議及相關證明(有捐贈的)。

第二十九條審批機關受理申請後應當在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批准舉辦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的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審批機關不予批准舉辦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並書面說明理由:

- (一)違背社會公共利益、歷史文化傳統和職業培訓的公益性質,不符合國家或者地方職業培訓事業發展需要的;
- (二)中外合作辦學者有一方不符合條件的;
- (三)申請文件不符合本辦法要求,經告知仍不改正的;
- (四)申請文件有虛假內容的;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它不予批准情形。

第三十條 批准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的,由審批機關頒發統一格式、統一編號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批准書。

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批准書由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制定式樣並統一編號。

第四章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的組織與活動

第三十一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應當建立學籍和教學管理、教師管理、學生管理、衛生安全管理、設備管理、財務資產管理等項制度。

第三十二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應當依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 規定設立理事會、董事會。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擔任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 構的理事會或者董事會成員。

第三十三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應當聘任專職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依法獨立行使教育教學和行政管理職權。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應當配備具有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及一定的外 語交流能力,並具有中級及以上相關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專職教學管理人 員。

第三十四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是舉辦該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 教育教學活動的組成部分,應當接受舉辦該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的管理。

第三十五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按照辦學宗旨、培養目標和批准的專業(職業、工種)設置範圍,自行設置專業(職業、工種),開展教育培訓活動,但不得開展《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禁止的辦學活動。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可以在中國境內實施職業技能培訓活動,也可以在中國境外實施部分職業技能培訓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依法自主確定招生範圍、標準和方式。但實施技工學校教育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應當按照招生簡章或者與受培訓者簽訂的培訓協議,開設相應課程,開展職業技能培訓,保證培訓質量。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應當提供與所設專業(職業、工種) 相匹配的教育教學設施、設備和其它必要的辦學條件。

第三十八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頒發培訓證書或者結業證書。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學生,經政府批准的職業技能鑒定機構鑒定合格,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獲得相應的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第三十九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本機構的資

產,但不得改變按照公益事業獲得的土地、校舍等資產的用途。

第四十條 舉辦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應當依法對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的財務進行管理,並在學校財務賬戶內設立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專項,統一辦理收支業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不得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

第四十二條 中外合作辦學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執行。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第四十七條列舉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辦學者不得取得回報。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提取、使用發展基金。

第四十三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的收費項目和標準,按照國家 有關政府定價的規定確定並公佈。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的辦學結餘,應當繼續用於項目的教育教學活動和改善辦學條件。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終止:

- (一)根據合作協議要求終止,並經審批機關批准的;
- (二)中外合作辦學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銷辦學資格的;
- (三)被吊銷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批准書的。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終止,應當妥善安置在校學生;舉辦該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提出項目終止申請時,應當同時提交妥善安置在校學生的方案。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終止的,舉辦該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應當將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批准書交回審批機關,由審批機關依法註銷並向社會公佈。

第五章 管理與監督

第四十五條 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的監督,組織或委託社會中介組織對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的辦學水平和教育培訓質量,進行定期綜合性評估和專項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向社會公佈。

第四十六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舉辦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應當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審批機關提交年度辦學報告,內容應當包括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招收學生、培訓專業(職業、工種)、培訓期限、師資配備、教學質量、證書發放、財務狀況等基本情況。

第四十七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 和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進行會計核算,編制財務會計報告,於會計年度結束之日 起1個月內向社會公佈社會審計機構對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的審計結果,並報審 批機關備案。

第四十八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應當具有與專業(職業、工種)設置相對應的教學計劃、大綱和教材。自編和從境外引進教學計劃、 大綱和教材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並報審批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和辦學項目的招生簡章和廣告樣本 應當自發佈之日起 5 日內報審批機關備案。招生簡章和廣告應當依法如實發佈機 構和項目的名稱、培訓目標、培訓層次、主要課程、培訓條件、培訓期限、收費 項目、收費標準、證書發放和就業去向等。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審批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財物或者獲取其它利益,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對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條件者頒發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批准書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它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的規定,超越職權審批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的,其批准文件無效,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它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二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違反本辦法有關組織與活動的規定, 導致管理混亂、教育教學質量低下,造成惡劣影響的,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第五十六條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未經批准擅自舉辦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或者以不正當手段騙取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批准書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舉辦該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限期改正、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1萬元以下罰款。

第五十四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未經批准增加收費項目或者提高收費標準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舉辦該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退還多收的費用,並提請價格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五十五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發佈虛假招生簡章或者招生廣

告,騙取錢財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舉辦該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退還收取的費用後,沒收剩餘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3倍以下且總額3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五十六條 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責令舉辦該項目的中國教育機構限期改正:

- (一) 超出審批範圍、層次辦學的;
- (二)管理混亂,教育教學質量低下的;
- (三)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財務管理的;
- (四)違反規定對辦學結餘進行分配的。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教育機構與內地教育機構合作舉辦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或者辦學項目的,參照本辦法執行,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條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的經營性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的管理辦法,按照國務院規定執行。

第五十九條 外國教育機構、其它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單獨設立以中國公民爲主要招生對象的職業技能培訓機構。

第六十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經批准舉辦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應當補辦本辦法規定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批准書。其中,不完全具備本辦法規定的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項目舉辦條件的,應當在本辦法施行之日起1年內達到本辦法規定的條件。逾期未達到本辦法規定條件的,審批機關不予補辦中外合作辦學項目批准書。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4

中外合作舉辦教育考試暫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 爲規範和加強中外合作舉辦教育考試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中外合作舉辦教育考試"是指境外機構與中國的教育考試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面向社會的非學歷的教育考試。

第三條 境外機構不得單獨在中國境內舉辦教育考試。

第四條 合作舉辦的教育考試項目必須符合中國的需要,考試內容與活動必 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第五條 國家教育部主管中外合作舉辦教育考試工作,並授權教育部考試中 心負責日常工作。

第六條 合作舉辦教育考試,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合作舉辦考試的中方單位必須是省級教育考試機構;
- (二) 合作舉辦考試的外方單位必須是具有從事教育考試職能並具有法人 資格的機構;
 - (三) 有明確的考試項目和考試章程;
 - (四) 合作雙方具備自己的場所、名稱和組織機構;
 - (五) 具備承辦考試的必要條件。

第七條 經批准舉辦中外合作教育考試的機構,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第八條 中方省級教育考試機構一般只限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舉辦中外合作教育考試。省級教育考試機構須經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教育部審批。

第九條 合作舉辦教育考試,由舉辦考試的中方合作單位辦理申報手續。申報時須提交以下文件:

- (一) 舉辦考試的申請書和章程;
- (二) 境外機構合法性證明材料;

- (三) 考試的可行性論證報告;
- (四) 考試效力的認可證明;
- (五) 考務人員和考試設施的情況說明;
- (六) 考試經費來源和雙方承擔的責任和義務;
- (七) 合作舉辦考試協議書及審批機關要求報送的其它有關部門文件。

第十條 合作考試機構可根據考試的實際需要,決定在舉辦考試的地區開設考點,並報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舉辦教育考試的機構可向考試合格的學生發放非學歷的教育考試合格證書。該證書的境外效力,根據有關國際公約及政府間協議執行,或由外方合作者提供相應的法律文件予以確認。

未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不得發放境外機構的證書。

第十二條 合作舉辦教育考試的中方機構可聘任考點主任、主考和主持日常 考務工作的工作人員,並根據每次考試的考場設置和考生人數,另聘請其它副主 考和監考人員。

第十三條 經批准合作舉辦的考試項目,必須制定實施考試的考務程序,按 規定的程序實施考試。

第十四條 合作舉辦考試的試卷、答卷屬秘密材料,有關資料的發送、接受、 保密、銷毀等應嚴格依照國家有關部門規定進行。

第十五條 各考點要確保考試的公平競爭,防止違反考試紀律和舞弊時間的 發生。考點工作人員要認真負責、嚴守紀律、保守秘密;若發生試題洩密事件要 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嚴防擴散,並按管理權限及時報告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 行政部門或教育部。

第十六條 各考點不得舉辦與考試有關的培訓班。

第十七條 各考點可按規定收取考試費(不含有資助、免費提供考試的項目),不得以任何名義增收其它費用。

第十八條 合作考試機構對其考點負有指導、監督和管理的責任,涉及考務 監督與管理的具體事項,須參照國內同類考試的考務管理規則的有關條款辦理。 對考點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酌情給予通報批評、警告、限期整頓、暫停考試或 取消考點的處理:

(一) 洩露試題或試題洩密後任其擴散;

- (二) 嚴重違反考務程序;
- (三) 從容、包庇考生舞弊;
- (四) 以考試爲名非法收費;
- (五) 其它違紀行爲。

取消考點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報教育部備案。考點非法所得按國家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合作考試機構必須向教育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 提交年度工作報告,接受教育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的指導和監督。

第二十條 如遇下列情況之一者,合作考試機構可經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教育部申請停辦考試:

- (一) 不能實現預期的目標;
- (二) 考生人數不足,經費難以維持正常工作;
- (三) 一方無法承擔承諾的責任和義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對合作考試機構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酌情給予通報批評、警告、限期整頓、暫停考試或撤消合作舉辦教育考試資格的處罰:

- (一) 未經批准,擅自在華合作舉辦教育考試或設立考點,未履行備案手續的;
 - (二) 申請舉辦考試時弄虛作假的;
 - (三) 以合作舉辦教育考試爲名非法營利的;
 - (四) 在考試過程中嚴重違反考務程序的;
 - (五) 其它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條 對本辦法中的有關部門行政處罰,當事人不服的,可依法提起 行政復議或行政訴訟。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5

三所中外合辦大學和其它合作機構的情況

1・寧波諾丁漢大學

寧波諾丁漢大學經中國教育部批准,由寧波市人民政府主辦,浙江萬里學院與英國諾丁漢大學聯辦。學校位於寧波市大學園區,佔地面積887畝,建築面積18萬餘平方米,目前在校學生近3000人,教職員工200餘人,來自於世界上多個國家和地區。寧波諾丁漢大學是在中國設立的第一家引進世界優質教學資源、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和獨立校區的中外合作大學。校長爲楊福家教授。它將英國諾丁漢大學的優勢學科與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實際所需相結合,引進一系列國際水準的學位課程,實行與英國諾丁漢大學完全一致的教學評估體系,是中國內地第一所全英文授課的大學,學生畢業後被授予英國諾丁漢大學學位。

寧波諾丁漢大學的師資主要由兩部分組成,約二分之一來自英國諾丁漢大學,二分之一由英國諾丁漢大學面向國際社會招聘。學校規定所有的老師必須持有國外知名大學的博士學位文憑,並且有在國外工作、生活經歷。管理人員中受過英國教育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所佔比例為 21%,中方管理人員也被要求英語熟練,有英國或西方學習經驗,並具有受英國或國際承認的學位證書。目前學校擁有來自 12 個不同國家的專任學術英語及專業課程教學的外籍教師 140 多名。在校國際學生來自世界上 30 多個國家,包括全日制國際生、學年或學期制的交流學生。學校計劃將國際學生的比例逐漸提高到在校生總數的 25%。每一個寧波諾丁漢大學學生都有機會通過夏季短學期,或通過交換項目與海外學習項目到英國諾丁漢大學或其它世界著名院校學習。

寧波諾丁漢大學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信息表

₩# 夕 孫	寧波諾丁漢大學	
機構名稱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 Ningbo)	
機構住所	浙江省寧波市泰康東路 199 號	
法定代表人	楊福家	
機構屬性	具有法人資格	
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	楊福家	
	中方:浙江萬里學院	
中外合作辦學者	外方: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UK (英國諾丁漢大學)	
辦學層次和類別	本科高等學歷教育	
開設專業或課程	國際商務;財務管理;國際事務與國際關係;國際文化交流;歐洲事務與歐洲關係;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商務經濟學;東亞事務與東亞關係;英語(專業代碼依次為:110211H、110204H、030408H、030405H、030409H、080605H、020118H、030410H、050201H)	
招生方式	納入國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計劃	
頒發證書	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畢業證書; 英國諾丁漢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合理回報	中外合作辦學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審批機關	教育部(教外綜函〔2005〕40號)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20日	
發證機關	教育部	
發證日期	2005年5月20日	
許可證編號	MOE33GBA01INR20050003N	
許可證有效期至	2055年5月20日	

2. 西交利物浦大學

西交利物浦大學由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和英國利物浦大學合辦,學校師資和管理人員由西安交通大學和英國利物浦大學從校本部選拔的資深教授和行政人員組成。

西交利物浦大學以英國高校爲辦學模式,吸收了英國高等教育的優點。一是 教學體系、培養方案及質量控制和保證系統,其認證、監管力度很強。有兩套權 威監管機制在發揮作用,其一是獨立地對各大學內部教學質量進行定期檢查和評 估;其二是各領域專家組成的職業學會每3-5年要對教學大綱、培養方案和效 果進行評估,從專業知識和職業道德方面論證其學位課程是否順應社會需求和學 科發展。二是教學理念和教學方法注重培養學生能力的過程,通過這個過程,培 養學生"吸收知識、生成知識、應用知識和傳播知識"的能力。西交利物浦大學引 進了英國利物浦大學先進教學模式及嚴格的質量保證控制體系,確立培養適應經 濟全球化的高級人才爲数學目標,學校的教學計劃,教學方法,管理模式都是圍 繞這個目標進行,學校教學採用全英語教學(一年級將有英語強化的訓練過程, 學生從二年級起在教學和各種活動中陸續至方位使用英語),使用英語原版教 材,學生在西交利物浦大學經過四年的學習之後,除了英語水平達到在國外留學 的水準之外,所學習的專業知識將是國際最新成就的內容,本校學生的學習質量 還將被國際相關機構評估認證,從而獲得進入國際機構工作的入場券。西交利物 浦大學在教學管理方面實行完全學分制。本科教學學制爲四年,每學年分兩個學 期。在前三個學年中,每學年須修50個學分,最後一年修30個學分。學生修滿 180 個學分,再加上第三年暑期在工廠企業實習的 3 個學分就可以畢業,獲得學 七學位。

西交利物浦大學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信息表

機構名稱	西交利物浦大學(Xi'an Jiaotong-Liverpool University)		
機構住所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獨墅湖高等教育區		
法定代表人	陶文銓		
機構屬性	具有法人資格		
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	陶文銓		
中外合作辦學者	中方:西安交通大學		
171 H II MI 3- H	外方: The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UK(英國利物浦大學)		
辦學層次和類別	高等學歷教育		
開設專業或課程	金融數學;信息與計算科學;通信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電子科學與技術;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代碼依次為:020119H、070102H、080604H、080605H、080606H、110102H)		
招生方式	納入國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計劃		
頒發證書	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畢業證書; 英國利物浦大學學士學 位證書		
合理回報	中外合作辦學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審批機關	教育部(教外綜函〔2005〕45號)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22日		
發證機關	教育部		
發證日期	2006年5月22日		
許可證編號	MOE32GBA01INR20060009N		
許可證有效期至	2056年5月21日		

3.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United International College,簡稱UIC)由北京師範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攜手創立,是首家中國內地與香港高等教育界合作創辦的大學。UIC由香港浸會大學管理,課程全採用英語教學,學生在UIC就讀兩年後可獲副學士學位。同時可申請往香港浸會大學完成餘下兩年學士課程,並獲頒香港特區政府承認的學士學位或可直接申請美加澳英等大學完成學士課程。學生在UIC完成兩年副學士,亦可繼續在UIC升讀兩年的學士課程,並獲頒發香港浸會大學學士學位(獲香港特區政府承認資格)。

UIC 具有多元化的生源,彙聚了來自中國內地、港澳臺、東南亞,及歐美的青年學子。同時,學校聘請香港、海外和內地的優秀教師擔綱執教,教師基本採用國際招聘,注重國際背景和國際閱歷;目前 UIC 的教師來自世界的十多個國家和地區。UIC 已與歐、美、亞等各大洲的二十三所大學建立了合作關係,與世界的一些學術機構和團體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並爲學生提供到香港或海外訪問學習的機會。

UIC 推行博雅教育,即通過引入國際教育模式,在中國大陸建立一所小而精的博雅大學,培養既具國際視野,又有本土知識的創造性人才。UIC 推行全人教育。不僅關注學生在知識和智力方面的進步,更重視他們在人文修養方面的提高,在情緒和心理健康方面的發展,在道德、價值和信念方面的追求,以及作爲一個現代公民的責任感的培養。UIC 設計了包括八項訓練內容的全人教育新模式,即語言能力、體驗拓展、義工服務、體育文化、環保意識、藝術體驗、情緒健康和逆境求存。學生將在四年裏完成全人教育八個板塊的學習與體驗。同時,UIC 還將引入四維教育理念,充分發揮學校、學生、家長、社會的共同力量。

除少部分需要與本土要求配合的課程外,UIC實行全英文教學。入學第一學期,對學生進行"密集英語強化訓練",強化學生聽、說、讀、寫的能力,同時學習英語文化。隨後逐步過渡到全英語教學環境,四年全程實施立體式英語教學。UIC從香港聘請英語教育專家,對學生進行專項訓練。

爲保證教學質量,UIC 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課程評定程序,並成立了一個由香港浸會大學校長領導的品質保證機構。爲實現聯合國際學院的課程標準,組成包括來自香港浸會大學專家在內的外校評測官。主要作用在於制定恰當的評測標準;定期視察聯合國際學院,檢查學生試卷並及時提出建議。與香港浸會大學相一致,UIC 已經建立了課程委員會以指導學院的課程計劃和發展。學術諮詢團將定期訪問聯合國際學院,以確保課程和管理標準的有效執行。訪問後,學術諮詢團將根據實際情況,完成一份關於教學質量的整體發展報告,並提出意見。聯合國際學院將對諮詢團的報告給予回應,並將報告提交給品質保證委員會。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內地與港澳臺地區合作辦學機構信息表

機構名稱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機構住所	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金鳳路	
法定代表人	吳清輝	
機構屬性	具有法人資格	
校長或主要行政負責人	吳清輝	

內地與港澳臺地區合作 辦學者	內 地:北京師範大學		
州字伯	港澳臺:香港浸會大學		
辦學層次和類別	本科高等學歷教育		
開設專業或課程	工商管理;環境科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統計學(專業代碼依次爲:110201H、071401H、080605H、071601H)		
招生方式	納入國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計劃		
頒發證書	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畢業證書;香港浸會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合理回報	內地與港澳臺地區合作辦學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		
審批機關	教育部		
批准日期	2005年6月17日		
發證機關	教育部		
發證日期	2005年6月17日		
許可證編號	MOE44HKA01IFR20050002N		
許可證有效期至	2035年4月1日		

3. 其它中外合作辦學情況

中外合作辦學機構(含港臺地區)名單

地區	名 稱			
北京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中法工程師學院 (Beihang Sino-French Engineer			
	School) (含碩士以上教育)			
上海	同濟大學中德工程學院 (Sino-German College Applied Sciences of Tongji			
	University)			
	上海理工大學中英國際學院(Sino-British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上海大學中歐工程技術學院(Sino-European School of Technology of			
	Shanghai University)			
天津	中國民航大學中歐航空工程師學院			
	(Sino-European Institute of Aviation Engineering, CAUC)			
重慶	重慶工商大學現代國際設計藝術學院			
	重慶大學美視電影學院			
	重慶工商大學國際商學院			
江蘇	西交利物浦大學(Xi'an Jiaotong-Liverpool University)			
浙江	寧波諾丁漢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Ningbo)			
廣東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長江商學院(只有碩士及以上教育)			
河北	河北科技師範學院歐美學院			
河南	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			
	鄭州大學升達經貿管理學院			
山西	山西農業大學中德學院			
	山西財經大學中德學院			
遼寧	東北財經大學薩裏國際學院(Surrey International Institute,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含本科及碩士以上教育)			
	東北大學中荷生物醫學與信息工程學院			
	(Sino-Dutch Biomedical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School of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含本科及碩士以上教育)			
	遼寧大學亞澳商學院			
	遼寧大學新華國際商學院			
	遼寧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			
	瀋陽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			

註:除註明外,均爲本科教育。

資料來源: 國家教育部中外合作辦學監管資訊平臺網站(http://www.crs.jsj.edu.cn/index.php)。

附件6

新加坡發展國際教育的基本情況

一·新加坡發展國際教育的主要優勢

根據上海上教國際交流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edusg.com/)的介紹,新加坡自從1965年獨立以來一直重視發展國民教育。跨入21世紀後,新加坡作爲一個以知識型經濟爲發展動力的國家,更把教育視爲塑造新加坡美好未來的關鍵。新加坡對國際留學生的吸引力主要體現在以下六個方面:

- 1.環球校園,卓越的教育中心。新加坡的教育體制從英國傳統的教育制度中發展而來,既推崇因材施教的教育方針,也致力於培育精英人才。雙語政策(英語/馬來語/華語/淡米爾語)和所設立的一系列培養學生創新精神和企業家精神的課程,確保了學生能獲得相關的技術和能力,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立足。
- 2·留學費用低廉、簽證成功率高。儘管新加坡 2007 年針對海外學生學費有所調高,但仍僅為英美等國的 2/5-3/5 左右。入讀公立學府還有機會申請到高額獎學金及高達 80%的助學金,還可通過打工兼職降低留學費用。新加坡政府歡迎中國學生前往新加坡留學,並期望留住高素質人才,所以簽證的審批程序比其他國家更簡單、快捷,一般倒簽證僅需 2-6 周,使館面簽需 2-3 個月。
- 3. 黃金跳板,帶來更多第三國升學機會。新加坡素有留學的"黃金跳板"稱謂,在新加坡學習 1-2 年後,留學生可轉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家繼續深造。這樣既省時又省錢,充分體現了其留學中轉站的作用。
- 4.政治、經濟穩定,完善的基礎設施。新加坡作爲全亞洲政治穩定性最高的國家之一,社會經濟發展迅速,新加坡四面環海,國泰民安,發達的航空業和電信業把新加坡和世界各地聯繫起來,國內交通四通八達,爲生活創造了便利。
- 5.雙語環境、多元文化營造更適合中國學生的留學環境。新加坡的雙語環境優越,註冊教師資格政策保證了教學質量,並融合東西文化教育特色,連同多元文化氛圍,幫助中國學生順利渡過適應期。
- 6.移民政策,新加坡鼓勵留學人員移民。新加坡因是高度發達的移民國家, 人口有負增長趨勢,所以鼓勵留學人才及高級技術人才在其國內發展,並爲這些 人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中國留學生畢業前找到工作單位並申請到工作準證後可 在新加坡工作,原則上工作半年以上的本科畢業生可以申請綠卡。

二·新加坡發展國際教育的主要機構

根據新加坡教育網站(http://app.singaporeedu.gov.sg/cn/asp)的介紹, "新加

坡教育"(Singapore Education)成立於 2003 年,是由新加坡多個政府機構通力合作,共同建立的機構,旨在將新加坡打造成爲全球首屈一指的教育之都,並幫助外國學生掌握留學新加坡的各類資訊,以做出正確選擇。

"新加坡教育"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發起,並由新加坡旅遊局,標新局(SPRING Singapore),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和教育部提供支援與協助。各機構在"新加坡教育"中的職能如下:

新加坡旅遊局(STB)教育服務署:負責"新加坡教育"的海外推廣和營銷。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DB):吸引國際知名教育學府在新加坡建立分校。

新加坡企發局(IE): 支持新加坡知名院校開發教育產業,並設立海外分校。

新加坡標新局:爲新加坡的私立教育機構提供品質認證。

新加坡教育部(MOE): 監管新加坡的公立教育體系。

其中,新加坡旅遊局教育服務署是"新加坡教育"的推廣機構,負責一系列的倡導活動。教育服務署由三個部門構成,提供不同服務。

教育市場發展部(EMD):負責主辦教育展覽和講座;培訓教育輔導員;與國際媒體建立聯繫等。EMD的核心作業包括幼稚園到研究所教育的推廣。EMD通過與教育機構及其他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深入瞭解業界需要,同時建立推廣"新加坡教育"的渠道。推廣活動包括參與及主辦海外教育路演,以提高目標市場對"新加坡教育"的認識。

教育策略行銷部(ESM):負責新加坡教育品牌的廣告和宣傳;競爭力分析和研究;產業能力發展等。ESM 旨在推行能夠促進教育界長遠持續性和成長的活動,尤其是在品牌、定位溝通、全球趨勢和競爭力分析方面,提升業界和危機處理的能力。

學生服務部(SSD):負責教育輔導服務;國際留學生的迎新活動;學生反饋等。SSD 爲國際學生提供服務,包括爲新生主辦迎新活動,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或是提供教育輔導服務,讓他們更瞭解本地學校所提供的課程內容。設立學生反饋制度,提升外國留學生在本地的求學體驗。同時也負責管理新加坡教育服務中心(SESC),提供無預約上門服務,外國學生可隨時前來尋求上述服務。

三・內地學生赴新加坡留學的條件和政策

根據上海上教國際交流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edusg.com/)的介紹,新加坡公立和私立學校的條件和政策如下:

本科 (無需託福、雅思,無需資金擔保)

新加坡國立大學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重點高中在讀,一模成績不低於前 一屆高考一本線,有奧數等競賽得獎名次。需參加學校的入學考試。

新加坡管理大學:應、歷屆高中畢業。高考成績一本線,英語成績不低於 120分,需參加校方的入學考試,考試科目為 SAT,英語、數學。

大專 (無需託福、雅思,無需資金擔保)

新加坡理工學院、義安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應、歷屆高中畢業。高 考成績不低於全國卷 480 分(單科不低於 98 分,綜合不低於 195 分),上海卷 410 分(單科不低於 98 分)。江蘇卷 282 分(英語不低於 72 分,數學不低於 104 分,文理不低於 B+,其他不低於 B)。義安理工學院也可以提供會考成績。

淡馬錫-聖陶沙旅遊學院:應、歷屆高中畢業。高考成績不低於總分 50%, 各科成績不低於 50%,英語不低於 60%。

私立學校

新加坡管理學院:申請本科課程的條件是:應、歷屆高中畢業,高考成績總分不低於430分,需參加學校的英語測試。

其他私立院校申請本科課程的條件是:學歷要求:高二及以上,或同等學歷; 英語要求:無需雅思、託福;資金要求:存款證明不低於16萬人民幣(無需預存)。申請碩士課程的條件是:學歷要求:大專畢業,三年以上工作經驗(部分專業無工作要求);本科畢業,無需工作經驗(旅遊專業需2年相關工作經驗); 英語要求:無需託福、雅思;資金要求:存款證明不低於16萬人民幣(無需預存)。

四·新加坡留學的學費標準與經濟資助

根據新加坡教育網站(http://app.singaporeedu.gov.sg/cn/asp)的介紹,新加坡各級各類學校的學費如下。

基礎教育

其中政府學校與政府輔助學校每個月的學費是:

• 小學: 120 新元

• 中學: 170 新元

• 初級學院: 280 新元

自主與自治學校則收取不同的學費。

被批准在新加坡留學的學生每兩年需捐款 1000 新元給教育部的教育基金會。這包括小學,中學,初級學院和高級中學的留學生。留學生捐出的款項不必抽稅,也不可退還。獲得新加坡政府獎學金的留學生不受這條例的制約。

高等教育

大專學府每年的學費可能更改。教育部為本地大學與理工學院的學生提供學 費津貼,接受這項津貼的學生們只需付以下所列的學費。外國留學生也可擁有這 項津貼,但須和新加坡政府簽下合約,承諾畢業後在新加坡的機構工作3年。

2006-2007年新加坡三所大學留學生應付的學費(新加坡元)

課程	每年的學費	教育部津貼	需繳交的實際學費
非實驗室的課程	20420-21950	13700	6720 — 8250
實驗室課程	22420	15700	6720
牙科,醫科	83870	64600	19270
音樂	40330	32000	8330

非實驗室課程包括會計,藝術與社會科學,商科,法律以及大眾傳媒。實驗室課程包括建築學,建築與產業,工業設計,電腦,工程,和藥劑學。

2006-2007年新加坡五所理工學院留學生應付的學費(新加坡元)

每年的學費	教育部津貼	需繳交的實際學費
12652.50	10342.50	2310

多數大學都收取雜費,如學生公會費,考試費用,醫療服務費,保險費等。 每所大學所收的雜費都不一樣。幼兒園及學前教育、私立藝術學院、私立學校、 國源流學校/國際學校則有獨立的收費體系。

經濟資助

新加坡政府在教育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資源,設立了各種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留學生來新加坡接受教育。具體如下: 學費資助計劃:學費資助計劃由新加坡教育部管理,面向新加坡各大學和理工學院的學生,最高申請額度爲學費的80%。留學生也可以申請該項資助,但必須與新加坡政府簽訂合同,承諾畢業之後在一家於新加坡註冊的公司裏工作三年。助學金:留學生可以申請助學金以支

付學費和其他費用。助學金能否獲得批准取決於留學生的經濟狀況,最高資助額通常為每學年 1500 新元。助學金通常由各學校自行管理。學習貸款:學習貸款通常要求學生畢業後償還,利息較優惠。有些學校還提供其它貸款,用以支付各種雜費。獎學金:有多種獎學金可以申請。獎學金的申請通常取決於申請人的學習能力、領導組織能力或輔修課程成績等。有些學校尤其是高等院校也會提供該校的獎學金。

五・學生准證的申請條件和程序

根據新加坡駐華大使館網站的介紹,外籍學生若希望在新加坡讀書,必須申請學生准證,除非他們持有家屬准證(Dependant Pass)或移民豁免令(Immigration Exemption Order)。申請者一旦收到學校的錄取通知,應儘快向新加坡移民與關卡局的有關部門遞交學生准證申請。而直系親屬證(Dependant Pass)或移民豁免令持有者(Immigration Exemption Order),一旦通過學校的入學考試,則可馬上入學。

要申請學生准證,申請者必須先被一所新加坡教育部批准的私立教育機構接收並就讀一個全日制的課程。19歲以上的中國學生(遞交材料時已是19周歲)要申請非學歷的語言,商務,工藝和藝術課程(包括倫敦大學的課程),需要首先將申請材料遞交到北京新加坡使館,然後再由使館將材料呈遞到新加坡移民局審批。如果中國學生想要申請已獲得新加坡專業機構批准並認證的私立教育機構的全日制課程,則需將申請材料直接遞交到新加坡移民局進行審批。

如要更換所報讀的課程或學校,都必須重新提出申請。

如果學校仍未在移民局註冊用於網上申請學生准證的 Solar+系統,那麼學校需要寫信給新加坡移民局(Student's Pass II Unit)進行註冊。

如果申請者是在 19 歲及以下並且申請的是經批准的私立教育機構所設的全日制課程,可直接把申請材料遞交到移民與關卡局。

從 2005 年 9 月 1 日起,使館只接收已獲得"消協保證標誌"的私立教育機構所提交的學生准證申請材料。

擔保人:申請學生准證者可以自行擔保或由超過 21 歲的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學校擔保。如擔保人是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則需在學生面試時呈交擔保人的身份證複印件。

面試時,需帶以下材料:申請人的出生證明公證書,最高學歷證明公證書, 成績單證明公證書以及銀行存款證明公證書原件及複印件。公證書需附有英文譯 文。 如果申請人的父母/繼父(母)/配偶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申請人還 必須呈上父母/繼父(母)及本人的結婚公證書原件及複印件。

上述公證書必須由申請人所在地的公證處公證並經過中國外交部領事司或中國外交部授權的外事機構以及新加坡駐華使館或領事館的認證。

銀行存款證明應是定期存期最少三個月。銀行存款證明可以是申請者本人/ 父母/本人和父母的銀行存款。最低存款額為 15 萬人民幣或數目相等的其他外幣。

面試:面試時間通常在材料呈上後1個月。屆時新加坡使館將書面通知學校面試時間。面試時,申請人需出示按照通知所列的有關文件的原件。面試後約兩個月內,移民與關卡局將會告知學校申請結果。

擔保金與入境簽證:自行擔保的學生在申請被批准後將收到學校通知來新加坡駐華使館交付擔保金(25400元人民幣)。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必須親自來使館辦理。屆時需呈交移民與關卡局致學校的批准函原件、擔保書(請根據要求將此擔保書相關項目填寫清楚,簽名樣式需與申請表格中的一致)及學校簽發的正式開課通知書。交付擔保金只能在學校開課前四個星期內辦理。留學擔保金需在上午繳納。學生在繳納擔保金後才能辦理入境簽證申請手續。手續需兩個工作日。

手續費:學生准證的收費為每年 40 元新幣。學生在移民與關卡局領取學生准證時需繳納此費用。入境簽證的收費為 30 元新幣(人民幣 153 元)。此外不收任何其他手續費。申請學生准證通常需要 2 至 4 個月。

六·案例:新加坡高校招生介紹資料

新加坡理工學院在中國教育網(http://www.chinaedunet.com)上的招生介紹資料如下(2006 年春季):

選擇新加坡政府院校優勢

- 1. 返簽證,簽證率高,時間短,辦理程序規範,無需任何經濟擔保及抵押 金。
 - 2. 生活費,學費低廉。
 - 3. 政府理工學院的助學金及其他相關贊助基金。
- 4. 新加坡政府允許政府理工學院的國際學生合法打工(其他私立學校的國際學生不能合法打工)。
 - 5. 畢業後可獲得新加坡永久居民權-綠卡。
 - 6. 畢業後可獲得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工作。

新加坡理工學院

新加坡五所政府理工學院中建校最長,校友作多,歷時最悠久的一所政府院校,所頒發的文憑得到國際及中國教育部的認可。

申請條件:高三在讀,高中畢業大專或大學在讀,歷屆高中畢業生年齡不超過 26 周歲的學生。報名參加校方在上海的統一入學考試。

新加坡理工學院創立於 1954 年,是新加坡第一所政府理工學院,素來以學 風嚴謹而受到教育界的高度評價,是一所被公認爲世界一流的綜合性院校,每年 都有數以萬計的國際學生慕名前往該校求學。

學院著重於培養和訓練具有創業精神的綜合性人才,來支援未來新加坡社會的科技、經濟和文化發展,學院內環境優美,各種教育設施齊備,師資力量雄厚,提供超過三十多種專業的交憑課程。

學院的畢業生歷來都受到新加坡各大企業的歡迎,並且在各個領域裏身居要職,爲新加坡的繁榮與發展做出卓越的貢獻。

學院現有在校學生: 15901 名,教職員工 1500 名,畢業生超過 13 萬人次。

【申請新加坡理工學院的優勢】

- 一、新加坡政府允許政府理工學院的國際學生合法打工。
- 1、國際學生完成第一學期考試後,如成績合格,政府允許合法打工;
- 2、政府理工學院每年有二個假期,約四個月,假期打工不須政府批文。
- 二、畢業後可獲得新加坡永久居民權-綠卡。

凡是新加坡政府理工學院畢業的國際學生,畢業後在新加坡都能有一份滿意 的工作,新加坡政府將歡迎您申請新加坡政府永久居民。工作後,將會在一至三 個月成爲新加坡永久居民。

- 三、政府理工學院的助學金及其他相關贊助基金。
- 1、新加坡政府會對成功申請政府理工學院獎學金的學生提供學費 80%的助學金,即學生每年只需支付人民幣一萬元的學費;
 - 2、 課外活動積極,成績優秀的學生還可獲得不同組織機構頒發的津貼。
 - 四、新加坡法制嚴格,治安穩定

新加坡是一個法制健全,治安良好的國家,是全世界犯罪率最低的國家之一。她的環境優美,交通便利。華人的比例佔 77%,華族的文化與生活習慣,使中國學生倍感親切。

五、生活費,學費低廉-是通往英國,澳大利亞的最佳捷徑

新加坡留學是學費生活費最低的國家,學習期間可轉往英國,澳大利亞繼續 深浩,學分認可,費用比直接到英澳學習的費用節省 2/3,成功率高。

六、返簽證,簽證率高,時間短,辦理程序規範,無需任何經濟擔保及抵押 金。

【招生專業】

電腦網絡技術,電子、電腦控制工程,電氣及電子工程,信息通訊技術,信息技術,媒體創意設計,音樂及音頻技術,航天工程,機械工程,機械電子,輪機工程,航海研究,會計,銀行及金融服務,商務管理,商務信息技術,媒體及通訊,建築,室內設計,園藝建築,房地產開發及房產管理,民用建築工程等。

【每年學費】

享受政府資助的學生每年學費人民幣一萬元, 不享受政府資助的學生每年學費約人民幣六萬元。

【入學標準】

1、二十六周歲以下,高中以上學歷、大學在讀、具有高考成績:全國卷總分 435 分以上(滿分 750 分)、上海卷總分 366 分以上(滿分 630 分)、其中英文-60%以上,數學及其他:58%以上者均可申請。 2、高三在讀:高中五個學期或會考成績平均爲 B 以上;數學、英語、物理、化學成績爲 A 者優先考慮。3、通過校方在中國的入學考試。

【所需資料】

- 1、 護照型照片:4張
- 2、身份證複印件(正反面)
- 3、 高中或會考成績公證
- 4、 學生准證(如學生已在新加坡就讀)
- 5、出生公證
- 6、 高中畢業證書公證
- 7、 護照複印件
- 8、 高考成績公證
- 9、 託福或雅思成績(如有)
- 10、 特長證書(如有)
- 11、 報名表